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II GROUP (CAYMAN) INC.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井 KAMII RESTAURANT

KAMII GROUP (CAYMAN) INC.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應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編纂]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展示及備查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在[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編纂]最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kamii.com.cn上刊發通告。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商）可在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ii.com.cn上刊發公告，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申請已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也可於其後撤回。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更多詳情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沒有也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編纂]項下[編纂]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KAMII Group (Cayman) Inc.純粹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這些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沒有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的網站**www.kamii.com.cn**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9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4

[編纂] 246

[編纂]的架構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展示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文件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集團，作為日式餐廳的一個品類，提供各式各樣的傳統日式菜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二零二零年，我們餐廳的數量在中國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排名中佔據榜首，在二零二零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47.0百萬元，按收入計算則位列業內第一名，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我們為食客提供數百種正宗的日式放題料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管理兩個各具特色的餐廳品牌，其中*上井精緻料理*(「*上井*」)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推出附屬餐廳品牌*倆倆和牛*，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同時多元化我們的餐廳品牌組合。

我們堅持「*味蕾上の精緻*」的理念，以性價比為著力點，為顧客提供極致的食物與服務體驗，在大江南北均受到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在中國經營業務，共計在中國的18個城市開設47家連鎖餐廳，包括35家自營的*上井*餐廳、11家加盟的*上井*餐廳及一家*倆倆和牛*餐廳。作為中國第一代日式放題料理餐廳連鎖品牌，我們的品牌聲譽建立在滿意顧客的口碑相傳及忠誠顧客的支持之上。我們的成功亦體現在眾多渠道給予的反饋上。例如，中國飯店協會將我們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十大日本料理品牌*，另外我們還入榜攜程的《全球餐廳推薦》。此外，為培養顧客忠誠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改善顧客的體驗，我們在自營*上井*推出顧客忠誠度計劃。訂閱我們官方微信公眾號的顧客可以購買預付儲值卡。我們的顧客忠誠計劃已獲得並維持大量會員。

作為日式放題料理連鎖餐廳品牌，我們注重堂食用餐體驗。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日常經營中靈活多變，能夠適應各種市況變化情況。二零二零年，為了緩解COVID-19對餐飲服務行業的挑戰，我們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在上海吳中路的餐廳嘗試推出午餐定食外賣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餐廳內推出自熱壽喜鍋、牛肉醬拌麵和烤河鰻，藉此把握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的新機遇。我們在研發的產品還包括肉類調理包和醬料罐頭，計劃將零售業務發展成為收入增長的強大動力引擎。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奠定了我們在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競爭地位：

- 作為成功在全國擴張的領先日式放題料理連鎖餐廳之一，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日式料理餐廳市場的強勁發展勢頭；
- 我們已建立區域中心，可在全國範圍內快速推進擴張步伐；

- 我們的業務模式十分靈活，能夠及時應對市況變化；
- 我們對食品安全和質量的重視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通過會員俱樂部和顧客忠誠度計劃，我們維持了一批忠實顧客；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且愛崗敬業，將為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地位並把握市場機遇：

- 通過多品牌策略進一步多元化及拓寬我們的業務經營；
- 繼續在中國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 我們的附屬餐廳品牌面向Z世代顧客；及
- 推出零售業務，把握餐飲服務行業的新機遇。

我們的餐廳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上井*餐廳經營，另有小部分來自向*上井*加盟商收取的不可退回費用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和餐廳數量位列中國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行業第一名，按收入計算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井*餐廳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

我們的餐廳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劃分的特色及業務規模：

類別	旗艦餐廳品牌	附屬餐廳品牌
品牌	上井	倆倆和牛(1)
主題菜系／菜品	日式放題料理	日式燒烤／壽喜鍋(2)
品牌定位	極致的用餐體驗	實惠好玩
目標顧客群	家庭、商務及社交聚餐	年輕顧客（千禧一代和Z世代）
顧客人均消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82.7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75.8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05.8元	—
每間餐廳GFA	一般約500至700平方米	約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數量	46	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開設*倆倆和牛*餐廳。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倆倆和牛*壽喜鍋。

概要及摘要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始經營*上井*，並提出「*味蕾上の精緻*」口號。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日本料理品牌之一，我們已將*上井*打造成知名且深受喜愛的日式放題品牌，為家庭、商務和社交聚會提供價格合理的高檔餐飲選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我們計劃分別開設6家、8家及9家自營*上井*。為進一步專業化我們的餐廳運營，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向市場推出日式放題烤肉及壽喜鍋附屬品牌*倆倆和牛*及吸引肉食愛好者和年輕顧客。展望未來，*倆倆和牛*將分為兩類分店，*倆倆和牛*日式燒烤放題和*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新開5家*倆倆和牛*日式燒烤放題分店。我們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開8家、18家和18家*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分店。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上井*餐廳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305.8	275.8	282.7
服務的顧客總數(*人次／天*)	3,207	3,278	3,673
平均上座率(%／*天*)	63.0	59.5	64.8
翻台率(*次／天*)	0.6	0.6	0.7
餐廳平均每日顧客量	107	99	108
餐廳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980.2	904.1	1,038.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上井*餐廳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數量	17		17	
同店銷售(*人民幣千元*)	236,957.7	169,110.0	169,110.0	211,254.4
同店銷售增長率	(28.6)%		24.9%	
同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649.2	544.1	544.1	597.6
同店翻台率(*次／天*)	0.7	0.6	0.6	0.7
同店上座率(*次／天*)	70.0	64.0	64.0	69.0

餐廳網絡

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44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家。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46家*上井*及一家*倆倆和牛*。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高端購物中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井*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自營*上井*				
期初餐廳數量	26	29	31	34
期末餐廳數量	29	31	34	35
加盟*上井*				
期初餐廳數量	18	24	10	11
期末餐廳數量	24	10	11	11
總計	**53**	**41**	**45**	**46**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19家、31家及32家新餐廳，其中大部分為*倆倆和牛*。我們逐漸從現有餐廳收集更多的經營數據，深入市場分析，而後調整計劃，加快*上井*及*倆倆和牛*的擴張速度。我們還計劃開發新的附屬餐廳，如日本茶館。我們於未來任何期間開設新餐廳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影響）。

COVID-19疫情影響

2019年冠狀病毒病（亦稱COVID-19）是一類接觸傳染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疾病。受COVID-19影響，餐飲服務行業發生了巨大變化，尤其是在防疫措施迅速升級期間。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精心設計的COVID-19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在員工復工前對其進行體溫檢測，確保員工並無發熱等潛在健康問題；(ii)要求所有員工當值時佩戴口罩；(iii)採取措施保護住在員工宿舍的員工健康；及(iv)對前來我們餐廳用餐的顧客測量體溫。

由於餐飲服務行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影響，於COVID-19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餐廳的銷售額亦有所減少。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有30家自營*上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全面暫停了至少30天的餐廳經營。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我們自營*上井*產生的收入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量減少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2%。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供應鏈未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兩家自營*上井*餐廳因COVID-19而永久停業，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我們其餘的受影響餐廳均已恢復正常營運。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業務為餐廳經營，光顧我們餐廳的大部分顧客為個人食客。 就財務記錄而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以獲得我們提供的協助這些加盟商進行餐廳開業籌備和落實計劃的服務）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加盟商也是我們的顧客。我們的五大顧客主要包括加盟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顧客(1)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及0.2%。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的所有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在我們任何五大顧客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529名、501名和448名授權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與顧客沒有重疊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1%、9.4%和6.9%。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9.5%、19.3%和17.8%。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王韋欽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王先生的兒子)、王皓潔女士(王先生的女兒)、王承羲先生(王先生的兒子)及王文旭先生(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他們彼此之間為家庭成員或親戚)將通過他們本身或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KAMII II)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30%的權益，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5%、12.10%、9.78%、9.78%及8.0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及承認他們的一致行動關係。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顧客由合共六名顧客構成，其中兩名並列第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顧客由合共八名顧客構成，其中四名並列第五。

概要及摘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869	247,026	359,80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3,569)	(96,933)	(152,216)
政府補助和減免	1,175	5,738	4,212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73,648)	(66,974)	(93,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6)	(18,225)	(2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4)	(10,792)	(11,61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11)
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15,347)	(15,011)	(19,001)
能耗開支	(8,183)	(6,874)	(8,309)
差旅及相關開支	(2,384)	(1,676)	(1,411)
[編纂]	—	—	(4,876)
宣傳及推廣開支	(1,328)	(2,077)	(2,826)
其他開支	(10,306)	(11,594)	(12,2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88	(274)	948
財務收入	308	125	437
財務成本	(4,050)	(3,815)	(4,1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73	18,632	33,811
所得稅開支	(13,173)	(3,982)	(2,7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159	14,650	31,062
－非控股權益	1,041	—	—
	49,200	14,650	31,062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出我們從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1,424	126,309	136,200
流動資產	98,353	96,630	119,646
資產總值	229,777	222,939	255,846
非流動負債	74,962	66,324	68,525
流動負債	103,658	100,716	100,360
負債總額	178,620	167,040	168,885
資產淨值	51,157	55,899	86,96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305)	(4,086)	19,286
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	89,729	89,049	110,649
權益總額	51,157	55,899	86,961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出我們從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68	51,028	38,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71)	5,375	(4,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80)	(34,742)	(2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7	21,661	9,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24	47,641	69,3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1	69,302	79,150

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在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回報率	25.8%	6.5%	13.0%
股本回報率	133.3%	27.4%	43.5%
流動比率	0.95	0.96	1.19
速動比率	0.87	0.88	1.10
資本負債比率	43.0%	14.3%	7.2%

主要財務比率變動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5.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5%，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6.5%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13.0%，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餐廳網絡。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33.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27.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權益總額增加，並由二零二零年的27.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43.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6，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1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7，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8，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1.10。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不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以下方面有一些不合規情況：(i)消防安全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中國主管機構取得了所有重要及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沒有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取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而儲備基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我們或我們子公司的股息分派也可能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新台幣43.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9.9百萬元)。過往宣派股息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所有宣派的股息已／將在[編纂]前結算。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我們並沒有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內的統計數據是基於[編纂]已完成、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且[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支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百萬元。[編纂]中，[編纂]百萬元為[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百萬元為非[編纂]相關費用，其中，(i)[編纂]百萬元為向法律顧問及會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及(ii)[編纂]百萬元為其他費用及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編纂]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及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上述[編纂]為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的最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期[編纂]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擬將這些[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開設新餐廳及發展新品牌。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19、31及32家*上井*和*倆倆和牛*品牌旗下的餐廳。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多品牌、多業務營運策略。根據對本集團期內經營數據的初步審閱，我們得出以下結果：

新餐廳－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開設一家自營*上井*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推出附屬餐廳品牌*倆倆和牛*，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及多元化我們的餐廳組合。

COVID-19的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再度出現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因此，多個省份實施了嚴格的COVID-19防控措施或旅行限制，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遇到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 我們現有餐廳的地點可能不具有吸引力或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且我們的新餐廳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優越的地點，或根本無法取得。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會持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
- 若干家*上井*餐廳由我們的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開設，而加盟商並非由我們擁有或管理。由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的餐廳如有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日期*]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面向公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灼識諮詢編製的有關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KAMII集團」	指	KAMII Group (Cayman) Inc.，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彼等的一致行動關係，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王文旭先生和KAMII I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CPI」	指	消費者價格指數
「顧客忠誠度計劃」	指	本集團實施的一系列營銷措施和活動，通過銷售預付儲值卡，吸引和挽留顧客，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營銷及品牌管理－顧客忠誠度計劃」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之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日期*]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 － 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之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日期*]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新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在超強颱風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加盟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加盟協議的企業或個人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相關時間內的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子公司及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宥楷」	指	香港宥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審慎及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KAMII I」	指	KAMII Holdings (Samoa) I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義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分別持有約31.43%、25.40%、25.40%及17.78%權益，為本公司前任股東
「KAMII II」	指	KAMII Holdings (Samoa) II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會員俱樂部」	指	透過向新客推送一系列獎勵、折扣、獨家優惠及有關我們餐廳和產品的動態，將新顧客轉化為我們的忠實顧客的在線會員管理系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日期*]採納及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榮富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這些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及法規」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中國目前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責令、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所聘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指	[●]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井町」	指	上海井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宥楷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b)[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及「[編纂]」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編纂]與KAMII II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放題」	指	日式放題
「放題餐廳」	指	顧客繳納一定金額餐費后，可無限量點菜單上任何菜，且菜品由店員為其送至餐桌的一種餐廳經營模式
「炸物」	指	日本料理中一種油炸菜品
「單點」	指	一種照餐廳菜單單獨點菜的做法
「甜蝦」	指	又稱斑點蝦或甜蝦，為北方冷水蝦，以其味道甜美而聞名，生食尤佳
「餐廳平均每日顧客量」	指	按期內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餐廳營業天數計算
「餐廳日均銷售額」	指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不包括外賣服務)除以期內同區實際營業天數計算
「同店日均銷售額」	指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不包括外賣服務)除以期內同店餐廳營業天數計算
「平均上座率」	指	按期內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營業天數與餐廳座位總數的乘積計算；我們使用上座率而不是翻台率，乃因我們認為它是更能反映放題餐廳業績的指標，且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用於評估本行業的公司
「顧客人均消費」	指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期內同區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詞　彙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累計餐廳層面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連鎖餐廳」	指	涉及以同一品牌開設一系列餐廳的餐飲業務模式
「光盤行動」	指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推出的一項舉措，鼓勵公民就餐不多點及吃光盤中餐，以減少食物浪費
「自營餐廳」	指	本公司直接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流動比率」	指	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及福建省以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外賣服務提供平台」	指	指美團、餓了麼等向終端消費者提供餐飲外送服務的平台
「食品加工」	指	生產商將原材料(包括調味料)轉變成食品的過程
「加盟餐廳」	指	由受加盟協議約束的加盟商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Z世代」	指	Z世代，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出生的一代人
「Z代人」	指	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出生的人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GDP」	指	同一地區的地區生產總值除以人數
「GFA」	指	建築面積
「牛丼」	指	一種日式料理，米飯上鋪著用魚和海帶高湯、日式醬油和味醂調配的微甜醬汁燉煮過的牛肉和洋蔥

詞　彙

「牛舌」	指	牛舌的日語詞彙，牛舌是日本東北仙台地區非常出名的地方特產
「日式放題料理」	指	日式放題的日語詞彙
「首次盈虧平衡期」	指	新開業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首個月
「居酒屋」	指	一種日式小酒館，提供酒類和小吃
「懷石料理」	指	一種菜式繁多的傳統日式正餐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種用於衡量組織成就的關鍵因素的業務測量標準
「移動支付」	指	通過便攜式電子設備就產品或服務付款；中國內地熱門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為微信支付及支付寶
「蒸物」	指	清蒸菜的日語烹飪詞彙，通常包括雞肉、魚肉或蔬菜；有時用清酒加以處理
「鍋物」	指	在較為寒冷季節裡供應的各種日式火鍋菜品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及瀋陽，這些城市是根據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二零二一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依託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等指標確定的中國城市排行榜）確定
「同店數量」	指	包括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開始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至少300天的餐廳

詞　彙

「日本料理」	指	日本人利用當地食材，在本土環境中不斷開發而形成的獨特的傳統日本料理
「東北」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包括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地理區域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用於在數據存儲系統中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轉發辦公信息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又稱代工生產，一般指廠商只負責為另一家製造商生產零部件及貨品，並由另一家製造商銷售這些零部件及貨品
「日式飯糰」	指	一種將白米飯製成長方形或圓柱形狀並通常以干海帶包裹的日式食物
「速動比率」	指	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二維碼」	指	一個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資產回報率」	指	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指	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同店銷售」	指	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總額(不包括外賣服務)
「同店上座率」	指	按期內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營業天數與餐廳座位總數的乘積計算；我們使用上座率而不是翻台率，因為我們認為它是更能反映放題餐廳業績的指標，而且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用於評估本行業的公司

詞　彙

「同店翻台率」	指	按期內所服務的總訂單數除以期內餐廳營業天數與期內同店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務請審慎對待翻台率數字；由於我們放題的業務性質，翻台率可能低於不是這種業務模式的其他餐廳業務
「刺身」	指	日式菜品鮮生魚片
「蒟蒻絲」	指	由魔芋製成的半透明膠狀傳統日式麵條
「西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包括四川省及重慶市在內的地理區域
「壽喜燒」	指	一種以日式火鍋風格烹製及供應的日式菜品，由在餐桌上慢燉或煨的肉、蔬菜和其他食材一起放入混有醬油、糖和味醂的淺鐵鍋中製成
「翻台率」	指	按期內所服務的堂食訂單總數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營業天數與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當中不包括送餐服務和外賣訂單產生的收入；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務請審慎對待翻台率數字；由於我們放題的業務性質，翻台率可能低於不是這種業務模式的其他餐廳業務
「定食」	指	一種日式套餐，所有菜品均以套餐形式供應
「天婦羅」	指	一種油炸日式菜品
「店員」	指	男店員／女店員
「鐵板燒」	指	一種採用鐵板烹煮食物的日本料理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釐定

詞　彙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合肥、昆明、無錫、廈門、濟南、福州、溫州、大連、哈爾濱、長春、泉州、石家莊、南寧、金華、貴陽、南昌、常州、嘉興、珠海、南通、惠州、太原、中山、徐州、紹興、台州（浙江省）、煙台、蘭州、濰坊及臨沂，這些城市是根據中國領先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二零二一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依託商業資源集聚度、城市樞紐性、城市人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可塑性等指標確定的中國城市排行榜）確定
「服務的顧客總數」	指	上表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示的我們服務的顧客總數乃基於IT系統記錄的顧客人數（即顧客總數）而計算
「浮世繪」	指	在17到19世紀興起的一種日本藝術流派，浮世繪一詞翻譯為「虛浮的世界繪畫」
「和牛」	指	一種日本肉牛品種，以其大理石花紋而聞名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的名稱
「日式燒肉」	指	日式烤肉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和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這些陳述和資料是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和這些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這些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和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以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識別和滿足顧客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計劃[編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和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行業概覽」、「業務」和「財務資料」等各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文件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這些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只是估計，倘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這些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或倘若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與這些估計、預計或預估情況以及過往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這些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和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沒有任何義務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也不為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這些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在本文件內，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是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這些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所有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且我們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任何這些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也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我們還闡述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以此提醒閣下注意與閣下的[編纂]決定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如有下降，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增長、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提高現有餐廳的銷售，我們需要增加客流量及翻台率。實現增長的方法包括：(i)開創獨特的時令菜品，並營造令人愉悅的就餐體驗來吸引回頭客；(ii)加大營銷力度，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吸引新顧客；及(iii)提高定食午餐的銷量。然而，概不保證這些措施會及時有效地實施，也不保證現有餐廳的銷售不會下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現有餐廳的銷售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採取吸引現有顧客而非獲取新顧客的做法可能令我們無法在某一地區擴大市場份額，同時造成外賣及餐廳管理成本上升。我們在選址時會考慮與我們現有餐廳之間的距離以之間的距離避免潛在自相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單店擴張管理－新餐廳開設流程－年度計劃及選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新餐廳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餐廳的地點可能不具有吸引力或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且我們的新餐廳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優越的地點，或根本無法取得。

餐廳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不能保證隨著經濟或人口狀況的變化，我們當前的餐廳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我們餐廳所面臨的經濟和人口狀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一般訂有五年或更長的固定租賃期，因此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在艱難運營時期仍必須履行我們定期支付租金的責任；及(ii)承擔可能在租賃期限屆滿之前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能力及／或缺乏靈活性以及時終止這些租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立兩個品牌，即旗艦品牌*上井精緻料理*以及附屬品牌*倆倆和牛*。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於中國維持及提高這些品牌價值及顧客對這些品牌的忠誠度的能力。負面宣傳可能會產生嚴重影響，並且可能使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少我們餐廳的銷售額。因此，我們必須並將持續維護及提升品牌認可度，可通過我們的以下優勢達致此目標，其中包括：

- 我們的日式料理種類多、精緻且價格具競爭力；
- 顧客可在我們的放題餐廳盡情享用食物；
- 我們提供的料理可帶來純粹而極致的享受；
- 豪華且放鬆的用餐環境；及
- 為顧客提供極佳的用餐體驗。

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認可，我們品牌的價值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不斷擴張、增加菜品供應和服務以及拓寬地理覆蓋範圍的過程中，我們可能在維持上述認可方面面臨困難。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將不會削減。如果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出現任何重大削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食品，因為我們認為在餐廳供應的食品的質量和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及我們加盟商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i)供應商甄選和質量管理；及(ii)我們餐廳的質量管理。有關這些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食品安全及品控」。我們供應多種生鮮食材，極易受到污染及劣化。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和餐廳網絡的快速發展，能夠始終如一地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和安全的食品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加盟商的質量控制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的成功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設計、預防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的有效性和向員工提供有關系統內質量控制政策的培訓課程。因此，由於我們對這些因素的依賴，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食材或服務的質量(包括他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比其他餐廳更高的食品安全風險，因為我們採購的主要是海鮮，而海鮮易腐爛，對儲存要求很嚴格。為了減少供應商帶來的風險，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了嚴格的資格檢查；然而，儘管進行了資格檢查，我們也不能保證能夠監督供應商的食品存儲及運輸程序。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能夠運用合適的質量控制系統和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到顧客提出的責任索賠、污染食品投訴或不合格或不安全食品舉報，這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使收入和客流量大幅下降。

作為食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將刺身和其他生鮮或半熟食品作為我們的招牌菜提供的餐廳品牌，我們面臨與食品污染及向顧客提供的服務不到位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顧客可能會就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在餐廳供應及提供的食品及／或服務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提出投訴或索賠。我們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的質量，而材料的質量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在從我們的供應商運送至倉庫和自營餐廳或加盟餐廳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未檢測或未發現到的食品污染，可能會對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能夠一直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作為持牌餐廳經營者，我們對可能會因供應商供應不合格及／或不安全食品而導致的任何食品安全事

件，承當責任及／或在社交媒體上因其而遭受負面評價。此外，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加盟商的經營規模，我們還面臨因我們和我們的加盟商的一些員工不遵守質量程序和要求而可能導致食品受污染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在營運過程中妥當監督食品供應、保持良好衛生、確保清潔或滿足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我們餐廳的食品質量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未能做到上述各方面，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顧客提出責任索賠、污染食品投訴、不合格或不安全食品舉報或任何其他負面宣傳，進而會減少我們的客流量，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申索。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來自供應商的不良材料或來自顧客的任何食品污染投訴。

此外，像我們這樣的餐廳連鎖可能會受到指稱我們的餐廳存在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的新聞、報導的負面宣傳或紙媒及網絡媒體的控訴的不利影響。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或食品行業的任何供應商的負面宣傳以及公眾對食品安全的關注，都可能會對顧客對我們業務的認知和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的污染食品的投訴及索償，無論是否屬實、嚴重與否、或是否準確，以及即使毫無依據或敗訴，也可能迫使我們和我們的加盟商分散主要業務的管理和運作資源來處理這些投訴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投訴或索償造成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客流量可能會大幅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恢復。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會持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稱COVID-19）是一種傳染性疾病。這種疾病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疫情爆發後不久，中國政府宣佈若干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在中國的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隔離，以迅速有效地阻斷COVID-19的本地傳播。

受COVID-19衝擊，餐飲服務行業經歷劇變，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快速升級期間，部分餐廳被迫在二零二零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暫時關閉。自COVID-19開始爆發以來及在經濟普遍低迷的情況下，顧客的消費和購買力有所下降。由於餐飲服務行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影響，於COVID-19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餐廳的銷售額亦有所減少。

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有30家自營*上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全面暫停了至少30天的餐廳經營。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我們自營*上井*產生的

收入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量減少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平均下降62%。然而，我們的供應鏈未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兩家自營*上井*因COVID-19而永久停業，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我們其餘的受影響餐廳均已恢復正常營運。

中國不同地區不時爆發COVID-19導致我們部分餐廳臨時暫停營業，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傳染病的影響」。

受COVID-19影響，我們的銷售受到以下情況的負面影響：(i)受影響區域的購物中心的客流量減少；及(ii)病毒在中國內地部分區域的傳播。COVID-19疫情引致的其他後果，與其他風險因素相呼應，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包括：

- 對我們的服務的市場需求減少和波動，可能是因為(其中包括)，餐廳關閉，營業時間縮短，業務模式的轉變和由於隔離、政府或自行施加的限制和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變化而導致的客流量減少；

-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貨運服務提供者的運營中斷；這種中斷可能是由業務和設施關閉、運營時間減少、受影響區域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勞動力不穩定、運輸延誤、旅遊限制和運營程序的變化(例如強制性額外清潔和安全要求)造成；及

- 對我們業務夥伴的有效運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區域的病毒大致上得以控制，但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內地的部分區域發現輸入性病例和零星病例。後疫情時代具有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我們可能會持續受COVID-19引致的後果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確診的COVID-19病例穩步增加，這可能導致採取大範圍的措施以進一步控制病毒在中國內地的傳播，例如旅行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政策。

若干家上井由我們的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開設，而加盟商並非由我們擁有或管理。由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的餐廳如有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家*上井*由我們的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經營。有關加盟餐廳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加盟餐廳管理。」此外，倘我們在日後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加盟商、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新的加盟協議或進行其他業務安排，以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加盟的*上井*根據我們的標準和規定經營，包括年度檢查及總部的持續運營指導。然而，我們對任何加盟商並無擁有權。因此，儘管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會一直嚴格遵守加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中國關於食品或公共場所衛生的規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加盟商被舉報提供受污染的食物和未能為顧客保持一個衛生的用餐區。我們對發現的問題立即作出反應，對加盟餐廳的衛生條件實施了比以前更嚴格的要求和檢查。然而，由於加盟商直接負責自己的餐廳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的加盟商都能一直絕對遵守我們的衛生要求或適用的衛生法律和規定。他們或其僱員的任何疏忽或蓄意行為失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導致顧客對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投訴或負債的事件。因他們的錯誤或管理不善而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識別、回應或有效處理社交媒體上負面評價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顧客的信心。

社交媒體允許並鼓勵透過虛擬社群及網絡創作、分享及交流信息、想法及其他形式的表達，社交媒體上對我們的任何負面評價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社交媒體上的一些內容可能是是匿名的及缺乏真實性、準確性及誠信。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不準確、失實的負面評價，而這些評價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或解決，或根本無法回應或解決，這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品牌勢頭造成嚴重危害，且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合約中任何不充分或不具效力的賠償條款都可能導致延遲或不能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取受污染食材的賠償。

如果對我們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訴與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受污染食材有關，或因此而對我們提出食品安全投訴，我們會嘗試向相關供應商索償。然而，我們在供應合約條款規定我們可就供應商提供的受污染食材要求供應商作出彌償或賠償損失的利潤、商譽及／或其他間接或相應虧損(如有)的條文，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力及時補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補償，尤其是有關導致業務或會需要時間才能恢復且成本極高的無形損失。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因顧客投訴及行政處罰而引致的有關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消費者偏好及自由支配消費模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對消費者口味、習慣及用餐偏好作出預測、識別、解讀及應對，並提供符合這些偏好的產品。然而，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消費者偏好時常變換。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的產品以及時應對這些偏好的變化，或根本無法應對。我們未能預測、解讀及應對這些變化，或未能讓消費者接受或認可我們的新菜單，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並降低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的自由支配消費模式。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現有的餐廳可能會出現銷售額下降。在中國自由支配消費數額的任何大幅減少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

近年，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推進餐廳擴張，這可能會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

*上井*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44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6家。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持續拓展餐廳網絡。我們的餐廳擴張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從營運中獲利的能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有效管理全國業務同時保持相對較低的運營成本的挑戰。因此，我們面臨以下方面的風險：

- *勞動力成本或勞動力儲備成本增加*。作為一家連鎖餐廳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為實現餐廳擴張，我們需要充足的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為新餐廳吸引、留任及發展充足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合格人力資源。此外，為保持充足的勞動力資源，我們或會產生大量的勞動力成本。

- *食品供應風險*。我們所提供食品的味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因此，食品供應鏈如有任何中斷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此外，為新餐廳建立健全的食品供應鏈可能花費較長時間，而隨著技術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維護或升級供應鏈。

- *激烈的競爭和未能預測市場變化*。我們在現有市場進行地域擴張或進入我們沒有營運經驗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小城市及偏遠地區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或無法預測市場變化。

- *延遲獲得許可*。新餐廳開設時，我們可能遇上政府部門延遲許可的情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按設定的步伐開設新餐廳，或者根本不能開設新餐廳。新餐廳開設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快速擴張過程中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實惠及美味的食品，以成功複製我們獨具特色的服務，並確保我們全體員工都遵守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需要我們建立一個強大的管理系統，充分支撐我們未來的增長。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傾向於在具有卓遠表現的店長候選人中挑選新餐廳的店長。此外，我們在上海設立的總部負責餐飲營運的重點方面(例如食品安全、採購、發展策略、擴張計劃等)及評估餐廳表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展，我們的總部將能夠對所有餐廳進行有效管理。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在發展過程中總能滿足我們在不同增長階段的需要。我們的管理系統如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承擔用於提高我們的管理系統的額外成本，例如在供應鏈、技術、勞動力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可能會導致過度擴張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遍佈多地的餐廳連鎖，未能在消費者偏好發生變化、食品口味和質量不一致及／或場地不具吸引力的情況下及時開發我們的菜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成本。此外，顧客對我們的食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所假設的那麼強烈，這可能導致過度擴張及迫使我們關閉部分餐廳。有關我們擴張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單店擴張管理」。

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設19、31及32家新餐廳。儘管我們相信有關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但有關計劃是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深入的市場分析而確定的，無法保證實際市場需求及／或偏好能夠滿足我們的期望。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變得過度激進，我們現有的餐廳可能出現銷售額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經驗，我們的零售業務未必會成功。

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我們的餐廳和通過第三方在線平台推出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缺乏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拓展分銷渠道、物流管理和實施市場策略。我們可能會因投資失敗而無法吸引到原計劃數量的顧客。此外，我們通過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零售產品，而原始設備製造商並無由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隱患，從而在未來可能出現意想不到且我們可能要承擔連帶的侵權責任。

我們的營運易受供應變動的影響；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食品供應中斷的原因多種多樣，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不利的天氣條件、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主要供應商終止營運或意外的生產短缺；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在材料生產和運輸材料至我們餐廳方面也可能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他們可能選擇將增加的勞工和其他成本轉嫁給我們。因此，我們在採購材料上的花費可能會較平時情況多。

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配送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食品成本上漲或利潤損失。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商業價格從可靠供應商及時、充分地購進優質食材的能力。如果供應商無法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及時向我們分銷供應品及／或我們的加盟餐廳可能會使得我們面臨無法在短期內以可接受的條款尋求合適的替代供應商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造成我們的餐廳存貨短缺，並導致菜單上的部分菜品無法供應，從而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收入及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流量大幅減少的情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購進食材方面沒有遭遇嚴重延遲或中斷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材料的採購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食材的採購價可能會隨食材的整體市價波動。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不會固定我們所採購食材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19.5%、19.3%及17.8%，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1%、9.4%及6.9%。

中國主管部門亦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不時更新的適用法規採取臨時措施，以控制若干材料商品的價格漲跌。這些措施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原材料波動，並可能對相關原材料的成本產生直接影響。雖然一般情況下，我們可從控制價格上漲的措施中受益以防止原材料成本上漲，但不能保證這些措施的持續時間和廣度，也不能保證這些措施是否能夠長期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價格控制措施有可能挫傷我們相關供應商的積極性，阻礙供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原材料及耗材定價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原材料和耗材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根據行業慣例及由於價格的波動性，我們通常不能將價格波動導致的原材料成本轉移給我們的顧客。因此，所用原材料和耗材價格的變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所用原材料和耗材價格變化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豬肉等若干材料的價格上漲。如未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必要數量的相應材料，則我們的餐廳可能無法為顧客提供特色菜品。我們沒有在供應合約中訂明任何固定採購價；相反，我們在每次下達的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價。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和應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供應市場價格變化。

由於我們嚴重依賴總部設於中國的供應商／貿易商供應食材，故任何分銷成本或採購價的增加，或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職責都可能會使我們的總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成本增加未能轉嫁給顧客，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進口食材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地緣政治不穩定和競爭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項目包括進口的食材，如三文魚、對蝦、其他各種海鮮和牛肉我們通過中國本地的貿易商採購來自挪威、加拿大、俄羅斯和澳大利亞等不同國家的食材。在部分海外市場上，政府政策利好國內企業，而關稅、稅收、進出口限制、食品相關嚴格衛生政策及其他限制和收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進口食材和實行全球擴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顧客所在國家的任何通貨膨

脹、利率、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行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政治、法律、經濟和外交環境的變動、或這些變動可能產生的感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留任或獲取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如執行董事王榮富先生及王韋欽先生)的持續出色表現。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的合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並確保他們各司其職，從而按計劃實現快速擴展。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共同克服我們運營中出現的複雜事務或難題，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或及時應對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按所擬定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某個或多個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於短期內或根本不能找到取代他們的人員。儘管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內合格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和運營人員的人才隊伍不斷壯大，但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角逐吸引和聘請相關人力資源時，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可能會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務的員工招聘及留任難題可能會使我們的擴展放緩。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的餐廳員工的能力，主要包括店長、餐廳廚師長和門店經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任這些員工以提升我們的餐飲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為員工提供達到或超過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平均水平的薪資而導致員工流失率上升及╱或未能招募技術人員，我們的員工管理體系可能會受到損害。招募合格人力資源的激烈競爭以及最低薪資要求和員工福利的增加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增加都可能使我們的市場增長放緩，損害我們的餐飲業務。

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或任何可能的勞工騷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如若不能挽留穩定且敬業的勞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生過任何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確實觀察到勞動力市場整體趨緊。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工資、社會福利和員工人數

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上漲。我們與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競爭勞動力，與他們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吸引的薪酬福利。

此外，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城市地區餐飲服務行業勞工的平均年薪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及勞工的價格分析」。隨著平均年薪及通脹持續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較以往更高。如若我們無法管理和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阻止或防止我們的員工、顧客、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通常會收到和處理較大數額的現金，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員工、顧客、供應商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已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和政策來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特別是在員工行為和現金管理方面。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餐廳管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檢測、阻止或防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此類違背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去行為或未來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傳染病和自然災害的大範圍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爆發流行病及大流行病。除本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會持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所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i)自然災害(例如暴雨、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ii)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iii)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區域發生任何此類災難或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暫時關閉我們營運所依賴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其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如果我們的顧客、供應商或其他參與人士受到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無意侵犯他人的自主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對我們的成功和有利競爭地位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不會有其他餐廳使用類似商標、品牌或標識。任何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和商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在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已註冊商標及正在註冊商標，但這些措施可能遠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過去已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的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任何與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的第三方有關的業務的負面曝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大筆費用和資源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訴訟的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和補救措施，而這些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幹擾我們對專有知識、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侵權索償。然而，對這些索償的抗辯可能代價高昂，倘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將來繼續使用有關的專有資料，或被迫就使用有關專有資料支付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餐廳提供外賣服務；因外賣服務提供平台導致無法配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除了堂食服務外，還提供外賣服務。我們外賣服務的顧客透過外賣服務提供平台享受我們的定食。由於我們負責外賣服務平台的所有定食菜單項目，並為顧客製備合格安全的食品，我們可能會承擔在這些平台上與訂單相關的投訴及／或賠償。

因外賣服務提供平台造成的配送中斷、延遲或失敗可能會對我們顧客的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這些中斷可能由超乎我們控制或超乎外賣服務提供平台控制的無法預測事件引起，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

交通堵塞及勞工動亂等。此外，外賣服務提供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時可能出現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任何這些不利事件可能導致訂單被退回或被投訴，並可能損害我們整體業務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和電訊公司的表現，以及與我們之間的長期關係。

在移動支付方面，付款人和受款人均使用數字模式收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顧客移動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和支付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26%和32%。我們擴展數字支付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和持續至關重要。我們嚴重依賴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依賴他們所提供和維護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收取數字支付款項。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及有利的條款與這些提供商延長或重續協議，或他們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可靠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還部分依賴於中國的電訊公司，在中國，幾乎所有領先的電訊公司都屬國有。我們的顧客可通過這些電訊公司提供的4G或5G網絡或Wi-Fi連接互聯網，訪問我們的官方網站，並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和願景；他們還可以使用移動設備掃描餐桌上我們的二維碼下單，或在我們合作的外賣服務提供平台訂購我們的定食。然而，為讓顧客完成有關程序及享受我們的美食，我們需要電訊公司提供廣泛的網絡支持。因此，如任何這些電訊公司無法向我們或向我們的顧客提供穩定的網絡、強大的寬帶容量和速度，可能會導致我們官網流量減少，可能影響顧客的用餐體驗，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再者，電訊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受到超乎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倘有關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

未能遵守適用消防安全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到罰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餐飲服務行業的餐廳、中央廚房及其他食品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各種規定，包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或完成消防驗收或備案、在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後通過消防抽查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其他消防相關抽查。倘我們未及時或完全未能獲得相關批文、通過相關抽查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責令糾正不合規、停業及／或停用受影響的營業場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家*上井*餐廳尚未根據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要求自消防安全部門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該三間餐廳均為自營餐廳；我們

正在積極開展與這些餐廳中三家餐廳的有關申請工作，但由於其餘三家餐廳所在場所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為該等餐廳提交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開業前未能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可能會被責令停業，並需支付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

儘管我們積極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時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以及糾正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但我們可能需要第三方的支持和合作，特別是我們現有的和新的餐廳所在場所的出租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第三方將會有效及時地配合或根本不會配合我們。倘我們由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原因而無法為我們的餐廳獲得所需的批文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令改正、罰款及／或責令停止在有關場所營業。此外，由於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斷更新且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未來能夠意識到並及時適當地應對新的立法、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新的解釋、新的政府政策、行政指引及規定；如我們不能這樣做，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遭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責令整改、罰款及／或停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編纂]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股價下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突發事件、可能影響我們餐廳經營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我們的成本監控能力)，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有所不同。如果我們要求僱員在節假日工作，我們須向僱員支付額外工資，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或會每月波動。

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產生的[編纂]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及計劃投資等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的額外融資需求將由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我們於新餐廳的投資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如我們不能充分滿足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透過出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及／或獲取信貸融資的方式尋求額外融資。

額外銷售我們的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份。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義務、經營及融資契諾增加，從而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償付債務或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和風險而有所減弱，包括：

- [編纂]對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公司證券的認知和需求；
- 我們可能於其中尋求籌集資金之香港資本市場和任何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的未來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內地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法規；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及
- 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這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和其他資金來源及執行債務契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我們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或放緩我們的增長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承擔及支持的水平，或推遲擴張計劃。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

我們的食材屬於易腐壞食材。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儲存期過長及存貨管理不充分而出現食材浪費的現象。儘管我們盡力通過確保平衡的儲存進出量減少存貨，我們的努力可能會受我們難以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客流量波動、以及(就長期而言)顧客的口味及用餐偏好變化。如果發生以上情況，我們無法

保證我們的存貨將可以快速地符合市場需求，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食材浪費將不會增加。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採購模式能讓我們有效維持質量控制及管理存貨，但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我們餐廳的需求，這可能導致存貨過剩。存貨過剩可能會使我們損失金錢，導致存貨廢棄，從而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利潤減少。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數據洩漏可能會使經營系統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管理系統(包括數字支付系統、會計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我們的顧客忠誠度計劃和會員俱樂部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均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顧客忠誠度計劃和會員俱樂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及品牌發展」。我們倚賴第三方管理系統來監測我們的線上支付、管理我們的存貨以及生成採購清單。這些系統可以使我們及時補足存貨不足的類別，以可讀的格式生成每日收益報告，供管理層團隊審閱。因此，我們的第三方管理系統因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會員俱樂部旨在增加顧客對我們的品牌的忠誠度以及他們到餐廳用餐的次數。這個系統是通過社交媒體建立起來的。顧客可用手機在喜愛的社交媒體官方賬號或小程序上進行註冊，之後便可收到有關我們新菜單、新開業餐廳和促銷活動營銷信息的推文和通知。因此，如果社交媒體系統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系統錯誤，平台廣告限制，以及平台有關分流的規則，而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顧客的用戶體驗造成損害。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已及將通過顧客忠誠度計劃和會員俱樂部收集。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會因為僱員的過錯及不法行為及／或第三方的行為而受到破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明知的破壞安全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遭起訴或其他訴訟，迫使我們將管理從業務營運轉移到風險處理，這或會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意外損失及開支。此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以及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顧客及因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產生財務損失。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進入、盜取、銷毀、不當使用、轉發或披露我們的顧客和僱員的個人或財務資料，或存儲於我們或第三方信息系統的任何專有或機密資料，均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政府調查及品牌聲譽受損。

我們倚賴穩定的電腦系統及網絡設施來監控日常營運，收集迄今為止精確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用來進行業務分析和決策制定。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設施因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存貨管理出現誤差。

我們一直在使用，並且計劃繼續使用數字技術來改善餐廳的用餐體驗並推動銷售增長。我們在接受數字支付及通過線上平台接單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收集顧客的若干個人信息；這些資料將自動保存到由我們、我們的加盟商或第三方運作的信息系統中，供我們在顧客忠誠度計劃及會員俱樂部中使用。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內載有我們僱員的個人信息。我們也保存著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要專屬信息及其他保密資料以及有關我們加盟商的身份信息。因此，我們在儲存及處理這些信息方面面臨固有風險。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或任何第三方安全系統因我們僱員、加盟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過錯、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故障或受損，或者如果這些系統未能遵守適用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面臨這些私人信息的擅自披露、惡意曝光或任何其他的不當處理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政府強制措施；這還可能會導致顧客信心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保護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來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符合有關網絡安全和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還會面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受到嚴厲的行政處罰甚至停業，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營運業績。由於我們預計資料隱私將持續是中國政府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潛在的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主管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實施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該

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國家法律及法規和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也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結清未繳金額的命令。

我們已自主管部門為我們所有擁有員工的中國子公司取得管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書面確認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服務外包公司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服務和人員，因此我們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的員工包括服務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服務外包公司訂立協議，但與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勞動合約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權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遵守服務外包公司按照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服務外包公司的協議可能規定，我們將毋須對外包人員負任何責任。然而，由於相關人員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實質性或事實上的勞動關係，儘管有關申索可能會被人民法院駁回，但倘服務外包公司違反任何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相關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這些相關人員可能會因他們為我們的餐廳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儘管如此，我們可能仍會涉及法律程序及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索償。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的慣例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會產生無法承保類型的損失，或我們認為在商業上無法合理承保的損失(例如聲譽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

條款重續我們的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如果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保險範圍的投保損失金額和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會涉及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其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環保事件、違約、僱傭或勞動爭議、知識產權侵權及涉及公共場所安全管理的侵權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且如果我們未能勝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當供應商提供的有瑕疵貨物引起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時，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全額和及時的補償或根本無法補償我們。

餐廳的任何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和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餐廳的任何突發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如果我們無法處理這些事件，則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及遭受有關餐廳的意外負面報道、侵權責任或任何其他意外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餐廳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為所有餐廳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風險。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通常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房地產投資環境的變動、人口統計趨勢、貿易區轉變、中央商務區搬遷及餐廳產品的供應或需求以及環境污染的潛在責任。

我們對租賃房地產的依賴可能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並減少我們的可用現金。

出租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終止租賃協議，且中國政府可能會徵收中國任何土地。因此，我們或會面臨經營餐廳所處任何物業的強制性徵收、關閉或拆遷。如果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收取違約賠償金或賠償，我們的相關餐廳

可能會被迫停業並會分散管理層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物色替代選址以重新安置餐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為餐廳簽訂約五年或更長的長期租約。我們會於續約時重新協商租金等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支付的租金成本(或兩者兼有)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在租金極大超出過往價格或出租人不再向我們授出任何過往有利條款的情況下續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餐廳所處選址的租約，我們可能須關閉或重新安置餐廳，從而使我們可能產生裝修成本及其他開支及風險。此外，重新安置的餐廳所產生的利潤(如有)可能不如重新安置前的餐廳過往產生的利潤理想。因此，如果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我們所有租賃協議均未進行登記。

我們主要為餐廳的經營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的44處物業，其中12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可證明其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或出租人未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文件。因此，我們面臨這些出租人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租賃、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的44處物業中的五處物業(具備有效的產權證或可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這些物業的相關文件)，實際用途超出這些產權證或相關文件所載的指定用途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倘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這些物業提出的質疑成功，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搬遷有關餐廳。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倘我們未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及辦公室的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登記這些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於中國主管

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後，我們未能完成，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獲得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出且適用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增值稅豁免，及中國政府機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額外COVID-19救濟豁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損益可能會受到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所影響。

受COVID-19衝擊，餐飲服務業內眾多企業面臨經營挑戰。為了幫助這些公司，中國政府採取了針對性措施，這些挑戰和措施均可能影響我們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因此，我們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及可能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僅在日後很有可能出現可用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管理層的行動需考慮我們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及可能性。

管理層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於到期時將主要依賴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這些能力將受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倘我們並無擁有充足營運資

金以滿足日後融資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借款，也可能令我們須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

我們在現有市場內進行地區擴張或進軍我們幾乎沒有營運經驗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小城市或偏遠地區)時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或無法預測這些地區的市場變化，或在向政府機關獲取開設新餐廳的牌照時遇到延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計劃的速度開設新餐廳，或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延遲或無法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開設新餐廳，則這些餐廳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平均銷售額或顧客人均消費下降及／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上升而低於現有餐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新餐廳開業時間；
- 開業前成本及開支；
- 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
- 新開業餐廳的運營成本增加(尤其是在開業後的前幾個月)；
- 因翻新而臨時關閉一家或多家現有餐廳導致收入減少和裝修成本增加；
- 非流動資產(如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 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上井*，而日本料理消費不具有明顯的季節性。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不受季節性影響，但可能會因公眾定節假日、天氣狀況和食品價格波動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有波動，對不同期間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未能保護顧客數據(包括數據庫的安全漏洞)或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的行為以及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因素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諸多關於隱私以及個人身份資料及數據的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個人身份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越來越受到國內和國際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一系列與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有關的法律法規。然而，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這一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目前還在不斷發展，日後可能仍不確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另12家政府部門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公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同時廢止。

由於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以及隱私標準的詮釋和應用仍不確定，因此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等法律或隱私標準。任何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的行為，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和賬戶的訪問量，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在日本料理餐廳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食品質量和安全、味道、價格、就餐環境、服務、選址及員工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自各個市場領域以及不同的區域市場，包括地方餐廳以及區域及國際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外帶及外賣服務。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在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遠勝於我們，且他們大部分在我們現有

餐廳或有意開設新餐廳的區域市場頗受認可。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和我們概念及目標顧客類似的新餐廳或品牌，競爭因此加劇。

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競爭對手成功角逐，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阻礙，再者，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須修整或改進我們的餐廳並培訓員工，從而為顧客提供臻級享受和愉快的用餐體驗，從長遠來看，重塑品牌形象及提升企業文化，讓我們得以長期處於競爭優勢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這樣做會成功，且產生的成本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餐飲服務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違反餐飲服務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共場所衛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根據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多項規定，維持多項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等)，或進行相關備案手續以順利及合法地經營餐廳業務。如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餐廳經營(無論是否為新餐廳)所需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項)，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暫時關閉相關餐廳，或無法按時開設新餐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延緩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還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或在行政部門的不斷抽查中被要求糾正我們未能嚴格遵守法規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家*上井*在行政部門的抽查中被要求糾正其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儘管我們立即進行了整改，並加強了對所有*上井*的全面監督，但我們不能保證在當地行政部門的不斷抽查中不會發現和警告任何問題，無論問題是輕微還是嚴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餐廳未能完成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停用、停產或停業並就每間未能及時獲取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被處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還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負面宣傳，進而削弱我們的品牌發展潛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換領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進行上述各項。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阻礙，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違規而面臨任何大額罰款或其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不會發生，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相關問題或根本無法解

決，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益或暫停業務，而上述所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傳染病的爆發均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遠超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傳染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也不能保證由我們的食品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引起的這類疾病將不會發生，一旦發生，我們的多數餐廳將受影響。報章或網絡媒體，尤其是社交媒體上與食源性疾病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整個餐飲服務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也難以倖免。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和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餐廳暫時或永久關閉，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受到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病的嚴重影響。爆發流行病和大範圍流行病已嚴重影響中國及世界其他區域的總體經濟狀況。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為大範圍流行病。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首次報告人類受H7N9病毒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爆發或蔓延，尤其是當其影響至我們現有餐廳經營所在的區域時，可能會導致客流量下降、旅遊限制、我們的一些餐廳關閉，並由於檢疫政策而造成巨大的人力資源損失，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為原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的不利影響。

自然或人為原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可能對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自然或人為原因，包括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和崩潰、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致命威脅。例如，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受損或破壞，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爭和恐怖活動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擾亂我們的業務並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這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總體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給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並進一步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本料理餐廳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失業率及消費者支出模式。由於我們現有的餐廳均位於中國，因

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任何中國經濟的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以及減低我們顧客的人均消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中其他中斷的發生可能影響信貸供應，並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或緊急情況，儘管並非我們所造成，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日本料理餐廳行業整體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擔憂影響。特別是，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存在諸多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的報導及負面宣傳。儘管有關報道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日本料理餐廳行業整體可能會受這些事件及相關報道的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變得不景氣，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好轉。進而，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餐飲服務行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如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服務行業實施較嚴格的規定，則為遵守這些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較以往更高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自二零一一年的9.3%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2%。概不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它們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體系以書面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為基準。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為於中國進行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大部分相對較新，及由於法院公佈判決的數量有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性，或許未及其他司法權區般連貫或可以預測。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解釋及／或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所以相較於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中國的任何行政及訴訟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

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這些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如我們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以及地方市場供求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或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

中國政府於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仍面臨重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顯著升值。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的外幣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以外幣計)。

中國對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的限制更為嚴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收入的使用，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施加管制，所以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兑換。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為人民幣並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的責任。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如果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子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倚賴這些綜合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自每年還均須將其至少10%的除税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

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有關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作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子公司仍需繼續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如果我們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配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增長能力、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監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子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有中國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子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化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這一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要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澄清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企業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尚沒有釐定不是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包括像我們一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案件的情況仍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免徵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有關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可滿足相關資格規定仍不明確(即使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如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如通過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實現收入，則這些股息或資本收入將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尚不明確「位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作何解釋，或可解釋為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如果我們就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相關股東由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可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商[編纂]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10%的預扣稅率普遍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編纂]之自中國所得的股息，這些投資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

地點，或擁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但他們的相關收入與這些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如相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通過這些方式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得之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商個人[編纂]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自這些[編纂]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所得收入一般須按個人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獲減免或豁免。

如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所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非中國稅收居民並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這些福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優惠稅率不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也會根據9號公告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如果被釐定為無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利益，則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入以及由我們股份派付予相關股東的股息將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征稅。於這些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東及我們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我們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82號文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公司)控制的那些企業，但82號文規定的判斷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如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被如此對待及如我們日後賺取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在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

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扣繳稅也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毋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保證我們符合這些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資格。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任何有關境外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者，則另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得稅」。如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而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並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減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拆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可能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我們所有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適用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

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編纂]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在二零零六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二零零六年安排項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編纂]或會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的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與二零零六年安排相比，二零一九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及商事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二零一九年安排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二零零六年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安排)。雖然二零一九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也不確定。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資本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出資必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並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它們各自的子公司作出的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這些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這些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理區域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中國餐廳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且[編纂]可能會波動；無法保證股份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商議後協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或(ii)倘形成，此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或會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下因素可能令我們股份的[編纂]短時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過往與前景；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廳公司的[編纂]表現；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編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加劇，部分與這些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編纂]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編纂]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編纂]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本公司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起12個月內均受到股份出售的限制(在本文件「[編纂]」內闡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

般資料」所述的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合計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戰略性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在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外，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編纂][編纂]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來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為具説服力但無約束力的典據。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編纂]的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及可能承受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編纂]預期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因此，[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提供的權利及優先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大幅下跌。日後股東拋售我們的股份、公佈任何股份拋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訂立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由[編纂]起的鎖定期的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編纂]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對股份當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新台幣43.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9.9百萬元）。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編纂]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

考或基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利潤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及可能承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被即時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編纂]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編纂]被進一步攤薄。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編纂]不應該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一些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董事認為，這些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這些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認為這些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這些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這些來源的這些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這些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所以這些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陳述。

本文件載有一些前瞻性及使用「預期」、「相信」、「能夠」、「今後」、「擬」、「目標」、「計劃」、「預料」、「潛在」、「預估」、「尋求」、「預計」、「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述的陳述及資料。閣下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有誤。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並不視作我們聲明及保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這些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

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一些統計數字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這些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及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屬適當，並且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沒有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也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倚賴。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或[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這些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這些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這些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這些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這些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也不應依賴這些資料。因此，務請[編纂]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適用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將繼續在中國開展，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或台灣。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並根據HKEX-GL9–09[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韋欽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住宅、辦事處、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任何其他聯絡方式接觸。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王韋欽先生已確認，他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他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朱卓婷女士通常居於香港；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出行時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辦事處傳真號碼；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也已經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任期為[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在其任期內就持續的合規規定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本公司將促使這些人員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還將及時知會合規顧問有關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晤可以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也可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將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限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晤；及

(f) 我們也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維持高效溝通。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這些購股權在[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此類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的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如為向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授出，相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申請人能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者可能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這項豁免只可以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這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此類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者可能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114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另一名成員)授予可認購合共7,19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a) 鑒於涉及114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導致成本高昂及負擔過重，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和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b)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中，僅15名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99名承授人均為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現任僱員。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約52.62%。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和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不會向[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c)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可能對每股盈利攤薄效應和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和有關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對股權的攤薄效應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規定的全部詳情；

(v) 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包括關於(1)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所應付的金額、(3)歸屬時間表、及(4)購股權行使期和行使價的詳情；

(vi) 倘聯交所和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免除，有關豁免及免除的詳細資料，

而上述披露與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情況相符；

(d)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和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f) 如「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展示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所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承授人完整名單及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批准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並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的詳情；及

(ii) 文件已披露上文第(c)段所指的資料。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a) 於本文件單獨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b) 對於並非屬於上文第(a)項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人數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所應付的金額、(3)歸屬時間表、及(4)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c)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士)(當中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e) 本公司的文件將於[*日期*]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榮富	台灣台北市 北投區 大業路298號8樓	中國
王韋欽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 通河東街 二段 19號4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文旭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龍溪街道 新溉大道18號	中國
李芝華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 新生南路 一段 16-4號1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棆	香港 中半山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1座4D室	中國
王鼎	台灣高雄市 前金區 市中一路 5號11樓之3	中國
林英鴻	香港 東涌 映灣園 2座45樓D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及[編纂]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
C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
[*地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虹橋鎮 吳中路6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公司網站	www.kamii.com.cn *（本網站地址及其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卓婷（*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王韋欽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 通河東街 二段 19號4樓 朱卓婷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主席*） 曹肇棆 王文旭
提名委員會	王榮富（*主席*） 林英鴻 曹肇棆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鼎*(主席)* 曹肇棆 王文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宜山路 900號C座2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 虹口區 花園路32號 招商銀行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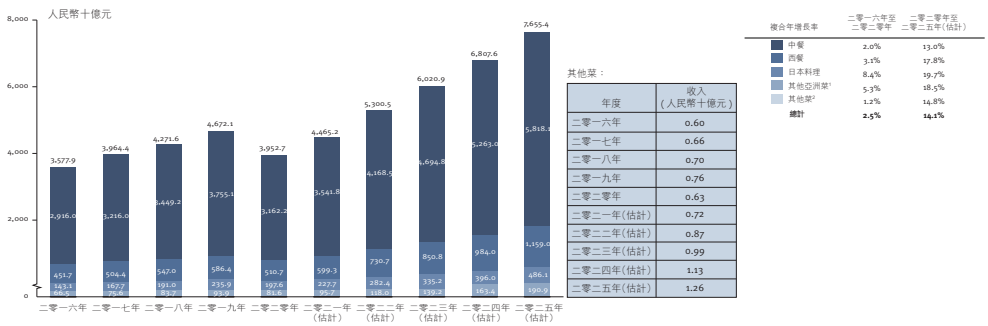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股份的依據或灼識諮詢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的來源對於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而言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行使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就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也無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本節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和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1]

中國餐飲服務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按菜式劃分可分為五個部分：(i)中餐、(ii)西餐、(ii)日本料理、(iv)其他亞洲菜、及(v)其他菜。按收入計算，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77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9,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爆發，迫使全國餐廳場所停業或每天僅維持有限的營業時間，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收入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下降約15.4%。隨著COVID-19在中國受到控制，加上其他市場動力的驅動，預計中國餐飲服務市場規模將逐漸回升，並在二零二五年達到76,554億元收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下圖說明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市場收入的增長：

按菜式劃分的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市場收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附註1： 其他亞洲菜主要包括泰國菜、韓國菜、印度菜、東南亞菜等。

附註2： 其他菜包括上文所述菜式以外的菜式，如地中海菜等。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1] 編製和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向灼識諮詢支付的合同金額為600,000港元，我們認為有關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灼識諮詢為一間原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在撰寫和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餐飲服務市場發展，這些驅動因素主要包括外出就餐需求增加、購物中心數量增加、新的宣傳和分銷渠道出現、新技術的發展和支持性政策；及(i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而使餐飲服務市場可能會受到顯著或根本性的影響。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餐飲服務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交流。

灼識諮詢也已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包括審閱(i)其他公司的報告、(ii)獨立研究報告、及(iii)摘錄自灼識諮詢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根據宏觀經濟資料以及具體的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獲得了市場規模預測總額的資料。

行業概覽

在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算，按菜式劃分，日本料理排名第三，中餐排名第一，西餐排名第二。與其他菜式相比，日本料理通常被認為是較為健康和清淡，食材質量上乘且味道可口。按收入計算，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總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3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概覽

自一九九零年代日本料理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日本料理就深受中國顧客的歡迎。事實上，二零零零年代日式放題餐廳的蓬勃發展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市場上提供日式料理的多樣化都說明了日本食品和日本飲食文化在中國的流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料理文化為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創造獨特的用餐體驗。隨著健康飲食意識的日益增強、顧客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購物中心的擴張、外出就餐需求的上升及冷鏈物流的發展，預計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五年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4,861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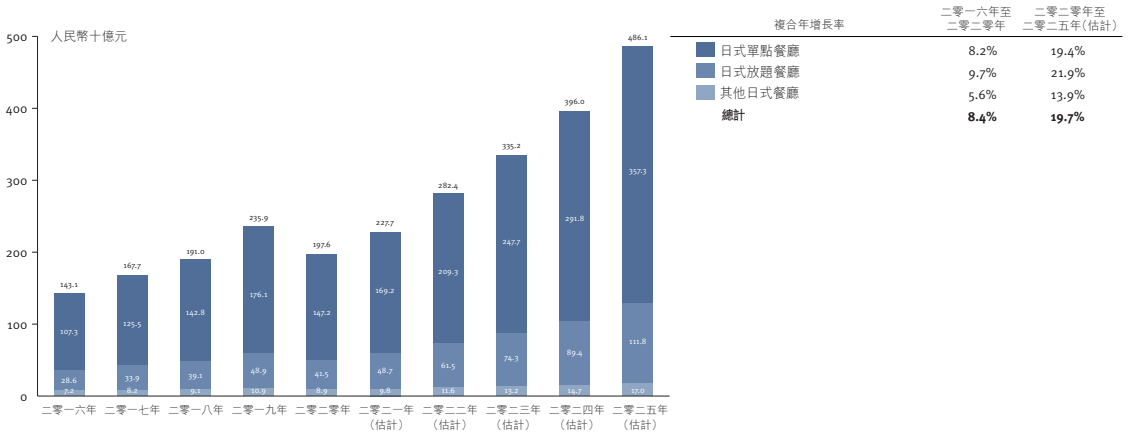
日本料理餐廳可按點餐方式分為三類：(i)日式單點餐廳、(ii)日式放題餐廳及(iii)其他日式餐廳，主要根據季節性食材提供套餐。

類別	描述	代表料理	主要消費場景
日式單點餐廳	• 日式單點餐廳Teninsan根據顧客點單，直接送菜上桌。	• 壽司 • 拉麵 • 居酒屋 • 日本料理	• 家庭聚會 • 朋友聚會 • 下班後小酌
日式放題餐廳	• 日式放題餐廳就餐的顧客向餐廳繳納一定金額餐費後，可無限量任點菜單上的飲品食物，就餐時間通常限於兩或三個小時。	• 壽喜燒 • 日式燒肉 • 日本料理	• 家庭聚會 • 商業宴會 • 朋友聚會
其他日式餐廳	• 其他日式餐廳包括由主廚選擇及提供時令特色菜的餐廳，這類餐廳稱為廚師發辦餐廳。此外，傳統懷石料理餐廳根據時令食材提供高端套餐。	• 懷石料理 • 廚師發辦	• 情侶約會 • 高端嘉賓宴請 • 週年慶

日式放題餐廳專注於選用優質、新鮮的食材提供多樣菜品，為顧客創造絕佳的用餐體驗。日式放題餐廳的幾個主要用餐場景包括家庭聚會、商業宴會及朋友聚會。由於顧客可以按固定價格任意享用各式各樣的美食，日式放題餐廳以其性價比吸引顧客。中國日式放題餐廳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8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這一市場的增速有望繼續趕超

其他類型日本料理餐廳的平均增速，預計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將達人民幣1,118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9.7%。以下圖表列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按餐廳類型劃分的明細及其分部收入：

按餐廳類型劃分的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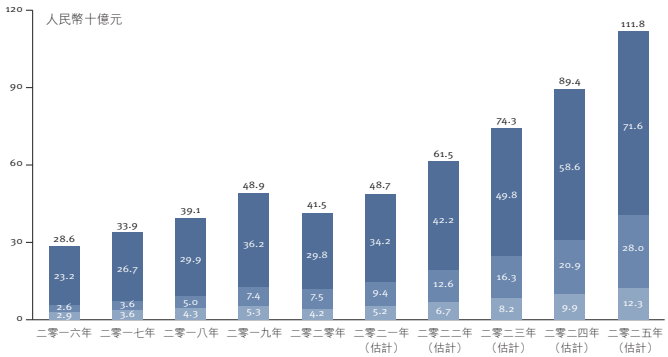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日式放題餐廳分為三大類：(i)日本料理放題餐廳；(ii)鍋物放題餐廳；及(iii)其他日式放題餐廳。

日本料理為日式料理家族的代表類別。日本料理餐廳一般提供精緻的餐飲，具有精緻的擺盤，浮世繪裝飾及日本文化中的簡單禪意美學。這些餐廳的用餐環境經典而優雅。在日本料理餐廳的顧客能品嘗到在日本土地及環境中獨特開發的各種菜餚。

在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是日式放題餐廳市場最熱門的外出用餐選擇，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算，所佔市場份額為71.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日式放題餐廳市場的最大分部，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穩步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未來，該分部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716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以下圖表列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日式放題餐廳市場按主營業務劃分的明細及其分部收入：

按主營業務劃分的中國日式放題餐廳市場的市場收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日本料理放題餐廳[1]	6.5%	19.1%
鍋物放題餐廳[2]	30.5%	30.2%
其他日式放題餐廳[3]	10.3%	23.8%
總計	**9.7%**	**21.9%**

*附註1：*日本料理放題餐廳指主營業務為提供傳統日本料理(如壽司、刺身、蕎麥麵及牛丼)的餐廳。
*附註2：*鍋物放題餐廳指主營業務為提供日式火鍋的餐廳。
*附註3：*其他日式放題餐廳指日式燒肉放題餐廳，主要提供日式烤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發展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因素將推動中國的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發展：

- *健康飲食意識不斷提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的顧客開始認為健康飲食是良好生活方式之必需。日本料理憑藉口味清淡、嚴格控制的烹飪流程及選用食材優質新鮮的特點，成為許多顧客健康飲食的首選。

- *新一線和二線城市的消費潛力巨大。*新一線和二線城市居民的消費潛力巨大，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發展。於需求側，新一線和二線城市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1%及7.0%增長，並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於供給側，新一線和二線城市的租金、勞動力、食品採購成本較低，或將為餐飲經營者帶來更高利潤率。

- *購物中心數量不斷增加。*餐飲服務已成為購物中心提升顧客零售和休閒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購物中心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170個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5,77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6.2%。購物中心會幫助推廣餐飲服務業務，原因如下：(i)其為餐廳經營者制定標準化流程，供開設新餐廳時遵循；(ii)其提供完善的安全系統(包括消防安全警報系統、穩定的供電系統及其他可靠的公用設施)；(iii)其聚集各類產品

和服務提供商，可在購物中心內形成有利的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提升購物中心租戶的整體業務；及(iv)其提供購物中心網絡，餐飲服務提供商可利用當中的機遇，實現持續擴張。

- *食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的完善*。日本料理高度依賴食品冷鏈物流的發展。食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的完善(如冷藏車數量增加和冷藏儲存容量更大)，預期有助於餐廳經營者在確保食材新鮮度的同時降低運輸時間和成本。得益於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佈的《商貿物流高質量發展專項行動計(2021-2025年)》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結構升級的意見》等支持性政策，中國食品冷鏈物流服務市場持續繁榮發展，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數據，其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8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計未來數年將持續該增長趨勢。

- *日本料理開始多樣化*。日本料理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入中國市場時，以壽司和拉麵為主。其後不久，牛丼、拉麵及壽喜燒等各種新式日本食品進入中國市場。此時，部分日本料理餐廳開始提供全方位的用餐體驗，提供菜式豐富、品質高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精美佳餚。

- *日本文化日益盛行*。在中國，Z世代從小受到日本動漫、電視劇及遊戲的影響，他們已逐漸成為主要目標顧客群。日本食品是日本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深受年輕顧客的喜愛。此外，日本料理餐廳提供的獨特儀式感、滿足各種就餐場景的舒適就餐環境、以及人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將會促使顧客更多的享受日本料理，並推動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持續增長。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明顯：

- *環保餐飲*。二零一八年以來，環保餐飲成為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發展的一大亮點。二零一八年六月，商務部等其他部門和主管機構發佈的《關於推動綠色餐飲發展的若干意見》概述了中國政府在推動綠色餐飲方面的指導方針。該指導方針要求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包括在餐飲服務行業內建立環保評價體系及減少使用塑料包裝。因此，預期餐飲服務業務將減少廚余垃圾、節約能耗，並較少使用塑料包裝。

- *菜品種類增加*。針對不同消費場景的更廣泛顧客，日本料理餐廳經營者致力於提供各種各樣的日本料理。灼識諮詢預計日本料理餐廳市場將更加分散，提供特定菜品如壽喜燒、日式烤肉、壽司和拉麵的細分餐廳在中國各地湧現，以抓住小眾市場的機遇。在需求方面，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預示著顧客對餐廳用餐選擇的需求將更加多樣化。

- *符合當地口味的新創菜品*。為了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從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中國的日本料理餐廳採用新的時令食材、口味及烹飪方法，以提供創新特色菜品。換句話說，餐廳經營者既要保持核心產品組合，又要不斷更新產品線、推出多樣菜品以更好地滿足顧客不斷變換的口味和喜好，兩者同等重要。

- *高性價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費者追求精致用餐體驗且注重性價比。誠如中國各地的壽司店不斷上升的人氣所反映，通過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成本，日式放題餐廳能夠滿足消費者購買具有吸引力且物有所值的食品的趨勢。由於餐飲價格仍將是人們選擇就餐地點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較高的性價比仍將是未來日本料理市場的重要趨勢之一。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面臨的挑戰

儘管中國的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經歷動態增長，但市場參與者可能需克服以下挑戰：

- *後COVID-19時代的供應鏈不確定性*。日本料理餐廳高度倚賴高效且有效的供應鏈網絡，因為它們的菜單供應主要包括各種高端進口海鮮和其他易變質的食材。有關採購活動需要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和對供應商相對較高的議

價能力。COVID-19疫情對任何進口供應鏈造成的中斷都將帶來持續的不確定性，並可能給日本料理餐廳市場帶來持續風險及挑戰。

- *經營成本不斷增加*。餐廳的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等，給中國的日本料理餐廳經營者帶來挑戰。勞工成本是餐廳經營中最重要的管理費用之一。餐廳員工的薪資水平持續增加和較高的員工流動率導致經營餐廳的成本不斷增加。此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波動或原材料的短缺都可能會對餐廳經營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激烈*。中國有許多專門經營日本料理的餐廳，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及國際食品連鎖店，使這一市場比以往更具競爭力。由專業管理人員和運營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對確保餐廳提供的食物緊跟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及餐飲服務行業的發展趨勢至關重要。

競爭格局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競爭者分析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高度分散，按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計算，排名前五的企業佔總市場份額約3.0%。下表列示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日本料理餐廳運營商的主要指標：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餐廳數量[1]	二零二零年的概約餐廳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的概約市場份額[2]
1	公司A	697	1,569.6	0.8%
2	公司B	544	1,551.7	0.8%
3	公司C	425	1,094.8	0.6%
4	公司D	2,000	1,000.0	0.5%
5	公司E	123	619.9	0.3%

公司A為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成立的上市餐廳集團，中國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日本拉麵料理。
公司B為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成立的上市餐廳集團，中國總部位於北京和上海，專注於牛丼料理。
公司C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的上市餐廳集團，中國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牛丼料理。
公司D成立於二十一世紀，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專注於日式壽司創意料理。
公司E成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總部位於台灣，專注於日式壽司創意料理。

*附註1：*餐廳數量是指自營餐廳及加盟餐廳的總數；
*附註2：*市場份額是指所賺取的總收入除以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行業競爭者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98億元，按收入計算，其分別佔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15.1%和日式放題餐廳市場的71.8%。

於二零二零年，按收入計，五大參與者佔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的3.1%。同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47.0百萬元，按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在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上位列業內第一名，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下表列示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計的中國五大日本料理放題餐廳運營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餐廳數量[1]	二零二零年的概約餐廳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的概約市場份額[2]
1	**本公司**	**41**	**247.0**	**0.8%**
2	公司F	13	195.0	0.7%
3	公司G	20	180.0	0.6%
4	公司H	5	165.0	0.6%
5	公司I	7	126.0	0.4%

公司F成立於二十一世紀，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日本料理，包括鐵板燒創意料理。
公司G成立於二十一世紀，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日本料理，包括日式燒肉和鐵板燒。
公司H成立於二十一世紀，總部位於上海。
公司I成立於二十一世紀十年代，總部位於上海。
*附註1：*餐廳數量是指自營餐廳及加盟餐廳的總數；
*附註2：*市場份額是指所賺取的總收入除以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進入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 *複雜的獲取開設及經營餐館許可證流程。*餐廳經營者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放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後才可開展業務經營。此外，亦須取得一系列許可證及指示，例如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許可證。

- *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需求*。初始資本投資應足以滿足餐廳經營者初始經營方方面面(例如租賃裝修、員工招聘和市場營銷)所需的資金需求。由於前期投資相對較大，但早期階段的業務利潤率仍然較低，新入行者若沒有充足的初始資本支出，可能難以啟動日本料理餐廳業務。

- *產品品質控制及標準化能力*。顧客在決定購買什麼樣的食物和服務時變得越來越挑剔。餐廳擴張期間，管理不到位及內部控制措施效率低下會導致不同餐廳的食品口味及品質不一致，可能會降低顧客留存率。

- *建立品牌聲譽*。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已累積多年的顧客評論，並可能已獲得忠誠的顧客群。因此，新入行者可能會發現很難在短時間內獲得顧客認可，尤其是市場由少數巨頭主導時。

- *勞動力資源*。根據灼識諮詢，日本料理餐廳較其他類型的餐廳更依賴廚師的烹飪手藝。合格及專業的日本廚師需通過一系列培訓課程，深入了解日本飲食文化。此外，控制人員流動率亦是無經驗或經驗不足的新入行者面臨的另一挑戰。

中國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為在中國日本料理行業取得成功，並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灼識諮詢為市場參與者概述了以下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強有力的品牌形象及良好聲譽*。品牌形象及聲譽可通過周到滿意的服務、愉快的用餐氛圍以及持續的品牌推廣提升。利用過往顧客在社交媒體上的意見及評論，餐廳經營者可不斷優化其業務流程及整體顧客體驗，提升餐廳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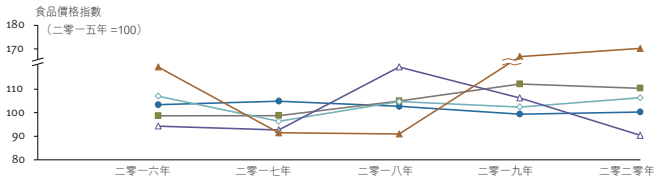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食品口味及產品創新*。倘對原材料採購、存儲及使用實施效果不良的質量控制程序，將可能影響食品口味並進一步產生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問題。尤其是疫情爆發後，中國客戶對安全食品的需求日益提高。此外，對餐廳而言，最重要的是持續升級其精品產品及推出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偏好的新產品，方可挽留客戶並從其他日本料理餐廳中脫穎而出。

- *高效成本管理*。為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一致，若干日本料理餐廳已建立標準化的成本管理程序，例如貫穿食材採購及品質控制過程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領先的日本料理餐廳亦會積極分析其用戶及交易數據，更好地了解消費模式及偏好以及營運表現，實現採購及存貨更佳管理。

原材料及勞工的價格分析

對於在中國營運的餐廳而言，原材料採購是主要成本之一。日本料理餐廳的主要食材包括水產品、牛肉、蔬菜、雞蛋及豬肉。豬肉的食品價格指數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有所波動，這主要是由於肉類消費結構轉變及供需變動。以下圖表列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這些主要原材料在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

中國食品原料的食品價格指數[1]（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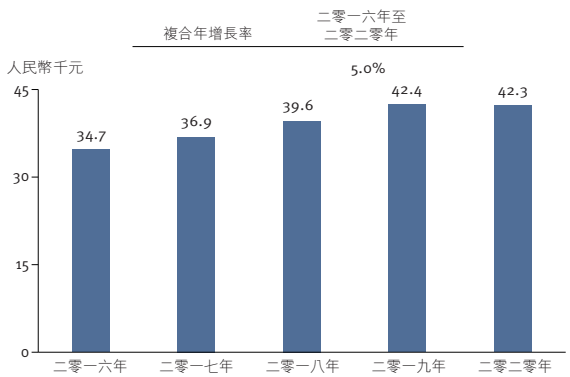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水產品	103.4	104.9	102.7	99.4	100.3
牛肉	98.7	98.8	105.0	112.2	110.4
蔬菜	107.0	96.3	104.7	102.4	106.3
雞蛋	94.3	92.7	119.4	106.3	90.4
豬肉	119.4	91.4	91.0	166.8	170.2

*附註1：*指數指農業生產的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預計於可見未來勞動力成本將繼續以約7.0%的速度上升。因國家經濟持續發展、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和CPI增長及通脹，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以下圖表列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城市地區餐飲服務行業的歷史年度勞工成本：

中國城鎮餐飲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1]（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附註1：*勞工成本指私營住宿及餐飲服務僱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架構及經營規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餐飲服務業不屬於外商投資被禁止或受限制的領域。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說明食品經營者須採取詳細措施以及因不實施規定措施而應承受的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及於同日即時生效，進一步規範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決定及其監督檢查。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經營者須對其食品經營安全負責，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證食品安全。國家應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保證食品可追溯。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通知相關食品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由於食品經營者的原因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食品。

食品召回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並即時生效，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並告知供貨商。供貨商應當及時告知生產者。食品經營者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應當特別註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導致食品出現不安全問題。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即時生效的《網路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與食品廣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對中國的廣告活動進行規範，並載列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

與酒類流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規範酒類流通秩序，消除酒類地區封鎖，促進酒類市場有序發展。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會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的酒類商品分銷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零售的本地企業必須向區(縣)級酒類行政主管部門申領酒類零售許可證。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經營許可和管理辦法(試行)》，對本市酒類商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上海酒類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從事酒類經營活動。

與公共場所衛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及衛生部(現改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了《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這些條例是為了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民群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當地衛生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要求，餐廳在申請營業執照後，需取得當地衛生部門頒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才能營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將食品安全內容納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與預付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是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而「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一詞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非金融機構作為發卡者，應在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

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對於其他餐館、茶館或咖啡廳，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此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工程，由相關政府

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的建設工程，將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消防法，公眾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與環保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危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發展、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而制定。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

監管概覽

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文件**」)：(i)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就對環境影響甚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而言，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項目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應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餐飲服務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要求遞交環境影響文件。

與防治水污染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業務且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向排水管道排放污水的許可證，包括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按照國家適用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如需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規管商業特許經營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特許經營協議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業務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業務營運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業務活動。

特許經營條例為特許人規定了一系列先決條件，例如，特許人須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被特許人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的能力、擁有至少兩間直營店並且在中國經營時間超過一年。此項特許經營條例也針對特許經營協議作出了一系列規定，例如，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否則特許經營應至少持續三年。特許人應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天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詳細資料，在首次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15天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登記備案，在特許人於中國境內的工商註冊、經營資源資料及所有於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的門店分佈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後30天內申請更改。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匯報上一年特許經營協議的執行、撤回、終止及重續情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標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新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了對商標持有人的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

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其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必須在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名稱及商品產地。倘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應就商標許可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公告。倘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域名持有者須對其域名進行註冊，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

與租賃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租賃合約的內容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條

例，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支出，可按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境外直接投資以及中國境外的證券或衍生品投資等資本項目支出，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需要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中兑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被部分廢止。

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條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出資權益經地方外匯局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且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專用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再次使用專用賬戶付款時，需要提供證明材料供銀行審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企業的外匯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兑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統一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外匯意願結匯政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提取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與税項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在實踐中，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税。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的適用增值税率為6%。

股息代扣代繳税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在中國沒有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得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實質上與該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税率繳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税率為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至少25%的股權。如果香港居民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股權低於25%，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税率為10%。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税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

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並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原則，並經消費者同意。此外，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

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為保障電信及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網絡信息的安全，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必要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與僱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及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立即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

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不辦理相關手續或不按期足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繳。社會保險登記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經營和管理兩家以*上井精緻料理*為旗艦的特色餐廳品牌。本集團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創立。有關王先生的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內地開設我們的首家*上井*餐廳，此後一直通過我們的自營餐廳和加盟餐廳持續提供日本料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34家自營餐廳並管理11家加盟餐廳。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及成果：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四年	• 我們的創始人在上海開設了首家*上井*品牌日式放題餐廳。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通過在遼寧省瀋陽市開設第一家餐廳，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東北地區。
	• 我們通過在重慶市開設第一家餐廳，將餐廳網絡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通過在四川省成都市開設第一家餐廳，進一步擴展西南地區的餐廳網絡。
二零一五年	• 我們通過在河南省鄭州市、貴州省貴陽市及雲南省昆明市開設第一家餐廳，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更多內陸城市。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通過在山西省太原市開設第一家餐廳，將餐廳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榮獲中國飯店協會頒發的中國十佳日料品牌。
二零一八年	• 我們成立了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二一年	• 我們在中國的自營餐廳數量達到34家。
二零二二年	• 我們推出附屬餐廳品牌*倆倆和牛*，豐富我們的餐廳組合。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和37家子公司組成，其中36家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一家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關我們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公司發展一我們的子公司」。下文載列我們的公司歷史和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特別是上海井町）開展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餐廳均由本集團擁有和經營。有關本公司股權和企業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
KAMII I[(1)]	59.86
KAMII II[(2)]	28.18
SRG Global Fund SPC[(3)]	10.68
其他[(4)]	1.28
合計	10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王先生的兒子王韋欽先生、王先生的女兒王皓潔女士、王先生的兒子王承義先生及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王文旭先生分別持有KAMII 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6%、23.15%、20.05%、20.05%及11.69%。緊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KAMII I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日期）之前，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義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分別持有KAMII 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3%、25.40%、25.40%及17.78%。

(2) 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為KAMII II之唯一登記股東。根據王先生與許信茂先生、王文旭先生及呂學烱先生各自訂立的相關股份代持協議，王先生分別代表許信茂先生、王文旭先生及呂學烱先生投資並透過KAMII 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8%、1.23%及0.80%。王文旭先生為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許信茂先生及呂學烱先生為王先生的私人朋友，為獨立第三方。

(3) SRG Global Fund SPC是本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緊接SRG Global Fund SPC解散前，詹惠美女士、High Ter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鄭明權先生、Winten Electronics Limited、張宇德先生、汪秉龍先生、施英豪先生及許天祥先生分別在SRG Global Fund SPC中擁有50.00%、25.00%、8.33%、4.17%、4.17%、2.17%及2.00%的權益。

(4)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1.28%於過去十二個月由Chenco Investment California, LLC.(「**Chenco**」)(獨立第三方)持有1.07%，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施英豪先生的母親陳素娥女士持有0.21%。Chenco及陳素娥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均為我們的初始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 為調整王先生、KAMII I和KAMII II之間的股權比例，KAMII I轉讓： 1) 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予王先生，名義總對價為新台幣1.00元；及 2) 31,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予KAMII II，名義總對價為新台幣1.00元。 • KAMII I轉讓8,57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予我們其中一名初始股東陳素娥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557,05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5.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陳素娥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KAMII I轉讓60,86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1%)予投資者林郁昕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3,956,225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5.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林郁昕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KAMII I轉讓20,78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1%)予陳素娥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1,351,025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5.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陳素娥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KAMII I轉讓45,45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5%)予投資者蕭奕龍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7.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蕭奕龍先生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KAMII I轉讓6,78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予林郁昕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454,595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7.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林郁昕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加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林女士就轉讓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先前購買價的小幅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 SRG Global Fund SPC轉讓合共1,281,31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81%)，即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前SRG Global Fund SPC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予八名人士(均為SRG Global Fund SPC當時的投資者)，各項情況下，名義總對價為零。轉讓後，SRG Global Fund SPC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KAMII I轉讓34,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4%)予投資者謝昆男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3.5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與謝昆男先生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通過將新台幣57,000,000元的利潤資本化，本公司向其當時所有17名登記股東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5,700,000股新普通股(佔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王先生轉讓414,48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予陳素娥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15,335,76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由王先生與陳素娥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王先生轉讓165,298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予當時的股東林周曉映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6,116,026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由王先生與林周曉映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KAMII II轉讓214,30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7%)予林郁昕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7,929,285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I與林郁昕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KAMII II轉讓109,45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0%)予林周曉映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4,049,724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I與林周曉映女士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KAMII II轉讓58,09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予蕭奕龍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2,149,33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由KAMII II與蕭奕龍先生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施英豪先生轉讓43,58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施英豪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予其母親陳素娥女士，總對價為人民幣1,612,645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7.00元)。有關對價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而釐定。轉讓後，施英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為使KAMII I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非通過KAMII I持有該等股份，KAMII I向其股東，即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按各自於KAMII I的股權比例分別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10%、9.78%、9.78%及6.85%，各項情況下，名義總對價為新台幣1.00元。轉讓後，KAMII I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根據相關股份委託協議，KAMII II向許信茂先生、王文旭先生及呂學焜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1.23%及0.80%，各項情況下，名義總對價為新台幣1.00元。轉讓後，相關股份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已悉數解除。有關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公司發展一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最終個人股東姓名(如有)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2]	KAMII II[1]	20.85
王先生[2]	王先生	11.31
王韋欽先生[2]	王韋欽先生	12.10
王皓潔女士[2]	王皓潔女士	9.78
王承羲先生[2]	王承羲先生	9.78
王文旭先生[2]	王文旭先生	8.08
詹惠美女士[3]	詹惠美女士	6.41
其他[4]	其他	21.69
合計		100.00

附註：

(1) 王先生為KAMII II的唯一登記股東。

(2) 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他們之間是家庭成員或親屬關係)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確認及承認彼等的一致行動關係性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詹惠美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21.69%由15名股東持有，各自以他們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他們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已發行股份。除陳素娥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2%且為施英豪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母親外，這些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子公司

香港宥楷

香港宥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香港宥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上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前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上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於上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期間，上井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宥楷以總對價9,718,324.82港元向上井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合共9,718,325股新股份。為精簡本集團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井控股有限公司以零對價將香港宥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即上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宥楷一直是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並自上海井町註冊成立以來直接全資擁有上海井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宥楷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上海井町

上海井町由香港宥楷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在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井町一直由香港宥楷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上海井町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井町主要從事加盟餐廳管理，是我們管理自營餐廳的其他中國子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井町曾是我們34家中國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管理我們的11家加盟餐廳。

其他中國運營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34家中國運營子公司，這些公司均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由上海井町直接全資擁有：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類中國運營子公司運營的自營餐廳
1.	上海陶坂上井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陶坂**」)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位於上海的一家餐廳
2.	重慶森井餐飲有限公司(「**重慶森井**」)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	人民幣3,8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3.	瀋陽上井餐飲有限公司(「**瀋陽上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遼寧省瀋陽市	人民幣3,000,000元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家餐廳
4.	成都上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上井**」)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2,0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家餐廳
5.	長春尚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長春尚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長春市	人民幣500,000元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家餐廳
6.	成都九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九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5,0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兩家餐廳
7.	重慶瑞禾餐飲有限公司(「**重慶瑞禾**」)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重慶	人民幣500,000元	位於重慶的兩家餐廳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類中國運營子公司運營的自營餐廳
8.	成都山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山井**」）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1,6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家餐廳
9.	鄭州多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鄭州多巴**」）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河南省鄭州市	人民幣1,000,000元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家餐廳
10.	重慶富丘餐飲有限公司（「**重慶富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重慶	人民幣2,0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11.	太原上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太原上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山西省太原市	人民幣1,000,000元	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一家餐廳
12.	成都大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大井**」）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1,6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家餐廳
13.	石家莊上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石家莊上井**」）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石家莊市	人民幣4,700,000元	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一家餐廳
14.	南昌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和井**」）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江西省南昌市	人民幣2,000,000元	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一家餐廳
15.	河南多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多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南省鄭州市	人民幣1,000,000元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家餐廳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類中國運營子公司運營的自營餐廳
16.	長春輕井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長春輕井澤**」)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吉林省長春市	人民幣1,000,000元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家餐廳
17.	重慶町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町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重慶	人民幣5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18.	瀘州上井餐飲有限公司(「**瀘州上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四川省瀘州市	人民幣1,750,000元	位於四川省瀘州市的一家餐廳
19.	瀋陽輕井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瀋陽輕井澤**」)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遼寧省瀋陽市	人民幣4,000,000元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家餐廳
20.	太原井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太原井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山西省太原市	人民幣5,000,000元	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一家餐廳
21.	石家莊富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石家莊富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河北省石家莊市	人民幣4,500,000元	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一家餐廳
22.	河南多好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多好**」)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河南省鄭州市	人民幣4,774,000元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家餐廳
23.	河南多順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多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河南省鄭州市	人民幣3,000,000元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家餐廳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類中國運營子公司運營的自營餐廳
24.	長春品上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長春品上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吉林省長春市	人民幣4,000,000元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家餐廳
25.	瀋陽大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瀋陽大井**」)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遼寧省瀋陽市	人民幣3,500,000元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家餐廳
26.	南昌金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富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江西省南昌市	人民幣4,000,000元	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一家餐廳
27.	重慶九井餐飲有限公司(「**重慶九井**」)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重慶	人民幣3,5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28.	重慶井澤餐飲有限公司(「**重慶井澤**」)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重慶	人民幣5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29.	成都初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初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3,5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家餐廳
30.	成都廣井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廣井**」)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幣4,500,000元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家餐廳
31.	重慶多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多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慶	人民幣4,000,000元	位於重慶的一家餐廳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類中國運營子公司運營的自營餐廳
32.	上海御井閣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御井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	人民幣4,500,000元	位於上海的一家餐廳
33.	貴陽山井餐飲有限公司（「**貴陽山井**」）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貴州省貴陽市	人民幣3,700,000元	位於貴陽的一家餐廳
34.	上海倆倆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倆倆**」）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	人民幣3,500,000元	位於上海的一家餐廳

除上述中國營運子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上海井采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井采**」），作為上海井町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上海井采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上海井采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子公司和撤銷註冊子公司或分公司

(i)瀋陽輕井澤，(ii)太原井町，(iii)石家莊富健及(iv)河南多好目前為我們的四間子公司，分別於遼寧省瀋陽市、山西省太原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及河南省鄭州市經營我們的四間自營餐廳。如下文所述，緊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購這四間子公司之前，它們的股權由相關登記股東持有，即(i)孫健先生及陳露女士，(ii)孫健先生及陳露女士，(iii)孫健先生、陳露女士及魏躍恒先生，及(iv)呂曉闖先生及常麗女士，根據相關股權委託協議，當中(i)陳露女士代表王先生持有瀋陽輕井澤51%的股權，(ii)陳露女士代表王先生持有太原井町65%的股權，(iii)陳露女士代表王先生持有石家莊富健43%的股權及王先生獲委託代孫健先生持有的42%股權的投票權，及(iv)呂曉闖先生代表王先生持有河南多好60%的股權。鑒於王先生須參與我們餐廳網路的管理及發展，在當時訂立股權委託安排主要是為了便於管理，以使當時的登記股東

(均為中國居民，對本地市場有較好的了解)能夠在中國代表王先生處理本地文件、辦理關於相關子公司及餐廳的程序性事宜並協助相關餐廳的日常運營。於緊接相關收購事項前，(1)孫健先生是瀋陽上井、長春尚景、長春輕井澤、瀋陽輕井澤、長春品上品、瀋陽大井的唯一董事及我們東北地區中心的區域總經理；(2)陳露女士是上海陶坂的店長；(3)魏躍恒先生是石家莊富健的執行董事；(4)呂曉闖先生是鄭州多巴、河南多田、河南多好和河南多順的唯一董事及我們鄭州區域中心的區域總經理；及(5)常麗女士是鄭州區域中心的運營總監及呂曉闖先生的配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股權委託協議並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對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為將瀋陽輕井澤、太原井町、石家莊富健及河南多好以及其經營的餐廳整合到本集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收購這四間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對價是經參考註冊資產評估師出具的公平值評估報告釐定，並已全部結算。我們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對這四間公司的收購和結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有關在中國進行這些收購所需的全部適用行政批准。

除了魏躍恒先生已離開本集團外，上述當時的登記股東目前仍在本集團擔任相同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這些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用、家庭或財務關係)。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中國子公司及分公司已撤銷註冊：

序號	已撤銷註冊的子公司／分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1.	瀋陽上井餐飲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為了精簡集團架構，我們在內部集團重組中撤銷註冊了這間分公司。
2.	上海京匠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這間子公司經營的餐廳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錄得經營性虧損約人民幣83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關閉。
3.	上海大井建築裝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為了精簡集團架構，我們在內部集團重組中撤銷註冊了這間子公司。
4.	上海富岳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這間子公司經營的餐廳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錄得經營性虧損約人民幣160,000元，主要由於COVID-19，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關閉。
5.	鎮江鑫尚井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這間子公司經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錄得經營性虧損約人民幣630,000元，主要由於COVID-19，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
6.	上海陶坂上井餐飲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這間分公司經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停止經營。
7.	重慶瑞禾餐飲有限公司九龍坡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為了精簡集團架構，我們在內部集團重組中撤銷註冊了這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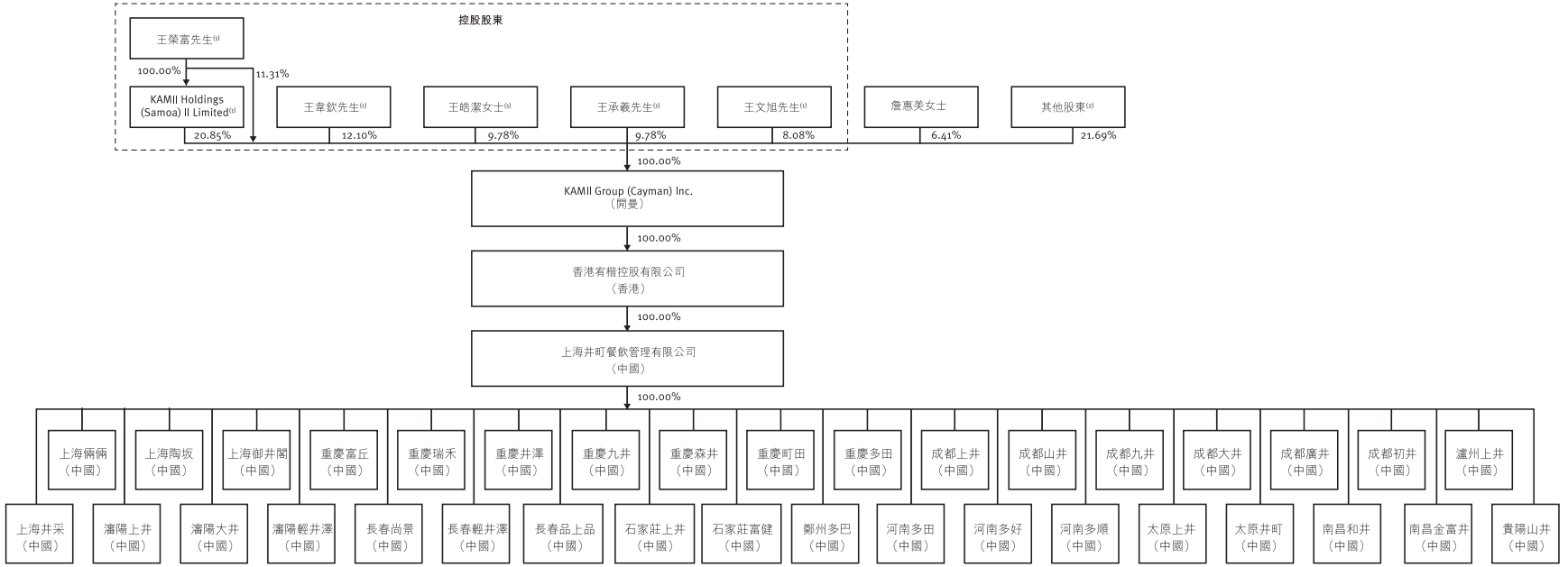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撤銷註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除上文披露的收購事項和撤銷註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的收購、撤銷註冊、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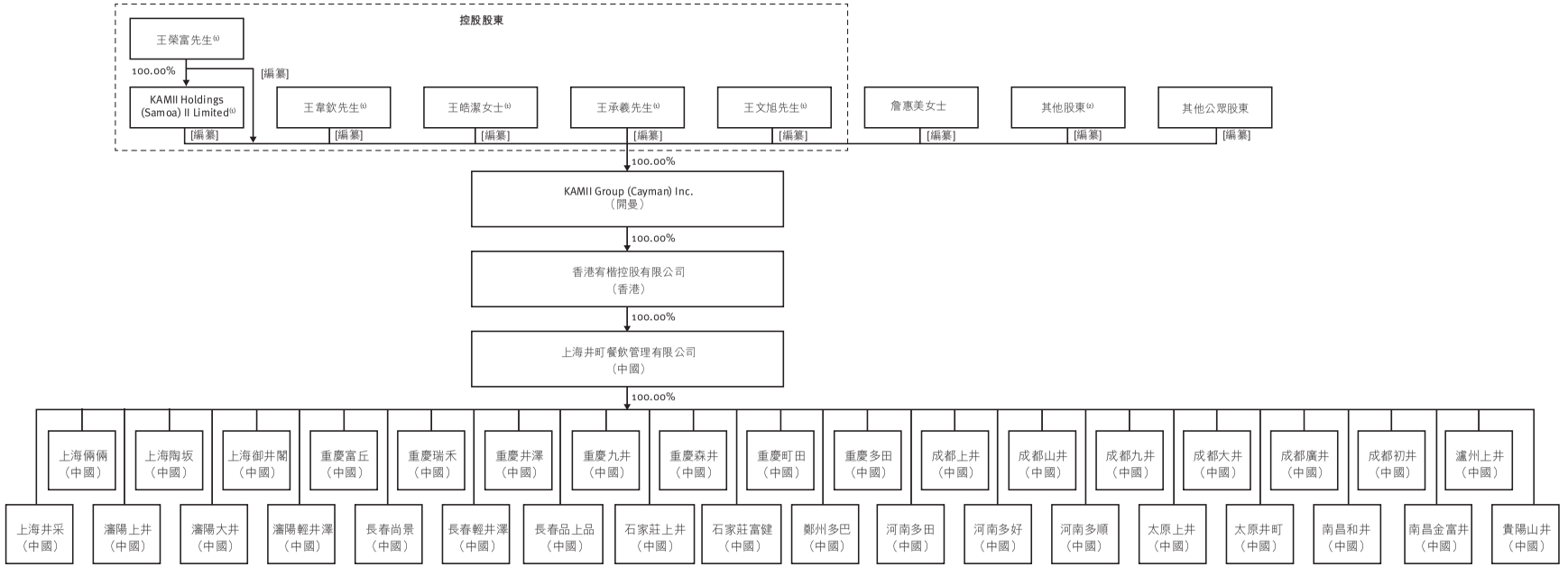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其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KAMII II)、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作為彼此的家庭成員或親戚,於[編纂]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確認及承認彼等的一致行動關係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這15名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在這15名股東中,陳素娥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2%,為施英豪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母親。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王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其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KAMII II)、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義先生及王文旭先生作為彼此的家庭成員或親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義先生及王文旭先生確認及承認彼等的一致行動關係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這15名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在這15名股東中,陳素娥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7%,為施英豪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母親。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而非僅依賴主要或摘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未作重大調整。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引述的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有關灼識投資諮詢的資格以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顧客滿意對餐飲服務企業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通過「*產品質量是生命，優質服務是基礎，現代化管理是手段，顧客滿意是目標*」的經營模式，提供正宗的日式放題用餐體驗和風味，讓顧客踏上味覺旅程。通過提供優質及實惠的各式日本美食，我們竭力為顧客帶來純粹的愉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集團，作為日式放題餐廳的一個品類，提供各式各樣的傳統日式菜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餐廳的數量在中國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排名中佔據榜首，在二零二零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47.0百萬元，按收入計算則位列業內第一名，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我們為食客提供數百種正宗的日式放題料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日式放題連鎖餐廳市場高度分散，我們餐廳的數量遠超主要競爭對手，成為其中一個在全國範圍內擴張的領先餐廳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管理兩個各具特色的餐廳品牌，其中*上井精緻料理*(「*上井*」)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推出附屬餐廳品牌*倆倆和牛*，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和多元化我們的餐廳組合。我們將*上井*餐廳的營運分為自營*上井*(我們通過餐廳營運產生收入)及加盟*上井*(我們僅收取加盟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自營*上井*營運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和人民幣358.9百萬元。

我們堅持「*味蕾上の精緻*」的理念，以性價比為著力點，為顧客提供極致的食物與服務體驗，在大江南北均受到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在中國經營業務，共計在中國的18個城市開設47家連鎖餐廳，包括35家自營的*上井*餐廳、11家加盟的*上井*餐廳及一家*倆倆和牛*餐廳。我們致力於透過系統化管理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的食物及一流的服務，為顧客帶來滿足感。

業　務

我們秉承傳統的日本匠心文化，在食品安全及質量方面堅持嚴格標準。我們總部的採購團隊負責審查供應商資質。我們已在餐廳層面實施嚴格的評估及問責機制，將食品安全納入評估我們自營餐廳表現的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嚴密監控運輸及物流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餐廳在當地部門的實地視察中均符合餐廳食品安全要求。我們一絲不苟地遵循我們的食譜以確保優質的口味，並以日式餐具呈現我們的食物，帶領顧客享受正宗的日式體驗。

我們不斷加強數字智慧建設，提升系統化管理。我們採用會計管理系統和數字支付系統，使總部能夠及時檢查、監督及管理餐廳的營運，繼而幫助餐廳快速有效地調整其業務營運。

我們重視正宗的用餐體驗，致力提供質量上乘且價格合理的日本料理。作為中國第一代日式放題料理連鎖餐廳，我們的品牌聲譽主要通過滿意顧客的口碑及忠實顧客的支持而建立起來。從多渠道得到的反饋可知，我們的做法備受認可。例如，中國飯店協會將我們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十大日本料理品牌*，另外我們還入榜攜程的《全球餐廳推薦》。我們的顧客忠誠計劃已獲得並維持大量會員。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王榮富先生在二零零四年於上海推出我們的首間餐廳，以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顧客推廣正宗的日式放題料理用餐體驗。傳統日本餐廳以高昂的價格提供日本料理， 而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日本料理，並自此以後成為上海家喻戶曉的日本料理品牌。我們在開發新菜單項目及改進菜餚方面投入巨大的努力，以迎合多變的顧客偏好、口味及食品趨勢。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通過開拓重慶及瀋陽等中國內陸城市，為我們的企業歷史翻開新的篇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西南及東北地區的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和人民幣25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62%、65%及70%。憑藉我們經營日式放題料理連鎖餐廳的成功和經驗，我們走進偏好更實惠選擇的較為年輕的顧客群，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的首間日式烤肉放題餐廳*倆倆和牛*在上海開業，提供價格經濟實惠的日式烤肉，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版圖。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成功在全國擴張的日式放題連鎖餐廳之一，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強勁發展勢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二零二零年我們在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中均位列第一名。二零二零年，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976億元，單第二大細分日式放題餐廳市場創收人民幣415億元，市場份額達21.0%。作為中國第一大細分日式放題餐廳市場，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在二零二零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98億元，市場份額達71.8%。灼識諮詢預計，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收入在二零二五年將達人民幣4,861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日式放題餐廳市場是日本料理餐廳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主要由於其性價比較高。對於此活躍的放題市場中所有細分市場，灼識諮詢進一步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16億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所有五大日本料理放題料理餐廳品牌中，我們是成功在全國範圍內擴張的領先餐廳品牌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16個省、獨立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7個城市經營餐廳，覆蓋西南、東北和華東地區。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八個區域中心，監控我們的區域營運。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和在日本料理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得以通過磋商獲得更優食材價格，降低了我們的食品成本，成功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IFS和龍湖等高端購物中心，我們計劃繼續大我們在高端購物中心的餐廳網絡。我們相信憑藉上述特性，我們將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區域中心，快速推進全國範圍內的可持續擴張。

我們在中國各地建立了八個區域中心，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監督區域運營。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闢中國西南和東北市場，逐漸發展成為這些地區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戰略方面，我們先攻佔區域中心，而後各個新區逐一突破。我們建立區域中心，透過經營獲得充足的地區相關資料，而後向同一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張。通過這一區域擴張方式，我們在中國各地快速擴張，並在食品品質和服務方面保持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八個區域中心覆蓋了中國人口集中的地區，為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擴張和發展我們的全國品牌奠定了基礎。

業　務

我們在中國西南和東北市場的成功經驗將極大地促進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快速的餐廳擴張，使我們能夠在餐飲服務行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成都、重慶、鄭州和瀋陽等新一線城市開設了22家自營*上井*，為我們下一階段的快速增長做好了準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經營的自營*上井*大部分在第二個完整運營的月份達到盈虧平衡，證明我們有能力維持盈利能力並擴大餐廳網絡。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我們重慶的自營*上井*之一的平均上座率分別高達103.4%、110.2%和112.6%。

隨著我們的擴張，憑藉我們完善的管理系統和高效的標準化運營，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自營*上井*的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為24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的衝擊，我們的總收入下降至人民幣247.0百萬元。我們迅速恢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回升至人民幣359.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可比報告期間增長45.7%。

我們的業務模式十分靈活，能夠及時應對市況變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對顧客十分友好。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日式放題連鎖餐廳品牌，餐廳每天提供超過100種菜餚，遠超其他日式放題餐廳市場提供平均50至80种菜餚的水平。各種佳餚琳瑯滿目，既有各式刺身，又有壽喜鍋等全熟美食。在我們的放題餐廳，顧客可無限點餐，盡情享用。我們的運營模式適用於各種用餐場景和各類顧客群，對兒童和有飲食限制的顧客也適用。我們對各個年齡段、各種飲食偏好的顧客都具吸引力，成為家庭、企業和社交聚會的熱門選擇。

靈活調整菜單對我們的顧客和我們的日常運營而言屬雙贏之舉。我們不時根據市場趨勢更新供應菜品，以新發明菜式和季節性特色菜。我們提供的部分菜餚是時令及地區特色菜。我們推出新菜式，提供特色美食，以取悅顧客。我們的用餐體驗主打時令新鮮食材。我們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放題餐廳，開發了複雜的供應鏈，且我們通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主要食材及物料，以減輕供應短缺的風險。在我們開發新菜餚時，我們將會考慮相關食材的供應是否穩定，確保一如既往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的食材和新鮮的菜品。因此，憑藉我們靈活的採購流程，即使在行業面臨全球供應短缺的困難時期，我們依然能夠保持穩定經營。

業　務

作為日式放題料理連鎖餐廳品牌，我們注重堂食用餐體驗。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日常經營中靈活多變，能夠適應各種市況變化情況。二零二零年，為了緩解餐飲服務行業因COVID-19對餐飲服務行業的挑戰，我們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在上海吳中路的餐廳嘗試推出午餐定食外賣服務。我們菜單上的多個品類，包括但不限於熱菜和壽司，都可以用作提供外賣服務。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多樣化的菜品選擇，我們在困難時期及時地調整了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風格和業務模式的靈活性和韌性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對食品安全和質量的重視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我們在總部建立了確保整個運營過程中食品安全的系統化標準程序，並一直嚴格控制和管理整個運營過程中的食品安全。

我們已制定了關於(i)供應商選擇和(ii)各種供應食材檢查的全面標準，確保食品安全和質量。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檢查，重點檢查供應品的質量。我們與選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維持我們的配送和儲存。我們會監測送貨車輛的溫度，保證配送食品的安全。我們向數名選定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確保原材料及時供應。除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檢查外，我們在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額外獨立的檢查，從而確保我們的食材符合我們嚴格的食品安全規定。

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問責制度，進一步保證了食品的安全和質量。店長和廚師長需要按照我們的運營管理檢查表對餐廳的清潔度、員工的個人衛生和食材的保質期進行檢查，並對食品安全問題負責。此外，我們對餐廳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和糾正潛在的食品安全和衛生問題。發現餐廳存在重大食品安全問題的，將要求餐廳糾正所發現的問題並達致令有關區域總經理滿意的程度為止。檢查結果視為評估我們自營餐廳表現的每月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的餐廳員工需要按照我們的廚房管理檢查表進行日常檢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部有一名負責食品安全的人員，我們的每家餐廳有兩名負責食品安全的人員；我們所有的餐廳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當地部門的實地視察中都符合餐廳食品安全要求。

業　務

我們通過會員俱樂部和顧客忠誠度計劃，維持了一批忠實顧客。

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運營線上會員俱樂部，不斷向顧客發送有關我們新菜餚和特別活動的更新資料。除會員俱樂部外，我們還實施顧客忠誠度計劃，讓忠實顧客可按折扣率購買我們的預付儲值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會員俱樂部已經積累了100,000名粉絲並在會員俱樂部官方賬號上生成了超過1,500個微信帖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觀數量的會員加入我們的顧客忠誠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顧客忠誠度計劃中註冊會員數的月均增幅高達約1,690名。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且愛崗敬業，將為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由一隻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富有遠見的領導能力。王榮富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在餐飲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王韋欽先生是王榮富先生的兒子、我們的總經理和執行董事，在餐飲行業也擁有約18年經驗。我們的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大部分擁有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為我們帶來餐廳運營、品牌營銷、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各個領域的深入行業知識。在王氏家族的有力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推動公司迅速成長，在二零二零年餐飲服務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的情況下，按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均為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連鎖餐廳。

秉承「*產品品質是生命，優質服務是基礎，現代化管理是手段，顧客滿意是目標*」的經營模式，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一個共同的願景，即為顧客提供純正的日式美食之旅。我們的目標是在工作場所營造歸屬感，鼓勵追求卓越。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向上、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外加我們眾志成城的團隊，將確保戰略的執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地位並把握市場機遇：

通過多品牌策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實現多元化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投資組合中經營管理兩個特色品牌，即*上井精緻料理*及*倆倆和牛*。我們的旗艦店*上井*專注於面向家庭、商務及社交聚會的日式放題料理。*倆倆和牛*專注於放題日式燒烤和壽喜鍋，這是年輕人的熱門選擇。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餐廳組合，包括日常的日本茶館，以吸引不同的受眾。由於不同類型的日本料理可能具有相似的食材及調味品，我們的餐廳組合將涵蓋所有日本料理，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市場機會、降低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相信這種多品牌策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策略性地定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同時瞄準精緻餐飲及休閑餐飲市場，我們認為這兩者在互不交叉的情況下可吸引不同的細分市場。我們認為此多品牌策略將為我們帶來多方面的裨益，包括提升品牌形象、減少食物浪費、分散風險、在擴張的同時減少同類相食風險及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多元化的多品牌策略將使我們能夠通過較實惠的附屬品牌吸引精明的年輕一代。

我們在日式放題領域的成功及經驗為我們擴大餐廳組合作好了準備。我們已在過去的經營中保留大量的原創食譜、開發完善的供應鏈並建立區域管理中心，這些均可隨時用於我們的新餐廳經營。在穩步發展*上井*的基礎上，我們將根據市況發展我們的*倆倆和牛*及日式茶館品牌。此外，作為擁有約18年歷史的領先參與者，我們已與餐飲服務業的同行建立強大的網絡。我們密切觀察同行的表現並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品牌。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市場內的新興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日式放題餐廳)成立合營企業或對其進行收購，從而實現快速擴張，提升品牌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日式料理餐廳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繼續在中國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購物中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購物中心的數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70家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0,953家。在餐廳的加盟方面，這些購物中心很可能會考慮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按二零二零年餐廳數量和收入計算，作為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連鎖餐廳，我們相信有大量的機會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至各個購物中心。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19家、31家及32家我們*上井精緻料理*及*倆倆和牛*品牌下的餐廳，其中大部分為*倆倆和牛*。由於我們逐漸從現有餐廳收集更多的經營數據及進行進一步的市場分析，我們將調整計劃及加快*上井精緻料理*及*倆倆和牛*的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八個區域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區域中心的保障下，就未來的餐廳擴張複製經營及管理餐廳方面的成功經驗。為此，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新一線和二線城市開設更多餐廳以滲入其他區域城市，從而加強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網絡。

我們的附屬餐廳品牌面向Z世代顧客。

Z世代是指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生的人群，全球COVID-19疫情期間，該人群正邁入成年。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消費者中將有約20%為Z世代和千禧一代。Z世代伴隨著動漫成長，對日本文化擁有濃厚的興趣。Z世代普遍更喜歡溫馨、實惠、有社區感的就餐體驗。

為了吸引Z世代，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開設了首家*倆倆和牛*以迎合年輕人對街頭食品的喜好。*倆倆和牛*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日式放題烤肉，一站式提供鮮切肉、小碟菜及現場烤肉等服務。未來，*倆倆和牛*將推出另一個提供放題壽喜鍋的品牌餐廳。*倆倆和牛*風味獨特的菜餚、舒適的環境，外加經濟實惠的價格，共同構成了社交聚會的必備要素，深受年輕人喜愛。我們相信，在我們的餐廳業務中加入日式烤肉店和火鍋餐廳，將擴大我們的顧客群，提高我們在Z代人群中的影響力。此外，藉助多元化戰略，我們也能夠充分利用日本料理的優勢，把握中國新興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發展勢頭。

推出零售業務，把握餐飲服務行業的新機遇

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推出我們的零售業務，通過在餐廳直接購買和通過會員俱樂部平台在線訂購的方式推出我們的即食產品，以利用中國蓬勃發展的零售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COVID-19疫情期間，許多人正在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並採取在家用餐及做飯的習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即食產品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5,406億元，即食產品包括即食、即煮和即熱產品。鑒於我們在供應鏈、配方開發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實力，我們擬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進入中國的即食市場，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緩解持續的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整個餐飲服務行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增加即食產品將有效補充及完善我們現有的餐廳業務。

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我們的餐廳推出自熱壽喜鍋、牛肉醬拌麵及烤河鰻。我們在研發的產品還包括肉類調理包和醬料罐頭。我們計劃專注於菜譜開發，並將聘請原設備製造商進行生產。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在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上推出直購小程序平台來開啟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我們還將尋求通過主流電

子商務平台解鎖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零售方式將不僅簡化顧客的購物體驗，還有助我們通過應用程序內引介接入顧客的大量私域流量，對高價值零售顧客進行細分，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並將零售模式系統化。我們旨在將零售業務發展成為我們業績增長的另一個核心驅動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上井*餐廳經營，另有小部分來自向*上井*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費及管理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和餐廳數量位列中國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行業第一名，按收入計算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井*餐廳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

我們的餐廳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管理兩個特色餐廳品牌，而*上井精緻料理*是我們旗艦品牌，*倆倆和牛*是我們的附屬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47家日式餐廳，其中有46家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一家日式放題燒烤。在這些餐廳中，有36家自營餐廳及11家加盟餐廳。

日本獨特的飲食文化受到世界的高度讚賞及青睞。傳統日式菜餚富含纖維且低熱量及低膽固醇，符合日益流行的健康飲食生活方式。此外，日本料理的常用烹飪方法，如蒸物和鍋物，均為簡單的加工技術，其保留了精選食材的自身風味，同時避免過多使用混合草藥和香料。日本料理因大量海鮮及季節性食材的使用而極富多樣性及特色。蕎麥麵及刺身證明了日本料理的清淡及新鮮；天婦羅及日式咖喱證明了日本料理的豐富及健康；壽喜鍋及日式燒烤證明了日本料理適合聚餐；拉面及定食等也可滿足個人用餐的需求。由於日本料理涵蓋了廣泛的食材及烹飪方法，所以顧客很容易找到自己的心頭好。

業　務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是盡享日本料理特色的最佳方式之一。與西式用餐的無限續杯文化類似，在日本，日式放題料理文化還能讓顧客食指大動。在放題料理餐廳，顧客可坐在位上點餐；由於顧客可按其想法點多個菜，因此對點菜數量沒有上限。食物是現點現做，並在餐桌上供應，其保留了食材的新鮮，避免了經常在自助餐廳看到四處走動的混亂情況，而且能讓顧客以固定價格吃飽。與日式單點餐廳相比，日式放題料理餐廳能讓顧客以有限預算品嘗更多食物。日式放題料理餐廳還能為有飲食限制的顧客提供更多的靈活性，此舉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受到家庭、商務及社交聚餐的熱捧。這一切都歸功於日式放題料理餐廳行業不斷向穩定及樂觀的方向發展。

為進一步專業化我們的餐廳運營及吸引肉食愛好者及年輕顧客，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向市場推出日式放題烤肉及壽喜鍋附屬品牌*倆倆和牛*。日式烤肉和火鍋均廣受中國人喜愛。日式烤肉深受韓國料理的影響，但因其鮮嫩的和牛菜品和簡單的烹飪方式而廣受歡迎。特選和牛的特色在於可以吃到不同部位的牛肉，鮮肉片蘸上鹽或者味增醬，嫩滑多汁並帶有黃油的香味，顧客可享受誘人的美食盛宴。壽喜鍋是另一種受肉食愛好者歡迎的選擇。這道菜餚是將切成薄片的牛肉、蔬菜、蒟蒻絲和豆腐加入甜辣湯底製作而成的。焦糖、醬油和濃郁而獨特的調料使壽喜鍋冒著令人垂涎欲滴的香氣。日式烤肉和壽喜鍋均讓顧客圍在餐桌旁共享美食，享受歡樂的聚餐。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劃分的特色及業務規模：

類別	旗艦餐廳品牌	附屬餐廳品牌
品牌	上井	倆倆和牛(1)
主題菜系／菜品	日式放題料理	日式燒烤／壽喜鍋(2)
品牌定位	極致的用餐體驗	實惠好玩
目標顧客群	家庭、商務及社交聚餐	年輕顧客（千禧一代和Z世代）
顧客人均消費(1)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82.7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75.8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05.8元	—
每間餐廳GFA	普遍為約500至700平方米	約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數量	46	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開設*倆倆和牛*餐廳。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設*倆倆和牛*壽喜鍋。

餐廳網絡

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44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46家*上井*及一家*倆倆和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18個城市開設這兩個特色品牌的餐廳。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高端購物中心內。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的地理分佈：



位置	自營餐廳數量	加盟餐廳數量
重慶	8	1
甘肅	—	1
貴州	1	—
海南	—	1
河北	2	—
黑龍江	—	2
河南	4	—
湖南	—	3
內蒙古自治區	—	1
江西	2	—
吉林	3	—
遼寧	3	—
青海	—	1
上海	3	—
四川	8	—
山西	2	—
浙江	—	1
小計	36	11
總計		**47**

附註： 該地圖僅作說明之用。由於本頁面尺寸及篇幅有限，地圖的比例尺、比例及細節可能不如中國政府公佈的地圖精確。如存在任何差異，請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官方網站進行參考（http://bzdt.ch.mnr.gov.cn/browse.html?picId=%224028b0625501ad13015501ad2bfc0468%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城市分級劃分的*上井*餐廳明細，請參閱「一餐廳表現」。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持續穩健擴張餐廳網絡及採用多品牌策略。我們相信，現有及新市場均存在巨大的擴張機遇。我們對餐廳營運的主要環節進行標準化管理，建立了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例如培訓餐廳員工、執行餐桌服務流程、最大程度地減少食物浪費、遵守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為每名員工制定需遵守的操作手冊，這使我們能夠在擴張*上井*的同時維持質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區域中心將使我

們能夠利用出色的模板，並按照固定流程來複製我們的業務並擴展規模，以有效地滲透到中國各區域位置。憑藉這種方式，我們的擴張模式已在過去證實行之有效。例如，我們位於東北的區域中心已在三年內有效管理和擴張四家餐廳。

我們已在放題餐廳運營過程中收集並開創大量食譜，這為我們專注於及開發附屬的日本料理品牌做好準備。我們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也使我們在垂直增長方面具有優勢。董事相信，通過為我們的日本餐廳採用多品牌策略，我們將能夠加強我們個別品牌的形象，捕捉潛在商機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深知佔領年輕人市場的重要性，故因應顧客口味的變化而作出改變和降低我們在附屬餐廳的定價。通過經營多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將不同品牌的菜單多樣化，從而幫助我們培養敏銳度，適應不斷變化和競爭的餐飲服務市場、條件和顧客偏好。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19、31及32間新餐廳，其中大部分為*倆倆和牛*。我們會從現有餐廳收集更多經營數據，深入市場分析，而後調整計劃，加快*上井*及*倆倆和牛*的擴張速度。我們還計劃開發新的附屬餐廳，如日本茶館。於任何期間開設新餐廳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市況、新開設餐廳的籌備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對計劃的新開設餐廳數量、位置及時間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上述餐廳網絡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在擴張過程中一般向連鎖高檔購物中心開發商租賃餐廳物業，我們認為，通過一致的品牌知名度將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我們在全國的八個區域中心負責(其中包括)新餐廳選址和指導新餐廳開業準備。我們監督和管理第三方裝修公司對我們餐廳進行的裝修和翻新。

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旗艦品牌－上井精緻料理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始經營*上井*，並提出「*味蕾上の精緻*」口號。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日式放題餐廳登陸中國市場並開始流行。我們大約在同一時期進軍市場並很快成為上海當地美食家中著名的日本料理代名詞。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日本料理品牌之一，我們已將*上井*打造成知名且深受喜愛的日式放題品牌，旨在為家庭、商務和社交聚會提供價格合理的高檔餐飲選擇。我們努力通過精心挑選的食材和素質過硬的服務人員為顧客提供一流的日式用餐體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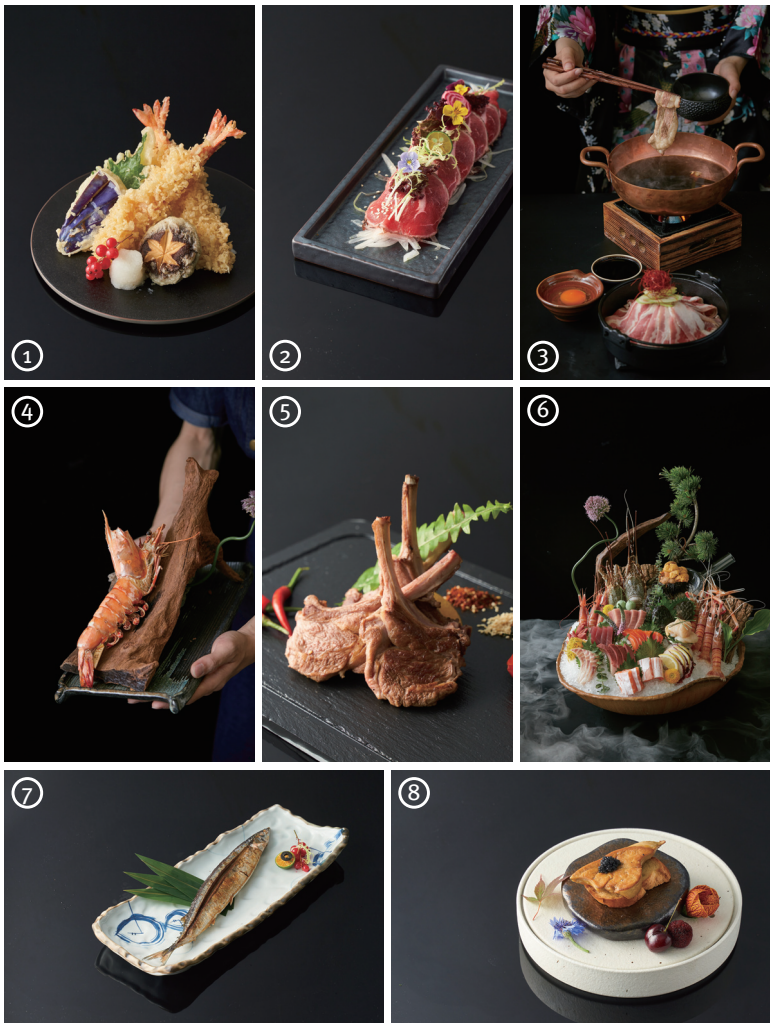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日式放題餐廳特色是不限量任吃，允許顧客在我們的餐廳用餐期間根據他們的喜好多次下單。通常我們餐廳顧客的平均用餐時間在1.5到2小時之間。不同於傳統的日本料理，我們的顧客可以品嚐更多的食物並掌控他們的用餐偏好，例如菜餚的選擇和數量。有別於一般的自助餐吧，食物只能在自助餐吧獲得，每道菜都是現點現做，並在我們餐廳的餐桌上供應，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食物的新鮮度和質量以及顧客的用餐體驗，因為與其他自助餐吧餐廳相比，他們可以在餐桌上與同伴共度更多時間。我們努力為顧客提供優質、一流的服務和物超所值的正宗美食。

我們的餐廳隨時提供一百多種菜餚，包括時令菜單和主推菜品。我們的基本套餐提供豐富的刺身和手捲供顧客選擇，還有各種燒烤、壽喜鍋和各式甜點。我們菜餚的選項涵蓋所有八大類日本料理，包括但不限於刺身、炸物、鍋物和蒸物。在我們令人印象深刻的菜品中，不乏昂貴的美食，例如鵝肝、甜蝦、北極貝和鹽烤明蝦，所有這些我們的顧客都可以不限量任吃。至於豪華套餐，我們的顧客可以享受升級的菜品，包括海膽、鮑魚和龍蝦豪華刺身。我們還在精選餐廳提供鉑金套餐，以提供獨家食材。除了豐富的菜品之外，我們的顧客還可以從我們的飲品單中無限量享用免費飲品。我們提供酒精和非酒精飲料，包括鮮榨果汁、軟飲料和各種啤酒、梅酒及日本清酒。從無限量的刺身拼盤到切成小塊的牛排粒和軟奶油冰淇淋，我們以各種正宗的日本料理為顧客帶來無窮的味覺享受。

我們會更新菜單，以新菜餚保持顧客的驚喜連連。我們菜單上的部分菜餚是限量版時令及地區特色融合菜餚。我們利用時令風味將新鮮的當地食材帶到餐桌上，並定制我們的食譜以適應地區口味。我們豐富多樣的菜品吸引了以實惠的價格尋求高檔用餐體驗的顧客。為了迎合顧客的喜好，除了我們的放題菜單外，我們在上海吳中路的餐廳還提供午餐定食選項。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放題餐廳的若干主推菜品：



1 Deep-Fried Shrimp Tempura (炸蝦天婦羅)

2 Smoked Wagyu Beef (和風熏牛肉)

3 Sukiyaki (壽喜鍋)

4 Salt-baked king prawn (鹽烤明蝦)

5 Charcoal-Grilled Lamb Chop (炭烤羊排)

6 Deluxe Sashimi Platter (高級刺身拼盤)

7 Grilled Saury with Salt (鹽烤秋刀魚)

8 French Style Foie Gras with Wine (法式紅酒肥肝)

環境和服務

下圖顯示*上井*的典型裝修：



我們認為我們餐廳精緻舒適的環境是我們打造雅緻及卓越品牌形象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餐廳設計突出日本禪意，側重為中國顧客帶來正宗的日式體驗。我們的餐廳設計融入佛像、水面倒影和蓮花燈，旨在讓顧客感到輕鬆、舒適及平靜。過去，我們的餐廳採用黑色和銀色主題設計。為了增強沉浸式日式體驗感，我們為食物提供了與室內設計相匹配的日本主題餐具。

*上井*一般面積為約500至700平方米，平均可容納約150名顧客。我們採用標準化的餐桌服務程序，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及提高服務效率。顧客點單會輸入中央IT系統，系統自動將訂單傳送到餐廳廚房及收銀台，從而減少錯誤及確保服務效率。大部分*上井*還支持智能二維碼點餐，顧客可使用智能手機下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井*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為人民幣305.8元、人民幣275.8元及人民幣282.7元。

***上井*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新開設10家、5家及4家*上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6家*上井*中，35家為自營*上井*及11家為加盟*上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三家自營*上井*，主要由於：(i) COVID-19及(ii)餐廳的業績不佳。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了15家加盟*上井*，主要由於：(i) COVID-19及(ii)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舉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井*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自營*上井*				
期初餐廳數量	26	29	31	34
新開設餐廳	4	4	3	1
已關閉餐廳	1	2	—	—
淨增加／(減少)	3	2	3	1
期末餐廳數量	29	31	34	35
加盟*上井*				
期初餐廳數量	18	24	10	11
新開設餐廳	6	1	1	—
已關閉餐廳	0	15	—	—
淨增加／(減少)	6	(14)	1	—
期末餐廳數量	24	10	11	11
總計	**53**	**41**	**45**	**46**

自營*上井*的擴張計劃

開設自營*上井*，我們主要會產生室內設計、裝修、裝備及維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一間新的自營*上井*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18元至人民幣4,960元(税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計劃分別開設六家、八家及九家自營*上井*。

附屬品牌

倆倆和牛

*Niku*在日語中指肉，我們旨在給肉食愛好者提供獨特的經驗。「倆」的中文字義指兩個人，與我們的品牌定位共享美食相呼應。*倆倆和牛*提供的是價格實惠的日式放題燒烤，顧客可在兩小時內無限量享用燒烤食物及飲品。為最大程度保留肉質的

鮮嫩，我們現場切割並烤製烤肉。我們在餐廳供應多種肉品，包括最受歡迎的優質牛排、牛骨及牛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在上海開設第一家*倆倆和牛*，佔地299平方米，可容納約116名顧客及約36張餐桌。

展望未來，*倆倆和牛*將分為兩類分店，*倆倆和牛*日式燒烤放題和*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我們的部分*倆倆和牛*將只專注於日式放題燒烤，而其餘餐廳將提供壽喜鍋放題。與*倆倆和牛*日式燒烤放題類似，*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的顧客可以無限量享用優質的澳洲和牛，沉浸在肉的世界中。除了肉拼盤，我們還在*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的放題菜單中提供飲料、刺身和甜點。

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新開5家*倆倆和牛*日式燒烤放題店。我們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開8家、18家和18家*倆倆和牛*壽喜鍋放題店。我們對*倆倆和牛*的增長勢頭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倆倆和牛*的開張滿足了我們吸引年輕顧客的需求。

以下圖片為*倆倆和牛*的招牌菜：



牛橫膈膜



牛肋條



厚切牛舌

以下圖片為我們*倆倆和牛*的典型設計：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自營*上井*餐廳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元*)[1]			
一線城市	258.1	255.1	267.9
新一線城市	311.1	274.0	282.1
其他城市[2]	308.7	283.0	287.5
總體	305.8	275.8	282.7
服務的顧客總數(*人次／天*)[3]			
一線城市	285	206	301
新一線城市	1,974	2,154	2,441
其他城市[2]	928	925	955
總體	3,207	3,278	3,673
平均上座率(*%／天*)[4]			
一線城市	53.9	59.8	85.6
新一線城市	66.0	62.8	65.3
其他城市[2]	59.1	53.2	60.4
總體	63.0	59.5	64.8
翻台率(*次／天*)[5]			
一線城市	0.5	0.6	0.9
新一線城市	0.7	0.6	0.7
其他城市[2]	0.6	0.5	0.6
總體	0.6	0.6	0.7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顧客量[6]			
一線城市	95	103	151
新一線城市	116	108	111
其他城市[2]	93	84	96
總體	107	99	108
餐廳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7]			
一線城市	73.5	52.4	80.8
新一線城市	614.3	590.1	688.5
其他城市[2]	286.6	261.7	274.6
總體	980.2	904.1	1,038.5

附註：

(1) 通過將期間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同一區域期間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

(2) 包括二線城市及GDP低於二線城市的城市。

(3) 上表和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我們服務的顧客總數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記錄的顧客人數(即顧客總數)為準。

(4) 通過將期間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同一區域期間餐廳經營天數與我們餐廳的座位總數的乘積計算。我們使用上座率而不是翻台率，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它是更能衡量放題餐廳業績的指標，而且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用於評估本行業的公司。

(5) 按期內所服務的堂食訂單總數除以期內同區餐廳營業天數與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不包括送餐服務和外賣訂單產生的收入。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務請審慎對待翻台率數字；由於我們放題的業務性質，翻台率可能低於不是這種業務模式的其他餐廳業務。

(6) 按期間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餐廳總經營天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所服務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

(7) 按期間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不包括外賣服務)除以期間同一區域的實際經營天數計算。外賣服務只佔我們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對我們的餐廳經營及財務影響極小。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客人均消費自人民幣305.8元減少至人民幣275.8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總收入減少。二零二零年COVID-19遏制措施逐步放寬後，我們的總收入有所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自人民幣275.8元增加至人民幣282.7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上座率自每天63.0%減少至59.5%，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客流量減少。由於COVID-19遏制措施有所放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上座率增加至每天64.8%。我們在一線城市的平均上座率自每天59.8%大幅增加至每天85.6%，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上海開設一家面積較小的餐廳。

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報期

在計算自營*上井*餐廳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假設這些餐廳將持續營運並計及：(i)翻新、建造和購置設備及設施的資本支出，(ii)開設餐廳產生的前期費用，例如清潔用品、器皿、制服的開支和其他雜項費用，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即除税後淨利潤與折舊及攤銷金額總和。

首次盈虧平衡期指新開業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首個月。現金投資回報期指當年餐廳層面的累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加折舊及攤銷收回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經營的自營*上井*大部分在第二個完整運營的月份達到盈虧平衡，而其一般平均現金投資

回報期為24個月。其中一些餐廳取得了突出的經營業績，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擴張我們餐廳網絡的同時維持質量。

同店銷售

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指該期間所有符合同店定義的餐廳的收入。我們對同店的定義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至少300天的自營*上井*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上井*餐廳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數量[1]				
一線城市	1		1	
新一線城市	11		11	
其他城市[2]	5		5	
總體	17		17	
同店銷售*(人民幣千元)*[3]				
一線城市	13,194.5	8,717.6	8,717.6	14,530.8
新一線城市	163,799.4	118,689.7	118,689.7	144,511.5
其他城市[2]	59,963.8	41,703.7	41,703.7	52,212.0
總計	236,957.7	169,110.0	169,110.0	211,254.4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33.9)		66.7	
新一線城市	(27.5)		21.8	
其他城市[2]	(30.5)		25.2	
總體	(28.6)		24.9	
同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4]				
一線城市	36.2	25.6	25.6	39.8
新一線城市	448.8	384.8	384.8	409.6
其他城市[2]	164.3	134.6	134.6	148.0
總體	649.2	544.1	544.1	597.6
同店翻台率*(次／天)*[5]				
一線城市	0.7	0.5	0.5	0.7
新一線城市	0.7	0.7	0.7	0.7
其他城市[2]	0.7	0.6	0.6	0.6
總體	0.7	0.6	0.6	0.7
同店上座率*(%／天)*[6]				
一線城市	69.0	50.0	50.0	71.0
新一線城市	72.0	69.0	69.0	71.0
其他城市[2]	65.0	58.0	58.0	62.0
總體	70.0	64.0	64.0	69.0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期間期初前已開始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超過300天的餐廳。

(2) 包括二線城市及GDP低於二線城市的城市。

(3) 指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總額(不包括外賣服務)。

(4) 按期間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不包括外賣服務)除以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天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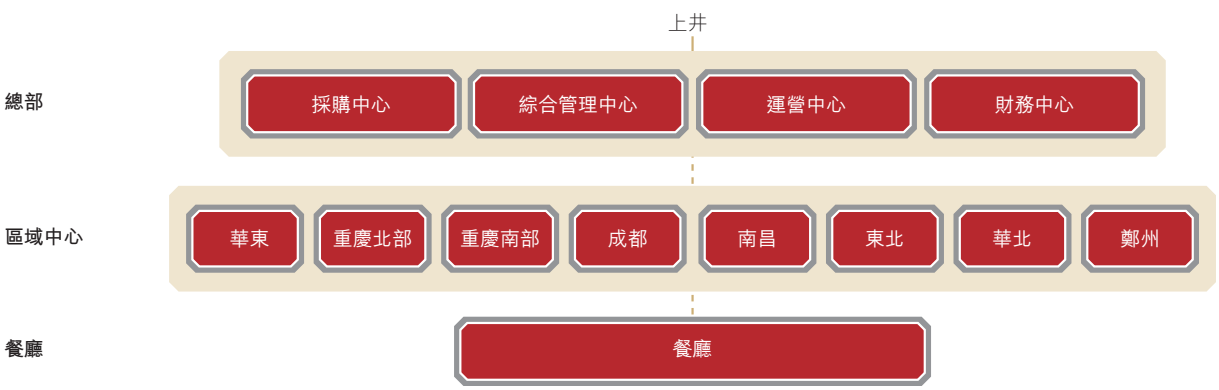
(5) 按期間所服務的總訂單數除以期間的餐廳經營天數與期間同店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務請審慎對待翻台率數字；由於我們放題的業務性質，翻台率可能低於不是這種業務模式的其他餐廳業務。

(6) 通過將期間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同一區域期間餐廳經營天數與我們餐廳的座位總數的乘積計算。我們使用上座率而不是翻台率，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它是更能衡量放題餐廳業績的指標，而且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用於評估本行業的公司。

我們同店銷售增長率的變化主要受同店上座率和顧客人均消費的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上井*餐廳的同店銷售自人民幣237.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客流量減少，而由於COVID-19遏制措施有所放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上井*餐廳的同店銷售反彈至人民幣211.3百萬元。這一波動與上座率波動一致。

組織架構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三個部分組成，即總部、區域中心及餐廳。下圖列示我們的組織架構：



業　務

總部

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有效監督餐廳管理的關鍵環節，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營銷及品牌發展、營運管理、融資管理和人力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這些環節需要標準化的管理，以確保我們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的總部通過以下四個部門對本集團進行管理：採購中心、綜合管理中心、運營中心和財務中心。我們相信標準化運營和垂直的管理結構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化擴張。

為確保我們在各地的餐廳所提供的食物和服務質量，提升我們的餐廳網絡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總部為我們管理的所有餐廳提供全面和系統的支援，其中包括：

- *供應鏈管理*。我們在總部設立專門的採購團隊，以執行供應商甄選流程及監督我們自營餐廳的所有採購訂單。該團隊還負責以合理的成本從指定的供應商中獲得優質和安全的食材，並審查我們餐廳供應商的資質。

- *營銷及品牌發展*。我們在總部設立營銷團隊，使我們能夠規劃及協調營銷活動並制定營銷策略吸引顧客。

- *營運管理*。我們依靠標準化經營來保持食物和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以及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整體用餐體驗。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全面的標準和規範，涵蓋我們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而我們的總部負責評估和監控我們餐廳的表現。

- *財務管理*。我們在總部設立財務管理團隊，負責通過數字支付系統及會計管理系統整理、管理及分析財務資料。通過這些ERP系統和我們的管理，我們能夠有效地跟蹤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形成準確的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發展*。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並致力於招聘合格的候選人來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營運。我們在總部建立了系統化人力資源管理計劃，力求創造創意與協作文化，以激勵合作和團隊精神，鼓勵僱員成長。我們還致力於提高僱員的敬業度，以提高我們組織的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在總部建立了系統化人力資源管理計劃，我們可以使用第三方人

力資源管理系統來管理工資、記錄考勤及追蹤工人的僱傭狀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與台灣僑光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為其學生提供在我們自營餐廳的實習及帶薪實習機會。

- *擴張計劃*。我們總部的相關人員負責審閱由區域總經理制定的拓張計劃。

區域中心

我們已在全國各地設立八個區域中心且我們的全國擴展極度依賴區域集團。在區域層面，我們設立區域總經理監督餐廳運營，總部各部門管理其區域層面的子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整個餐廳網絡共有八名區域總經理負責監控和管理各自區域內的餐廳運營。我們的區域辦事處在地方層面收集資料，並直接向總部報告。我們的區域總經理負責各自區域內自營餐廳的預算、成本控制及經營管理，以及對未來新餐廳的位置進行研究，還為各個餐廳提供支援及進行監督，確保遵守我們統一的經營標準。我們的區域中心彌合了總部和當地餐廳之間的地理差距，是我們日常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餐廳

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一般由店長管理。餐廳分為前廳和後廚；每個餐廳的員工都包括服務員和廚工。我們的店長管理前廳並視察後廚。我們的廚師長管理餐廳的後廚。服務員由店長管理，廚工由廚師長直接管理。我們的店長負責監督餐廳員工以及處理顧客投訴和緊急的情況。此外，店長須負責執行員工手冊載列的規定，有關規定主要與人力資源管理、食品安全及現金管理有關。店長向其各自的區域總經理匯報餐廳的整體營運情況。我們的廚師長及店長負責食品安全，如在收貨時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食材進行檢查。

營運管理

餐廳管理

標準化

我們倚賴標準化營運，維持我們餐廳網絡及加盟餐廳中食品和服務的質量，以及整體用餐體驗的一致性。我們已就餐廳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範，包括食物烹製及加工、餐廳衛生、上菜及員工行為以及員工培訓課程。我們認

為，標準化營運使我們能夠在開設新餐廳時有效地分享知識並採用最佳實踐確保我們於整個餐廳網絡維持高水準及始終如一的運營質量。我們的餐廳網絡通過以下方式有效地實施標準化操作：

- *建立餐廳標準化運營程序*。我們已建立我們的標準化運營程序，這是一套循序漸進的指示，用以協助全體員工的日常操作。我們的標準化運營程序包括現金管理、每個崗位的操作流程和其他指示等方面，旨在並使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表現實現高效、優質產出和一致性。

- *分發我們的操作手冊和操作管理檢查表*。我們向我們的餐廳分發操作手冊及操作管理檢查表(餐廳前廳和後廚)，並要求我們的餐廳的管理人員根據操作手冊管理和審查操作事項，如制冰機、冰箱和餐具的清潔。隨後管理人員將填寫相應檢查表。相關管理人員需要符合操作手冊中列出的標準化運營程序。

- *激勵政策*。我們根據餐廳表現進行升職調薪，激勵我們的員工更好履行職責，以在我們的整個餐廳網絡實現標準操作。例如，餐廳表現出色的店長和員工可獲得快速晉升及更優調薪。因此，我們利用激勵政策來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標準化運營程序營運、管理及檢查我們的餐廳，從而給予他們獎金回報獎勵，以幫助餐廳實現標準化。

定價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一系列優質日式料理，為顧客帶來價值。一般而言，於釐定菜品的定價時會考慮當地狀況的因素。我們根據市場價格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設定菜品價格。我們亦密切關注同一商業區的競爭對手的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因COVID-19導致原材料成本攀升，我們可能在不久將來輕微上調我們的底價。

表現評估

我們定期評估餐廳的表現。我們引入了數字表現評估機制，當中我們採用數字措施進行及時檢查、評估和支持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數字支付系統，該系統能夠根據我們的餐廳訂單生成數據分析，使我們的

總部能夠及時了解餐廳的實時營運資訊，例如收益及已下訂單排隊情況，從而可評估我們餐廳的表現。當我們識別出一間經營不善的餐廳時，我們將對有關原因進行調查，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COVID-19或餐廳位置。隨後我們會進行改進，解決我們所發現的問題(如增加我們的營銷工作)，並將於一段時間後評估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竭力於在我們的餐廳提供一流的顧客服務，並相信此為顧客關係管理的核心。一般情況下，我們會通過直接現場溝通、中國全國12315平台的官方熱線和口碑營銷平台接收餐廳顧客的反饋或投訴。我們的店長負責迅速解決有關餐廳層面食物及服務質量的投訴並獲授權採取補救措施，如更換顧客投訴的菜品和回應社交媒體的負面評論。社交媒體是與顧客溝通及潛在顧客的關鍵管道，因此我們已將我們餐廳處理負面評論的能力納入評估餐廳表現的績效指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涉及我們自營及加盟餐廳的重大顧客投訴。

加盟餐廳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4%的餐廳為加盟餐廳。我們的加盟計劃旨在擴大餐廳及品牌至我們通常不打算開設任何自營餐廳的地區。通過與這些地區的當地加盟商合作，我們可在不分配額外管理人員的情況下，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及拓寬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有選擇性地授予加盟權，並已制定一套規管加盟商申請的內部程序。加盟商通過支付前期不可退回費用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業務為我們帶來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0%及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加盟商訂有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協議一般要求加盟商支付加盟費，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回的初次費用(以獲得我們提供的協助這些加盟商進行餐廳開業籌備和落實計劃的服務)、保證金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待我們審批及加盟商支付續期費用後，加盟商通常可於到期後重續加盟協議。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有權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使用有關餐廳營運的營運手冊、程序及其他專門知識，以及餐廳營運所需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然而，加盟餐廳須對自己的僱員負責，其運營獨立於自營餐廳。我們在我們的自營*上井*餐廳為加盟商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的營運嚴格遵守加盟協議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每家加盟餐廳均獨立於我們的總部採購

食材，並可以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與當地供應商合作。我們作為特許經營商，有權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加盟協議，包括加盟商嚴重違約(有關行為於加盟協議中列明並明確授予我們終止權)；有關違約行為包括拖欠付款、有意披露不準確信息、加盟商無償債能力及加盟商直接放棄特許經營權。在加盟期內及加盟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加盟商不得從事與我們餐廳品牌性質相同或相似的餐廳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加盟協議的情況。

在經營方面，我們的加盟餐廳著重一致性及質量。我們的加盟協議及我們的加盟運營手冊載有特定的營運標準，這些標準與自營餐廳所要求的標準一致。與自營餐廳一樣，我們的加盟餐廳也需要進行內部質量審核和審查。與自營餐廳相比，我們的加盟餐廳在營運上沒有顯著差異。

我們認為，與加盟商及其代表保持牢固及開放的關係非常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加盟商在業務的關鍵方面合作，包括食材採購、餐廳衛生和設備維護。未來，我們計劃出席加盟會議，與感興趣的加盟商會面，並持續發展我們的加盟餐廳網絡。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採購管理

我們能否保持整個餐廳網絡及加盟餐廳的一貫高品質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安全食材供應。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採購程序以保持統一標準和有效管理慣例。

我們在總部設立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為供應商甄選設立集中監督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自營餐廳的採購訂單。該團隊也負責以合理成本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高品質的安全食材及審查供應商資質。對於我們的加盟餐廳，加盟商只有在我們的採購團隊批准後才能與當地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需接受年度審查。

我們透過嚴格的食材甄選程序，通過中國的選定貿易商採購進口三文魚、蝦、其他種類的海鮮和牛肉。對於保質期相對較短的海鮮、蔬菜及水果，我們會從精選的當地供應商處採購，以縮短交貨期，從而確保送到我們餐廳時保持新鮮。我們通常安排供應商次日直接將此類食材送達我們的餐廳。

供應商甄選

我們著重向可靠供應商採購食材以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他們的市場聲譽資質、食品配送規例品質控制、定價、產品質量和產品召回制度)。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的適用食品生產規定並會檢查他們的執照、證書和其他認證。我們已制定聘用新供應商時適用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首先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以物色備選供應商並將從合資格的備選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並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在聘用一名新供應商之前也會透過食材抽樣對其進行評估。我們在簽訂合同之前檢查供應商的執照，並會在其先前擁有的執照到期時重新審查他們的認證。此外，我們會對採購的蔬菜和水果進行不定期的質量和食品安全審查，我們還委聘第三方實驗室對採購的肉類和海鮮進行突擊審查。

供應商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就食材供應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提供有關供應貨品質量的具體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檢測報告或質量證書，季節性的少量採購除外。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質量和農藥殘留檢驗。

- *價格*。我們通常不會於協議內訂明購買價。食材價格將基於採購時的市價於各採購訂單中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材乃向中國供應商／貿易商採購。

- *驗收*。就食材而言，我們通常在供應品運送至我們所指定的我們的自營*上井*餐廳倉庫交貨時檢驗供應品。

- *賠償*。我們的供應協議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受到污染訂明詳細的賠償條款。就因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受到污染而引致的顧客投訴，相應供應商應賠償我們的損失，並通過補償性和處罰損害付款對我們進行彌償。就有關污染導致的行政處罰，相應供應商應承擔相應處罰，並賠償我們損失的利潤、商譽及其他間接或相應損失。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密切監督我們供應商的資質，確保我們供應商分銷食物經合理許可。例如，我們要求供應商不僅要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也要按照我們的指引遵循各生產流程。此外，我們對部分食材的來源尤為註重且極為敏感。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只有在經過多輪測試後我們認為經選定區域的供應商可提供優質食材時，才會從該區域採購若干類別的食材。我們根據食物和供應品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和採購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標準化的食物和供應品*，包括飲料、小麥粉、油和調料。我們向經挑選供應商採購標準化的食物和供應品。

- *海鮮和肉類產品*，包括三文魚、吞拿魚、牛肉和豬肉製品。我們向國內選定供應商採購進口海鮮產品。由於各項物資的特殊標準和相對較高的成本，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長期關係的選定供應商為自營餐廳購買食材。

- *新鮮的農產品*，如蔬菜和水果。我們向從多個中國國內蔬菜生產基地採購農產品的當地供應商採購食材。

我們的各類主要食材通常有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重新分攤風險。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就主要食材物色多個優質供應商並與他們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食材和供應品一般來自多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遲或未能獲取足夠數量的食材的情況。

我們的採購團隊制定應急預案以積極管理我們的供應鏈。該預案通常包括(i)向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避免供應短缺；及(ii)預期應對供應季節性波動的預存貨管理系統。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實施若干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包括(i)整合當地、國內和全球市場等多管道供應資源，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採購；(ii)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獲得足夠的供應品；和(iii)根據市況和銷售記錄儲存部分食材。

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強大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對食材價格趨勢的洞悉均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我們餐廳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水產品、牛肉、蔬菜、雞蛋和豬肉。水產品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7.6元上升到二零二零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2.3元，牛肉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3.4元上升到二零二零年的每公升人民幣73.2元。雞蛋和蔬菜的平均市價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5元和每公斤人民幣4.2元上升到二零二零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5元和每公斤人民幣4.6元。食材的價格波動受進口政策、國內供求、季節性、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可用統計數據，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二零二零年一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3.7%。

按照餐飲服務市場的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主要食材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予顧客。下表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程度呈列的所用主要食材價格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7,438	159,827	156,782	147,650	144,605	136,994
於二零二一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5,222	7,611	4,566	(4,566)	(7,611)	(15,222)
除税前溢利變動	(15,222)	(7,611)	(4,566)	4,566	7,611	15,222

於二零二零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06,626	101,780	99,841	94,025	92,086	87,240
於二零二零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9,693	4,847	2,908	(2,908)	(4,847)	(9,693)
除税前溢利變動	(9,693)	(4,847)	(2,908)	2,908	4,847	9,693

於二零一九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5,926	129,747	127,276	119,862	117,391	111,212
於二零一九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2,357	6,178	3,707	(3,707)	(6,178)	(12,357)
除税前溢利變動	(12,357)	(6,178)	(3,707)	3,707	6,178	12,357

反回扣措施

制定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確保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及成本管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內部反回扣計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完整的處罰制度，以防止員工賄賂和腐敗。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訂明，員工不應給予或接受任何可能構成賄賂的經濟利益，否則員工將受到處罰，甚至被解僱；及

- *反回扣條款*。供應商協議中規定的反回扣條款要求向我們任何員工行賄的供應商向我們支付兩倍的採購金額作為罰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向執法部門起訴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貪污事件。

物流管理

我們對第三方倉庫中食材及供應品的儲存設定嚴格的規定。我們會對第三方倉庫進行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規定。我們的第三方倉庫需要根據我們的標準在適當的溫度或者其他儲存條件下提供儲存設施。此外，他們還負責安全、防污染和消防事宜，確保我們的存貨獲得妥善保護。

食品安全及品控

食品安全及品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絕不在原料質量和安全方面妥協。我們經營全過程中的不同環節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標準及措施，所涉及環節包括(i)採購，(ii)食品加工，(iii)倉儲和物流，及(iv)餐廳經營。我們已在總部設立食品安全部門，負責監督本公司自營餐廳經營的食品安全事務，旨在：(i)加強食品安全問題的整體管理；(ii)預防任何食源性疾病；(iii)保證我們顧客的安全；及(iv)提高餐廳員工的食品安全意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部有一名負責食品安全的人員，我們的每家餐廳有兩名負責食品安全的人員。區域督導及業務主管也會在營運中進行定期審查和品質監控。總部會對我們的加盟餐廳的質量控制進行檢驗。

我們的食品安全檢驗分為(i)本公司自檢及(ii)第三方實驗室對我們所採購的部分食材的檢驗。根據國家標準，我們已在各區域中心設立食品安全檢驗辦事處，對本公司自營餐廳及加盟餐廳所採購的蔬菜、水果的報告進行檢驗。我們還依賴如國家輕工業食品質量監督檢測站等合資格第三方實驗室對本公司自營餐廳所採購食材進行額外的檢驗。

採購

在需要採購新食材時，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確定具體的食材品牌或品種；為此，我們的採購部門隨後將根據調查仔細甄選供應商。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合法和監管資質、根據我們的檢查結果得出的所提供貨品質量、彼等提供所供應貨品適當證書的能力、定價、整體管理和經營質量。我們在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原料樣品和供應商設施。此外，我們積極對供應商進行年度檢查和審查，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進行季檢。

食品加工

我們在各個生產階段實行嚴格的安全和質量標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食品加工、衛生和品控政策和程序，確保食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循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規定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料和耗材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羅列自營餐廳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各個生產步驟中對食物質量影響重大的因素並進行密切監控，防止發生生產錯誤。

倉儲和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原料和其他材料送達指定第三方倉庫和／或我們的餐廳。食材抵達第三方倉庫和／或我們的餐廳後，第三方倉庫員工和／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根據我們的標準提供具備適當溫度和其他儲存條件的存儲設施。此外，第三方倉庫負責安全、防止污染、防火及確保我們的存貨得到保護。

我們委聘供應商和第三方運輸公司將原料和供應品從第三方倉庫配送到我們的餐廳。我們在這些原料和其他供應品的運輸過程中執行嚴格的安全政策和規定。

餐廳經營

我們於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標準，涉及以下方面：(i)檢驗由供應商、第三方供應中心或倉庫直接配送到餐廳的原料和供應品；及(ii)各餐廳的食物烹製。在檢驗食材和供應品方面，餐廳員工如發現送到餐廳的食材目測存在任何質量偏差或違規，會向總部報告並拒收任何未達標的原料和供應品。各間餐廳須記錄質量問題(如有)，並向總部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

在食物烹製方面，我們已制定多份員工手冊，列出操作程序和質量標準，以規範餐廳烹製食物的各個方面。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手冊訂明的程序和標準，以確保菜品的味道和質量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相信這將讓顧客可在我們餐廳網絡中任何一間餐廳享用到相同品質和味道的菜品，而這將贏得顧客對我們品控系統和品牌的信心，有助我們留住已有的顧客和吸引新顧客。具體來說，我們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政策包括下列方面：

- *持續培訓課程*。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和質量標準的培訓課程。

- *收集顧客的反饋*。我們的自營餐廳負責收集顧客對菜品質量的反饋。

- *食品安全檢驗*。我們已設立食品安全檢驗辦事處，對本公司自營餐廳所用蔬菜、水果、冰塊和水進行檢驗。我們還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對本公司自營餐廳提供的食材進行檢驗。

單店擴張管理

我們已將餐廳擴張流程標準化，確保餐廳業務實現優質快速增長。我們的總部集中控制餐廳管理的若干重要範疇，例如食品安全和品控、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這些範疇已經標準化，而且對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將部分工作(如餐廳翻新和食材運送)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新餐廳開設流程

為了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總部密切監察資源的可用水準及充足度，並審閱由區域總經理制定的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將繼續評估擴張計劃的需求，並根據需要增加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複製我們成熟的管理和營運程序，有效地轉移專業知識並在開設新餐廳時採用最佳操作，我們將能夠不斷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下圖說明我們的餐廳開業過程的主要步驟：



計劃及選址

在為我們的餐廳啟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詳細而全面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研究整體市場趨勢及新餐廳選址可能合適的購物中心。

我們認為餐廳位置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對候選場所進行研究。我們在確定新餐廳的合適位置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位置的可見度、行人人數統計、地區的土地使用情況，且我們將審查公共數據，以便為我們的決策過程收集必要資料。我們特別青睞交通便利及客流量較大的優質成熟商業區。我們會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商業區的位置；
- 商業區競爭者的數量及性質；
- 我們的已有餐廳的距離；
- 地區的消費人口資料；
- 商業區內顧客的消費模式；

- 商業區內其他餐廳的位置；
- 樓宇結構、物業管理團隊、可用的停車位及廣告牌數量；及
- 租金費用及估計的投資回報率。

我們一般傾向於在購物中心而非沿街開設新餐廳，因為購物中心開發商通常：(i)為餐廳經營者制定標準化流程以供遵循，方便業主與我們之間的溝通；(ii)提供完善的安全系統(包括消防安全警報系統、穩定的供電系統及其他可靠的公用設施)以幫助確保和維持餐廳的持續運營；(iii)聚集各類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在購物中心內形成有利的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提升購物中心租戶的整體業務；及(iv)提供購物中心網絡，餐飲服務提供商可利用當中的機遇，實現持續擴張至新位置。

為減少我們自營餐廳間的競爭，我們通常避免在同一商業區內開設同一品牌的餐廳。鑒於顧客對多樣化餐飲選擇的固有需求，我們的多品牌和多概念策略有助於降低我們餐廳之間的競爭風險。我們也會考慮人口及其他統計資料等因素，以盡量減低我們自營餐廳之間的競爭。

租賃安排

我們的租賃安排通常為期五年或更長。我們並不擁有我們自營餐廳場所的任何產權，並相信此方針可部分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最多六個月的免租期，以方便場所進行室內設計及翻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均按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租金和固定租金)訂立，我們應付的可變租金參考特定餐廳的銷售額計算。這些租約中某些租約也載有最低租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需要支付預先確定的最低租金或根據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有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與商場訂立混合租金安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餐飲服務行業的慣常做法。其他租約大部份屬於固定租金安排。

董事認為，就他們所深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報告期末，我們所租賃餐廳的修復撥備屬足夠及充足，當中考慮到：(i)我們有一群穩定的供應商提供租賃物業裝修及修復服務，每平方米收取的價格相若；及(ii)董事定期審查並根據新情況適當地調整估計。通過(i)參考各獨立餐廳的財務表現，及(ii)計及其他可得的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物業及設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董事也認為，就他們所深知，物業及設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項目執行

區域總經理在我們總部相關人員的支援下一般負責新餐廳的店內運營情況。為確保若干地區的新餐廳順利步入正軌，我們傾向於在這些地區的具有卓遠表現的店長候選人中挑選新餐廳的店長。我們設有標準化的新餐廳開設流程，我們總部負責擴張管理的相關人員在整個過程中進行監督並提供指導。自簽訂租賃協議至新餐廳開業通常需要約三個月。新餐廳開設流程的主要方面包括：

- *許可證和合規*。在我們總部負責擴張管理的相關人員的指引下，我們將開始申請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例如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將申請相關牌照和許可證視為項目執行的最初的主要步驟之一。

- *餐廳裝修和翻新*。我們聘請第三方按照我們的室內設計風格進行裝修和翻新工程。第三方將負責採購裝修所需原材料。

- *員工招聘和培訓*。在招聘新餐廳的員工後，我們會為新員工提供入職課程。我們也會從現有餐廳調遣部分員工，以利用他們的經驗。

餐廳網絡擴張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在全國范圍內成功擴張餐廳網絡的彪炳往績。隨著我們餐廳網絡密度增加，我們尤為重視防止現有餐廳與新餐廳之間的相互蠶食，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更穩固的市場。為盡量降低餐廳之間的競爭，我們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為每間新開設餐廳精心選址。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單店擴張管理一新餐廳開設流程一年度計劃及選址」。一般而言，我們在一個特定的購物中心內只會開設一間我們餐廳品牌下的餐廳。然而，為滿足部分地區內對我們食物及服務的較高需求，我們或會在現有餐廳附近開設新的餐廳。具體而言，我們在擴張餐廳網絡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顧客購買力*。大中華區不同城市的目標顧客購買力各異。為評估某一商區的顧客購買力，我們主要考慮(其中包括)人口資料、購物中心的位置及有關地區購物中心內的店舖類型。在顧客購買力相對較高的城市開設新餐廳

可讓我們有機會吸引新顧客；因此，我們認為這不僅有助於防止新餐廳蠶食現有餐廳的顧客，還可以削弱我們的競爭對手。

- *客流量*。客流量是我們評估決定是否增加某一城市或商業區內餐廳密度的關鍵指標之一。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購物中心，我們主要評估任何某一商區的客流量，釐定新餐廳在該商區的購物中心開業後能否興旺發展，而不會蠶食附近任何現有餐廳的顧客群。

此外，為實現更廣泛的顧客覆蓋及盡量減少我們餐廳之間的競爭，我們致力於開拓更為廣泛的用餐場景。除主打實惠高端餐飲的旗艦店*上井*外，我們二零二二年推出*倆倆和牛*，迎合日式燒烤和日式火鍋等更為廣泛用餐場景。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顧客需求及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邁出堅實步伐，審慎擴張，率先將我們的市場打入人口更多、飽和度更低的地區。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並在不同地點開設更多餐廳，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統一的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運營，以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及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擴張。這些政策及程序不僅有助確保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還將幫助我們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不斷擴張網絡中的餐廳。這些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餐廳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食材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存貨管理、質量控制、信息技術管理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食材採購*。我們總部設有一支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為本公司自營餐廳訂單的採購設立集中採購制度。這支團隊也負責以合理成本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高品質的安全食材，以確保我們網絡內所有餐廳均符合我們嚴格的食品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重點向可靠供應商採購食材，並已制訂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食品分銷法規，我們將對其產品的質量和食品安全進行審查。我們還對第三方倉庫中食材及供應品的儲存設定嚴格的規定。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的一致性，同時滿足我們餐廳隨著網絡擴展不斷增長的需求。

-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制定有效和高效的人才發展制度，並與台灣僑光科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其學生提供在我們自營餐廳實習和就業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可藉此儲備足夠人才以滿足我們進一步擴張的需求。從總部

辦公室職員到餐廳層面的職員，我們的總部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我們相信，我們有效且具指導性的培訓課程將有助於我們組織的內部人員往上流動，從而提高員工留任率並提供我們餐廳擴張所需的管理人員。

- *物流配送管理*。我們的物流配送業務負責統一協調整個餐廳網絡供應品的倉儲和配送。除非我們要求供應商直接配送至我們的自營餐廳，否則我們委聘大型且具備冷鏈食品配送能力的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配送服務。就某些食材而言，我們的自營餐廳也會安排直接向供應商取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開拓新市場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一個物流配送系統，包括四個位於中國內地選定城市的第三方倉庫。我們通常安排保質期較短的食材(如新鮮農場蔬菜及水果以及新鮮肉類及海鮮)直接從供應商次日運達我們的餐廳。我們相信，我們與選定的當地運輸公司建立的穩固且相互支持的關係，以及覆蓋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冷藏庫，將滿足我們整個網絡餐廳不斷增長的物流配送需求。

- *品控*。食品安全及品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致力於在繼續發展餐廳網絡的同時加強品控。我們已在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採購、食品加工、倉儲和物流以及餐廳經營)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控標準及措施。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升級標準化門店操作流程，以協助所有員工進行日常操作，這使我們能夠在餐廳網絡中實現標準化、高效和優質產出。

- *信息技術管理*。我們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發展，提升顧客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一套管理信息系統，是我們餐廳網絡管理和擴展的基礎，還促進了我們所有餐廳的高效運作和標準化運營。隨著我們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將定期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並努力實施嚴格的措施來保護和確保顧客數據的機密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IT系統將大大有助於我們的餐廳擴張。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採取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來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還將密切關注我們總部和全國網絡內每間餐廳的法律合規狀況。

財務管理

會計數據

我們主要從銷售和採購兩個方面跟蹤關鍵會計數據。首先，在銷售方面，我們採用數字支付系統來跟蹤和收集我們的餐廳和外賣服務產生的銷售數據。我們將這些銷售數據傳輸到會計管理系統，以可讀格式生成我們的每日收入報告，以供我們的財務管理團隊審查、分析和監控日常運營和回款。其次，在採購方面，從下達採購訂單到接受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和其他供應品的一手採購數據，我們都進行收集並儲存在會計管理系統中，這使我們能夠及時錄入和匯總賬目信息、管理我們的庫存並快速生成採購清單。由於有效地跟蹤和錄入會計數據並通過專有技術對其進行分析，我們能夠控制損益、審計財務信息、編製和提交每日、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報告、預算、業務計劃和財務報表，穩步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預算

我們的各餐廳每年會向財務管理團隊提交其下一年度預算。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餐廳所提交的預算對下一年度的人力資源開支作出預算。我們總部的運營部門收集地區情況，以提供下一年度的估計收入和預算，這些估計將在我們的財務管理團隊審核後再由總經理審核。我們總部負責擴張管理的相關人員將審閱由區域總經理制定的下一年度的餐廳擴張計劃，隨後提交總部運營部門審核；經總經理批准後，有關擴張計劃才會展開。董事會對最終決定有關估計；一旦董事會認為合理可行，我們將逐步按照這些估計來開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還會確定當前運營狀況與餐廳所提交預算之間的差距，並每年兩次對兩者的差異進行分析；我們也會根據有關差異分析，每半年度及時調整我們的運營。

財務管理系統

我們採用數字支付系統來跟蹤銷售數據，採用會計管理系統來跟蹤成本和供應鏈費用。我們的數字支付系統包括電子收銀機系統、收據打印機、顯示監視器和條

形碼掃描儀，可用於協助進行貨幣交易和分析我們的業務績效。會計管理系統的採用使我們能夠進行簿記，利用智能金融實現準確的會計處理。

結算及現金管理

與大多數其他餐廳一樣，我們不會向顧客授出任何信貸條款。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和移動支付。我們設有顧客忠誠度計劃，會員可按折扣率購買預付儲值卡以獲得消費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顧客選擇通過第三方移動支付方式付款。隨著非現金支付日益普遍，與現金管理相關的風險已經且預期將維持在最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現金支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3%和2%。

此外，為確保顧客消費記錄及跟蹤的準確性，我們餐廳內使用數字支付系統。為避免盜用及挪用現金，我們於每間餐廳採用現金管理系統。店長負責確保當天收到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及時轉入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於我們的眾多餐廳安裝監控攝像頭，監控餐廳經營和防止不當行為。我們還通過數字支付系統監控銷售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盜用或挪用事件。

季節性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上井*及我們並無觀察到日本料理消費有明顯的季節性，事實上，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不受季節性影響，但可能會因公眾定節假日、天氣狀況和食品價格波動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有波動，對不同期間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業務為餐廳經營，光顧我們餐廳的大部分顧客為個人食客。 就財務記錄而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以獲得我們提供的協助這些加盟商進行餐廳開業籌備和落實計劃的服務)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加盟商也是我們的顧客。我

們的五大顧客主要包括加盟商，我們應收加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30個營業日內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顧客(1)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和0.2%。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我們任何五大顧客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529名、501名和448名授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食材及耗材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不超過60天的賬期及我們以銀行電匯的方式結付款項。我們分期向其他供應商(如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供應商)支付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三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1%、9.4%和6.9%。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9.5%、19.3%和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都是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都不是我們的顧客。

營銷及品牌發展

我們的顧客

我們已形成了多元化的顧客組合和穩定的顧客群，其中包括新生代和其他。我們的旗艦店*上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主要面向中產階級顧客提供高端用餐，尤其受家庭、商務及社交聚會青睞。附屬品牌*倆倆和牛*的目標顧客是追求時尚、便捷生活方式及渴望美味、豐盛、平價食物的年輕一代。

顧客忠誠度計劃

為培養顧客忠誠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改善顧客的體驗，我們在自營*上井*推出顧客忠誠度計劃。訂閱我們官方微信公眾號的顧客可按折扣率購買預付儲值卡。例如，卡裡每充值人民幣1,000元，顧客可獲得兩張各價值人民幣50元在我們*上井*用餐的消費券。我們深切關懷顧客，並通過顧客忠誠度計劃回饋忠誠顧客。我們的顧客忠誠計劃已獲得並維持大量會員。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顧客由合共六名顧客構成，其中兩名並列第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顧客由合共八名顧客構成，其中四名並列第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付儲值卡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與預付卡登記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預付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會員俱樂部

我們鼓勵顧客免費加入我們的會員俱樂部。我們的顧客只需關注我們的官方微信賬戶並填寫資料就能成為會員。只需點擊幾下，我們的顧客就會收到有關我們季節性特價的更新以及我們促銷活動的通知，例如女士之夜特價。我們的會員俱樂部是我們推廣內容，吸引粉絲，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培養顧客忠誠度的強大發射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在會員俱樂部官方賬號上積累了約100,000名粉絲並生成了超過1,500個微信帖子。

目標營銷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主要來自滿意的顧客的口碑推薦和我們優質的服務。我們的加盟商可在獲得我們總部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單獨的營銷活動，只要其內容不會與我們的品牌形象相衝突或降低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一直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加大宣傳力度，吸引新顧客，尤其是更年輕的顧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料理受到年輕顧客的高度追捧，因為許多Z代人是看著日本動畫長大的。由於年輕顧客對新穎的營銷創意持開放態度，並且非常熱衷參與吸引人的營銷活動，我們已加大了在社交媒體上的營銷力度。我們目的是通過目標營銷吸引我們的目標受眾和提高轉化率，特別是潛在的年輕顧客群體。

我們的目標營銷主要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和商場廣告兩個渠道。社交媒體營銷方面，我們已與專業第三方營銷代理和他們的KOL合作，以在熱門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餐廳。此外，我們不時通過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上發佈關於我們新菜品、新店開張或其他宣傳活動的推文，以加強我們與顧客的溝通。我們還加大了在大眾點評(一款受歡迎的餐廳和景點推薦應用程序)上的推廣力度，以吸引那些不太熟悉我們餐廳品牌的顧客。商場廣告方面，得益於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我們的廣告會在購物商場的數字標牌、電梯包裝、室外大型橫幅和其他多個地點進行展示。我們位置優越的商場廣告結合引人注目的內容，令我們能夠接觸到目標受眾，推動銷售、打造客流量、加大宣傳力度及在最合適的時間將客戶直接引進我們餐廳。

為了使目標營銷達到最佳效果，並最大限度地利用上述渠道，我們考慮了季節性、消費模式和不同年齡和性別的消費者(特別是年輕顧客)的偏好等各類因素，調整每項營銷活動，實現這些目標。

人力資源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的營運奠定了基礎，且我們已制定有效及高效的人才發展制度。我們致力培養精幹、忠誠的僱員，以尊嚴、尊重、公平的態度待僱員如家人。我們以職業發展機會和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激勵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和晉升計劃使僱員與我們一同設想職業道路和發展潛能。我們為前廳和後廚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做的晉升計劃，而我們總部僱員的晉升按他們在自己部門的表現來衡量，優秀僱員將由其部門推薦晉升。不論我們的僱員入職時的職位為何，所有僱員都有機會晉升至管理層。我們有些門店經理曾擔任過服務員等非管理職位並從這些職位獲得晉升。下圖載列餐廳各類僱員的職業晉升路徑：



我們通過薪酬結構回報勤勉工作。我們通常為餐廳員工提供的薪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和部分津貼。在這個表現掛鈎架構中，我們以獎勵方式肯定員工的努力。我們將以花紅的方式，來表彰幫助餐廳創造出色收入的店長。我們還授予合資格董事和僱員股票期權作為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向全體僱員和員工（包括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團隊、總部員工、區域中心員工和餐廳員工）支付的所有工資和福利。

除了我們的晉升計劃和薪資結構外，我們真誠地從每個方面關心我們的僱員。例如，我們通過組織生日午餐及為僱員準備生日紅包的方式為他們慶祝生日。

業　務

我們絕大多數僱員都是餐廳員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411名員工，包括622名僱員、197名勞務人員及592名外包人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

	員工人數
總部層面	39
管理層和內部審計	8
財務和合規	7
採購和供應鏈	6
營運管理	5
行政和營銷	13
區域中心層面	145
財務和合規	42
採購和供應鏈	43
營運管理	36
行政和營銷	24
餐廳層面	1,227
後廚員工	687
服務員工	540
總計	1,411

招聘及挽留

我們致力於招聘合格的候選人，包括經驗豐富的店長及後勤人員，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並努力創造充滿關懷有愛的企業文化，以促進合作及團隊精神，鼓勵僱員成長。我們還致力於提高僱員敬業度，提高我們組織的效率及可持續性。例如，當員工介紹新員工到我們餐廳時，我們會給予他們獎金，以此激勵他們。

在僱員挽留方面，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為新僱員設立入職課程，向新僱員灌輸我們的公司價值觀及文化，舉辦僱員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技能並幫助他們的職業發展，以及我們自營餐廳各層級的員工每天會組織例會以鼓勵內部溝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台灣僑光科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為學生提供在我們的餐廳實習和就業的機會。

為建立管理隊伍的人才儲備，滿足我們進一步擴張的需要，我們推出以下晉升計劃：

- *內部晉升計劃*。我們設立了一整套培訓課程，將服務人員及廚房人員培養成合格的餐廳管理人員。對於服務人員及廚房人員，我們為他們準備了涵蓋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個人衛生要求、新推廣活動及消防安全的培訓課程。我們的服務人員還將學習如何熱情地歡迎顧客、有效地收取數字及現金付款，以及處理客戶小投訴，而我們的廚房員工將掌握基本日式烹飪方法的基礎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副店長和副主廚在其各自前輩手下學習和培訓能為他們在新職位出現時擔任店長和主廚的職務作準備。

- *外部招聘計劃*。我們還從其他連鎖餐廳品牌招聘能幹的候選人，並聘請他們作為店長。

- *管培生計劃*。我們曾在二零一九年與台灣僑光科技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在我們的餐廳實習和就業的機會，我們的店長和主廚親自對這些學生進行培訓。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暫停這項合作。我們計劃未來將重啟該項目及／或與更多學校開展合作。

我們的總部負責組織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包括餐廳營運、溝通技能、食物準備步驟、服務指導及衛生標準。

我們會不時將餐廳僱傭臨時僱員從事清潔及洗碗的工作進行外包，也會將部分餐廳員工在用餐區及廚房的工作進行外包。我們已與數家獨立第三方服務外包公司(「**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外包安排，據此，我們的餐廳員工有相當一部分是服務公司的僱員，且我們已向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我們已聘請服務公司提供服務及人員，因為他們能夠及時提供足夠且受過培訓的季節性及臨時就業人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相關服務，而我們相信這會大大降低我們招聘此類人員的風險及成本。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包安排及使用服務公司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中國勞工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處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信息技術支援

我們致力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支援我們的發展，專注於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從而在餐飲服務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是我們餐廳網絡管理的基礎，並促進自營的*上井*及其他餐廳品牌的所有餐廳高效及標準化的餐廳營運。為此，我們推行一套管理資訊系統。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採用數字支付系統與總部鏈接，其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為收集及分析財務及市場數據提供標準化及集中化控制，為餐廳及公司行政節省時間及開支。該系統記錄每一份訂單，並在廚房列印食物要求，以便有效地準備食物。從數字支付系統中檢索的數據包括顧客數量、用餐時間、每一項已售菜品的數量、現金及信用卡收據，以及會員卡號(如有)。數字支付系統為我們提供實時的數據傳輸服務，使管理層能夠及時監控及分析消費行為、顧客消費模式及庫存數據。通過與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對接，我們的財務部門可在適當的時候通過該系統收集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綜合IT系統使我們能夠以一種低成本的方式及時監控我們龐大的餐廳網絡的日常營運。同時，我們深知保護消費者數據的重要性，並努力實施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及保密我們的顧客數據。

產品及菜單開發

我們不斷改進現有菜單，並開發新菜餚、地區及季節性特色菜，以提高我們的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隨著季節的變化，我們採用季節性食材，為我們的顧客開發新的菜式。

我們的產品及菜單開發的程序及過程

我們的顧客範圍廣泛。為更好地滿足顧客需求，適應市場的變化，我們積極主動地尋求顧客的反饋，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顧客的需求開發我們的菜單。

我們努力開發新的菜單並改進我們的招牌菜，以滿足我們的顧客的期望並吸引新顧客。我們會考慮顧客的喜好、季節變化及顧客的反饋，然後修改菜單。我們提供的部分菜餚是時令及地區特色菜。我們不斷為每個品牌開發新菜品。

開發新菜品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提案*。我們的研發部門會根據市場趨勢為每個品牌定制新菜品。就*上井*而言，我們提供定制的季節性菜單，推出應季食品。我們還在日本料理中加入地方風味，開發出吸引地區顧客的菜餚。我們在開發新菜式時所盡量考慮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季節性、品牌定位、目標顧客、食品供應穩定性、操作及標準化。

- *內部評估*。我們的產品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行政總廚、運營部和採購部的主管組成。我們會在整個過程中評估新菜品，並主要根據菜品的成本、外觀及口味批准建議的菜品。

- *試推及推出*。在所有餐廳推出新菜之前，我們會先在部分我們選定的餐廳進行試推。我們根據試推期間所收集的反饋對建議新菜品進行調整。在正式推出後，我們繼續收集顧客反饋，這有助於評估市場對醞釀中的菜單項目的接受程度。

下圖展示我們產品及菜單開發的一般流程：



我們通過研發部門的持續努力，計及如銷售表現和顧客反饋等因素，策劃我們的菜單。我們不斷努力調整並完善自身的菜餚。由於大部份食材為生鮮，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採取嚴格標準以確保菜品質量。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二零年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均位列第一名。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高度分散，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算，前五大餐廳品牌合共佔市場份額的3.1%。我們是其中一家成功擴大規模並擴張至全國的領先日本料理放題餐廳。該行業的關鍵成功要素包括食品安全、強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菜品口味及高效成本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6.5%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98億元，預計這項市場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1%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716億元。

我們主要面向顧客基礎穩定的家庭和商業團體，與其他連鎖及獨立日式放題餐廳進行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主要在購物中心擁有連鎖餐廳的日式放題餐廳品牌。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擁有令人安心的食材、美味的食物、具競爭力的價格、獨特的品牌形象、成功的餐廳網絡發展戰略、可擴展及標準化的商業模式、穩定及良好的顧客關係以及強大的營運管理能力，我們頗具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旗艦品牌*上井*和附屬品牌*倆倆和牛*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關於此類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及實益擁有32項商標註冊，在香港維持一項商標註冊。我們正在中國和香港申請註冊另外三項商標及於中國進行一項商標轉讓。我們正在努力增加、維持和執行我們在商標組合中的權利，這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品牌運營和管理十分重要。除商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維持一項域名註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知識產權。」

多項專有知識和商業秘密對我們的運營同樣至關重要，包括若干食材及食譜的配方。我們沒有為我們的配方申請專利，因為根據中國專利法，目前可獲得的保護期不超過20年，並且一旦我們的配方被註冊為專利，專利行政部門將要求我們在提交專利申請當日起計18個完整月份屆滿後向大眾公佈配方內容，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向市場公開我們的機密配方，引致更多競爭對手，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核心配方由總部行政總廚嚴格控制。我們依靠在勞動合同中訂明的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條款來維護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

僱員與我們簽訂的勞動合同訂明服務工作的所有權條款，據此，我們所著作或生產的作品版權或其他為完成我們分配予人員的任務而創作的作品版權，經有關勞動合同協議，應屬於我們。有關協議通常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有關人員向我們轉讓他們於受聘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配方及綜合專有技術。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為保護我們的配方權益並防止洩露任何配方，各員工在生產過程中僅了解自身所負責的製造程序及技術訣竅，從而避免由一個人知曉所有生產過程所帶來的高風險。

過往，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在我們沒有開設餐廳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董事認為這些事件並未對我們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行內部檢查以排查

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並針對發現的此類侵權行為採取若干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營運需求向獲正式許可的機構購買軟件，包括(i)操作系統，(ii)圖形編輯器，及(iii)第三方管理系統。我們已購買178套Microsoft Windows系統；我們使用Photoshop及Adobe Illustrator而無使用CorelDRAW；且我們使用數字支付系統、會計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協助更好地營運餐廳。此外，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使用，從而確保安裝在我們和我們的員工所使用的電腦上的軟件將被正式許可或授權。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的成就以及我們的服務、食品及就餐體驗質量的證明，本集團和旗下餐廳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構	年份
心動餐廳	抖音	二零二一年
上海熱門餐廳(Shanghai's Hot Spot Restaurants)(頒發予我們位於上海的餐廳)	上海精緻生活	二零一八年
全球餐廳精選榜(Global Restaurant Recommendation)	攜程	二零一七年
中國日料十佳品牌(Top Ten China's Japanese Cuisine Brands)	中國日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我們擁有一處物業，所有的自營餐廳場所、總部大樓和員工宿舍都是通過租賃獲得。我們認為，此類租賃策略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我們並不打算日後購置任何物業作為我們的餐廳場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短期租金、可變租賃和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約佔我們收入的10.1%、13.5%及11.2%。

我們自營餐廳的租約一般有五年或更長的固定租賃期，免租期自租賃開始起計，為期最多六個月，以推動物業翻新，部分租約提供了在與出租人就續約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可以續約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及時續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餐廳

的租賃協議中有很大一部分遵從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付款及固定付款)。其中若干租賃還包含最低租金支付條款，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租金和可變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大部份均遵從固定租金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總GFA約為27,000平方米的44處物業作業務運營及辦公用途，用作自營餐廳場所、辦公室及倉庫。

租賃物業的潛在瑕疵

上述部分租賃物業面臨下文所述的潛在瑕疵(統稱「**瑕疵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的44處物業，其中12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可證明其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或出租人未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文件。因此，我們面臨這些出租人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租賃、佔用及使用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這些物業的承租人，我們將毋須僅因有關物業業權瑕疵而作出任何賠償。

對於我們於中國租賃用作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的44處物業，其中五處物業的用途超出相關所有權證或相關文件所載指定用途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這些物業的承租人不會只因此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但倘若租約受到任何利害關係方的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部門處罰，則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在該16處瑕疵租賃物業(其中一處存在兩種瑕疵)中，10處用於餐廳營運。在該10處用於餐廳營運的瑕疵租賃物業中，其中一處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該9處瑕疵租賃物業的餐廳於其各自不合規期間產生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87.9

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可能不會受到上述租賃物業瑕疵的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涉及有關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並未因相關物業瑕疵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i)考慮到有關瑕疵租賃物業散佈在中國各地且須受不同地方政府部門規限，我們認為，我們很可能不會同時面臨多個第三方的索償或被政府部門要求搬離瑕疵租賃物業，(iii)如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物業，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防止日後新租賃的物業出現業權瑕疵。出租人有充分義務確保物業所有權及／或全面遵守物業用途的規劃條例。如出租人未作出補救行動，而相關租賃須終止且我們的餐廳須搬遷，除非出租人與我們另行協定，否則我們將有權獲得損害賠償。我們將把獲得的損害賠償用於進行必要的搬遷。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44項租賃協議均未在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我們在接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後未能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可能就每項此類租賃物業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假如未按照主管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風險。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主管房屋管理局的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二零二一年收入總額的很小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大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物業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將盡力主動地及時糾正這些瑕疵。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自二零二一年起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在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文件和有效的業權證書，而且我們不會就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更嚴格地要求我們出租人向主管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內地餐廳運營投購三類保險：(i)為我們的中國餐廳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以承保我們的餐廳在營運期間發生事故導致第三方身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在我們的餐廳用餐時跌倒而提出的索賠；(ii)財產一切險，承保我們中國餐廳的固定資產、裝修或存貨虧損和損害風險；及(iii)團體個人意外保險，承保我們員工可能發生的意外傷害。此外，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購買足夠的責任險，且其承保範圍和投保限額符合中國同類公司的慣例。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各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企業文化不可分割的一環，對於我們通過推動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而言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採取全面政策(「**ESG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將設立ESG部門，負責(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ii)編製ESG報告，及(iii)進行外部或內部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負責制定ESG策略，以及評估、監管及釐定我們可能涉及的ESG風險(包括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問題)。

ESG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並促進社會責任的履行及可持續發展：

(a) *環境及氣候問題*。我們倡導綠色發展理念並持續推動低碳環保經營，同時致力於減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為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及預防食物浪費及廢水，以及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我們已作出下列行動：

- *減少及預防食物浪費*。我們在自營餐廳層面追蹤和記錄每種產品的生產日期和過期日期，積極管理原材料交付，從而有效預防庫存過量，減少食物浪費。我們最大限度地使用食材以限制食物浪費。例如，我們將三文魚的頭、皮及肉用於製作刺身、烤魚和日式飯糰。此外，通過實施食物浪費罰款，以及在顧客訂餐時提醒他們盡量減少食物浪費，我們遵循光盤行動，鼓勵我們的顧客吃光盤中餐，減少食物浪費。針對部份自營餐廳，我們還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公司收集和處理我們餐廳的日常餐廚垃圾以及定期收集油脂。鑒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產生的廢物無害，且對環境的影響極小。

- *管理廢水*。為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多種廢水處理措施。例如，我們已安裝餐廳適用的隔油池，該容器可在大部分油脂和固體進入廢水處理系統之前將它們攔截下來，以從源頭減少廢水的產生。此外，我們及時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廢水處理費用。

- *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會逐步減少自營餐廳對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為更好地減少我們自營餐廳運營的碳足跡及響應無紙化行動，我們部分餐廳已安裝電子菜單，顧客須掃描每張餐桌上的二維碼在線下單。

- *盡量減少裝修浪費*。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延長我們的裝飾品的使用壽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在租約到期之前都無需進行大幅修整。我們通過前期精心規劃的裝修，減少重複裝修產生的灰塵和廢棄物。

(b) *社會問題及僱員福利*。為保障僱員的利益及權利，我們已採納秉承我們文化的內部手冊，旨在促進僱員的自我成長，營造和諧進取的工作氛圍。我

們擁護多樣化，工作場所嚴格禁止歧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總部，我們僱用24名女性僱員，佔我們總部層面僱員人數的約61.5%。我們秉持公平招聘原則，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實施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後廚管理檢查表提供了各項職業和餐廳安全事項的明確指引，我們的餐廳員工必須遵守相關指引。我們自營餐廳的重要設備和機器須不時進行定期維護，且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提高他們在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c) *監管合規*。我們受餐廳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適用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同期沒有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d) *社會責任*。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旨在通過志願工作回饋社區，承擔社會責任。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推出多項舉措以示對社區的支援，包括向地方醫院免費發放飯盒及為與食品配送平台合作的配送員提供免費飲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ESG政策屬充足有效。我們將繼續積極監督並評估ESG措施的實施情況。[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向管理團隊報告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載有我們對ESG相關事宜的定量分析的ESG報告。

法律訴訟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調查及索償。此等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而言均無重大意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沒有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須獲得多項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意見書或公眾聚集場所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許可證(「**消防安全檢查批文**」)，這些在認真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共場所衛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經遵守所有對我們在這些司法權區的運營至關重要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經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了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

消防安全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家在營餐廳尚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獲得相關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其中一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業，我們正積極為其提出申請。未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原因包括：(i)相關員工對有關法律條文存在誤解或與當地政府部門缺乏及時或順暢的溝通；(ii)相關業主要求我們在某個開業日期前進行餐廳開張，以配合業主的開業規劃；及(iii)相關部門在我們根據上述開業日期提出申請後通常還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家餐廳概無出現重大消防安全隱患。本公司委聘的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就所有三家餐廳進行檢查並認為，該三家餐廳符合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符合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該兩家在營餐廳在各自不合規期間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

關於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有：(i)每間餐廳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ii)有關餐廳暫時停業。

考慮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i)經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該三家餐廳的這些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ii)考慮到這些物業地理位置分散，由不同部門管轄，這些餐廳不大可能同時被主管部門要求關閉或搬遷；及(iii)我們備有多個餐廳候選地址，且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進行搬遷，但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我們認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整改

為確保我們餐廳的消防安全，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政策，只有在我們餐廳所在的相關物業已經完成必要消防安全程序的情況下才會與相關物業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為了確保餐廳安全運營，我們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各間餐廳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評估。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查小組由消防安全專業工程師組成，已開展消防安全評估工作。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閱檢討及檢查以下方面：(i)我們的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ii)我們餐廳所在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以及緊急疏散方案是否充分，及(iii)我們餐廳施工材料的防火及隔熱能力。

經審查，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認為，這三家餐廳都符合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認為(i)我們已按照主管政府部門的要求制定和實施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消防安全程序和緊急疏散程序有關的政策；(ii)這些場所都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和安全標誌，狀態良好；(iii)這些場所符合建築防火和安全標準；(iv)這些場所沒有發生過與消防安全有關的事故、重大行政處罰或公告；(v)這些場所符合消

防安全要求，可用於餐廳經營；及(vi)在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後，在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i)只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法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准後才開設新餐廳，及(ii)在選址過程聘請消防安全顧問檢測開設新餐廳的擬建地址，確保擬建地址符合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規定，完成消防保障驗收備案或其他必要消防安全程序，否則我們將不會選擇擬建地址開設新餐廳。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概述如下：

- *培訓*。我們為員工進行培訓，包括關於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還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以使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我們的自營餐廳店長負責組織提供安全培訓。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針對餐廳實施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頻繁檢查我們廚房的爐灶和電器、燃氣閥門、管道和電氣系統以及我們在我們的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制定了火災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及救援計劃，並安裝消防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為我們的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並評估是否需要升級設備和設施以實現更好的防護。

- *牌照*。我們的出租人將提供我們所需的相關文件以及時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在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後才會開始餐廳運營。我們開始經營新餐廳前會按規定就開業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從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獲得許可。

開設餐廳的內部政策

我們就開設餐廳設有以下內部政策：

- *選址*。除「一營運管理一單店擴張管理一新餐廳開設流程一年度計劃及選址」載述的選擇標準及商業理由外，我們還會考慮選址是否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以及該場所的樓宇結構是否已滿足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消防安全以及該場所的樓宇是否配備有相關消防安全設施等。

  我們的所有餐廳基本上位於主要的商業中心，而餐廳所在的大多數物業是由中國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開發和經營的高檔購物中心，其中一些是上市公司。

- *租賃協議*。我們的部分餐廳租賃協議包括規定相關物業的業主須協助我們提供所需的消防安全文件，以便我們根據與消防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完成相關申請。

- *設計與裝修*。我們委聘了多家在餐廳設計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設計公司，為我們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和食品藥品規定的設計草圖及思路；我們還委聘了多家具備許可證和其他專業資格的建築裝修公司來裝修餐廳。我們通常於餐廳裝修初期開始申請相關審批等文件，而主管部門將於裝修結束時來餐廳進行檢查。如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餐廳符合開業要求，則會頒發消防安全檢查批文。

  我們的每一間餐廳應按照適用的消防安全法規進行設計及建造，並應配備必要的消防安全設施。裝修由建築裝修公司進行，這些公司具備許可證和其他專業資格，且於餐廳及中央廚房的建造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就我們日後的餐廳而言，於餐廳裝修完成後，我們將在確保遵守適用消防安全規定及食品藥品規定後向主管部門申請檢查。如果這些部門檢查後沒有發現重大缺陷或安全隱患，將頒發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的餐廳將開始經營。我們所有的餐廳均接受消防部門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整改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消防安全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員工流動性極高(符合行業慣例)；(ii)部分僱員因個人原因要求我們為他們少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及(iii)強迫這些僱員全額繳費可能會增加員工流失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整改命令。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並須按每日至少0.05%的利息計算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相關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欠付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任何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付餘額。倘我門在規定期限內未能繳納欠付餘額，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繳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集中追繳欠款和任何罰款的可能性很低，其已考慮下列因素：(i)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提出適當降低公司單位社會保險供款比例以避免企業繳費負擔；(ii)《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執行機關在無中國中央政府頒令的情況下對企業歷史少繳或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集中清繳；(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主管部

門要求本集團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罰款的通知；及(iv)本集團承諾，一旦接到主管部門命令，將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

最新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

經考慮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及(iv)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關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當地慣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編纂]後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整改

我們已自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為我們所有有僱員的中國子公司取得書面確認書，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所有有僱員的中國子公司已按時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賬目和付款均無異常情況；及(iii)我們沒有因不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行為或處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我們將積極鼓勵為僱員作出有關供款；

- [我們現正在與不願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進行溝通，尋求他們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我們將於有關僱員同意後為他們作出有關供款；]

- 我們指派人力資源部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呈報及供款；及

- 我們將定期跟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因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任何虧損，其將向我們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重要業務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對我們在這些司法權區經營屬重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了我們在這些司法權區運營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經考慮：(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導致上述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和情況，(iii)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v)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所披露的由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跟進審核的結果，及(v)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的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i)我們已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因此，我們沒有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並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並制定與我們的餐廳營運、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及程序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授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英鴻先生、曹肇棆先生及王文旭先生。有關這些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定；

- 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我們的手冊中作出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並執行舉報計劃，鼓勵我們的員工直接向審計部門匯報賄賂事件；及

- 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層面的控制、財務結算和報告、收入和收款、採購和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工資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信息技術一般控制、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險管理。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內部控制缺陷並提出相應的建議。我們採取了相應的整改措施，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採取的有關行動進行了跟蹤審查，沒有發現重大缺陷。

就內部控制機制的系統設計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來說是足夠和有效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其本人及通過其全資直接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AMII II)、(ii)王韋欽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王先生的兒子)、(iii)王皓潔女士(王先生的女兒)、(iv)王承羲先生(王先生的兒子)，及(v)王文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將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就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一致行動，並就本公司股東的全部決議案一致投票。彼等亦確認及承認自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來一致以此方式行事。

於[編纂]後，由於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他們彼此之間為家庭成員或親戚)及作為一致行動群體可通過他們本人或王先生完全控制的公司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他們連同KAMII II(王先生全資直接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現時為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及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日本料理餐廳)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除非(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營公司(其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50%或以上的成員或控制這些上市或私營公司(統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會使目標公司歸入上述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範疇內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若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得悉、獲邀參與或獲要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任何競爭商業機會，列明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有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或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重大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若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書面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或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若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之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性；及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性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作出披露。此外，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把握轉介給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若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控股股東之一，王韋欽先生是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控股股東之一，王文旭先生是執行董事、區域總經理和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王韋欽先生、王文旭先生和孫碧蓮女士。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是由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他們都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權力和權威的平衡是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的運作來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尤其要求董事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儘管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惟彼等在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行使各自的權利及權力時，仍須履行各自的受託義務。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在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可獲得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具體領域的責任。我們還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獲得控股股東之一王韋欽先生以個人貸款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王韋欽先生的無息貸款人民幣4百萬元並已全數結清。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運營。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現金，董事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金進行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維持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且須在這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他們進行獨立判斷

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他們也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d)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榮富先生 . .	67歲	他是本集團的創始人[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王韋欽先生的父親及王文旭先生的妻兄
王韋欽先生 . .	40歲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戰略規劃、監督落實董事會決策及管理各方面的業務營運	王榮富先生的兒子及王文旭先生的妻侄
王文旭先生 . .	62歲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	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及王韋欽先生的姑父
李芝華女士 . .	49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	無
曹肇棆先生 . .	3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鼎先生 . . .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英鴻先生 . .	57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1. 有關本集團的歷史，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在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財務賬目和制訂利潤分配及股本變動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榮富先生，6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在上海以上井品牌推出首家餐廳，並於餐飲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此後，在王先生的管理和領導下，本集團多年來在中國各地發展餐廳網絡，儘管餐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但於二零二零年在收入和餐廳數量方面依舊成為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連鎖餐廳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或管理的餐廳網絡包括34間自營餐廳和11間加盟餐廳。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下表所載列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擔任這些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股東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濟南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股東	撤銷註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昆山恒樺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股東	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寧波大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由於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在撤銷註冊時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王韋欽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戰略規劃、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及管理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王韋欽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約逾17年經驗。王韋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多年來，王韋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此前曾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實際的餐廳運營、採購和管理。在王韋欽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不斷推出新菜，改進招牌菜，迎合顧客的口味和偏好變化，吸引新客，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在上海開設首家*倆倆和牛*，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日式燒烤，通過迎合年輕一代的偏好擴大我們在中國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版圖。王韋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韋欽先生於下表所載列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香港上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奇克多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濟南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重慶韵和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义面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王韋欽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由於業務終止或內部集團重組(視情況而定)而撤銷註冊，在撤銷註冊或撤銷時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非執行董事

王文旭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渝北區域中心的區域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王文旭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在擔任我們渝北區域中心區域總經理任期內，王文旭先生負責餐廳運營，監督日常餐廳運營及管理渝北區域中心的運作事宜，以及協助管理其他區域中心的運作事宜。王文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取得營養及食品科學碩士學位。王文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文旭先生曾擔任Silver Connection Co., Ltd.（一間從事投資業務的香港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王文旭先生確認(i)該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在撤銷註冊時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李芝華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李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的助理業務經理。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台灣華美文具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棆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取得土地經濟文學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本金投資部的分析師。他還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滙豐投資銀行環球銀行市場部的分析師。

社會服務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青年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理事，北京市海澱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執行委員及亞洲迷你倉商會董事會成員。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29)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和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1)]及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的公司，股份代號：08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於下表所載列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儲物樂有限公司	香港	倉儲服務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海百鴻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曹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由於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在撤銷註冊或撤銷時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王鼎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王鼎先生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王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為廈門萬石凱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鼎先生曾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台灣台北的花旗集團的子公司花旗銀行擔任副總裁助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在怡和創業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上海和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王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台灣)，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台灣)，取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鼎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英鴻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

林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寶生銀行擔任高級職員，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偉程運輸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於依柏利瑪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及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職於中偉集團，離職前擔任Introwell Logistics Ltd.(為中偉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為英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八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為特許銀行家學會的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商貿行政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在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會計)。

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在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在力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在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3))，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在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下表所載列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潤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研發、酒店行業和國際貿易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深圳維壹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配飾及電子配件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林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由於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在撤銷註冊時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韋欽先生	40歲	二零零四年四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戰略規劃、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及管理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	王榮富先生的兒子及王文旭先生的妻侄
王文旭先生	62歲	二零一七年八月	非執行董事兼渝北區域中心的區域總經理	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	王先生的妹妹王惠雅女士的丈夫及王韋欽先生的姑父
孫碧蓮女士	39歲	二零一九年八月	首席財務官	財務報告及融資	無

王韋欽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王文旭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渝北區域中心的區域總經理。有關其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非執行董事」。

孫碧蓮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她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融資。孫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台灣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上海台信大亞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計師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員。孫女士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台灣銘傳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經理，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和合規工作。朱卓婷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朱卓婷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甄選和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i)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iv)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遵循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組成，即林英鴻先生、曹肇棆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林英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薪的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v)審閱和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終止聘用、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鼎先生、王文旭先生及曹肇棆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是王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釐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曹肇棆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是王先生。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權益。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效率，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水平。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

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技能和在本公司的服務年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我們亦將每年在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以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1.9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6百萬港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挽留本集團的適任人員，我們在[*日期*]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19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包括該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做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2][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KAMMI II[2]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王韋欽先生[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王皓潔女士[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王承羲先生[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王文旭先生[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某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a)王先生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b)他持有KAMII II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KAMII I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他們彼此之間為家庭成員或親戚)確認及承認他們的一致行動關係性質，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股份	總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編纂]元的股份	新台幣1,000,000,000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編纂]股股份	[編纂]港元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	股份概況	每股股份面值	總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70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	新台幣10.00元	新台幣157,000,000元
截至[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股　本

以下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	股份概況	每股股份面值	總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70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	新台幣10.00元	新台幣157,000,000元
截至[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0.10港元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進行。以上並無計及(i)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且享有同等地位可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這些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b).[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所有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更高或更低的股份；(c)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這些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撤銷註冊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撤銷註冊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即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還將不時召開細則可能規定的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預期及預測相符，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日本料理放題餐廳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和餐廳數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中均排名首位。二零二零年我們餐廳的數量在中國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位列第一名，在二零二零年達致人民幣247.0百萬元的總收入，按收入計，佔日本料理放題餐廳市場份額為0.8%，位列業內第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管理兩個各具特色的餐廳品牌，其中*上井精緻料理*(「*上井*」)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推出附屬餐廳品牌*倆倆和牛*，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同時多元化我們的餐廳組合。

我們把我們的經營分為自營*上井*及加盟*上井*，其中自營*上井*通過餐廳經營產生收入，加盟*上井*則僅收取加盟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自營*上井*餐廳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井*加盟商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界因素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因多個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COVID-19疫情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稱COVID-19)是一種傳染性疾病。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現首個已知病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受到COVID-19衝擊的餐飲服務行業經歷巨大的轉變，尤其是在防疫措施迅速升級期間。

疫情爆發後不久，中國政府宣佈若干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在中國的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以阻止COVID-19的本地傳播，從而迅速有效地控制病毒。由於這些措施和其他法規，許多餐廳被迫在二零二零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暫時關閉。自COVID-19開始爆發以來，在經濟普遍低迷的情況下，消費者的消費和購買力有所下降。

由於餐飲服務行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影響，於COVID-19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餐廳的銷售額亦有所減少。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有30家自營*上井*全面暫停了至少30天的餐廳經營。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我們自營*上井*產生的收入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量減少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2%。我們的兩家自營*上井*因COVID-19而永久停業，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我們其餘的受影響餐廳均已恢復正常營運。然而，我們的供應鏈未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不同地區零星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部分餐廳臨時暫停營業，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的餐廳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區域性爆發COVID-19期間受到較大打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兩家自營*上井*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減少41%和37%。

為限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強制性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等相關管控措施。這些管控措施(如限制社交及聚集活動)導致餐廳經營時數有限、減少客流量、頒佈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公司，對中國的整體餐廳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表現

收入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及我們在日本料理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這可從我們的自營上井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26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家看出；及(ii)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和品牌發展活動增加品牌曝光度。

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收期

在計算*上井*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假設這些餐廳將持續營運並計及：(i)翻新、建造和購置設備及設施的資本開支；(ii)開設餐廳產生的前期

費用，例如清潔用品、器皿、制服的開支和其他雜項費用；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即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折舊及攤銷金額總和。

首次盈虧平衡期指新開業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首個月。現金投資回報期指累計餐廳層面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加折舊及攤銷收回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經營的自營*上井*大部分在第二個完整運營的月份達到盈虧平衡，而其一般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24個月。

同店銷售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同店上座率及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影響。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創新的菜品及套餐、提升用餐體驗、提高顧客忠誠度以及於非高峰時段吸引客流等舉措，提升同店銷售增長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表現－同店銷售」。

食材成本波幅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原材料及耗材定價政策的變動。我們所提供的日本料理和其他產品的主要食材和耗材主要包括三文魚、對蝦、其他各種海鮮、牛肉、水果和蔬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由於我們嚴重依賴中國的供應商供應材料，故任何分銷成本或採購價的增加，或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職責都可能會使我們的總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成本增加未能轉嫁給顧客，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材料的平穩供應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季節性變化、氣候條件、自然災害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各項因素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使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在材料生產和運輸材料至我們餐廳方面也可能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他們可能選擇將增加的勞工和其他成本轉嫁給我們。因此，我們在採購材料上的花費可能會較平時情況多。我們沒有在供應合約中訂明任何固定採購價；相反，我們在每次下達的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價。因此，我們能夠靈活進行及維持食品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

物業租賃成本

我們在上海擁有一處物業，但我們租賃所有的自營餐廳場所及員工宿舍公寓。我們認為，此類租賃策略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我們並不打算日後購置任何物業作為我們的餐廳場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44處物業，主要用作餐廳場所和總部大樓。

我們訂立一般為期五年或更長的長期餐廳租約，租約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當相關物業可供使用時，我們開始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以現值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我們按直線法將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付款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高端商場內。優越的位置及強大的商場品牌不僅確保穩定的客流量，還因購物者強大的消費能力確保每位客戶的消費。

沉沒收入

我們根據顧客忠誠度計劃銷售預付儲值卡。我們於顧客兑換時確認儲值產品(包括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的收入。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前，預付儲值卡並無有效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後，我們作出告示，要求預付儲值卡的持有人重新激活和登記他們的預付儲值卡。因此，重新激活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發出的所有預付儲值卡的有效期為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並未重新激活及登記的預付儲值卡將按卡內餘額收取5%的月度管理費。消費券的有效期一般最多為12個月。

我們也按以下方式確認沉沒收入(即預計不會被兑換的預付儲值產品的金額)：(i)就登記的預付儲值卡而言，我們預期將獲得沉沒收入金額，在兑換發生時按照比例在收入中將沉沒收入金額確認為收入；及(ii)就不活躍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而言，我們預期不會獲得沉沒收入，我們在兑換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收入。我們至少會按年根據有關兑換及到期情況的最新資料審閱我們的沉沒收入估計。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經過於「歷史及企業架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子公司和撤銷註冊子公司或分公司」中詳述的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成為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特別是上海井町)開展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餐廳均由本集團擁有和經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而這些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在此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和判斷。當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此類政策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所載為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極其重大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

估計沉沒收入金額

我們按預期兑換率確認沉沒收入，該兑換率是參考我們於特定時期內已發出但顧客尚未使用的憑證比例的歷史資料所得的比率而形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沉沒收入金額確認為收入。

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我們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根據我們原先估計所入賬的金額不一致，這些差額將影響各期間的收入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我們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

額。可使用年限乃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經營業績若干項目的概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下文呈列的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4,869**	**100.0**	**247,026**	**100.0**	**359,805**	**100.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3,569)	(38.0)	(96,933)	(39.2)	(152,216)	(42.3)
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	1,175	0.4	5,738	2.3	4,212	1.2
財務收入	308	0.1	125	0.1	437	0.1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73,648)	(22.7)	(66,974)	(27.1)	(93,844)	(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6)	(5.4)	(18,225)	(7.4)	(21,152)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4)	(2.8)	(10,792)	(4.4)	(11,611)	(3.2)
無形資產攤銷	(12)	(0.0)	(12)	(0.0)	(11)	(0.0)
短期租金、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5,347)	(4.7)	(15,011)	(6.1)	(19,001)	(5.3)
能耗開支	(8,183)	(2.5)	(6,874)	(2.8)	(8,309)	(2.3)
差旅及相關開支	(2,384)	(0.7)	(1,676)	(0.7)	(1,411)	(0.4)
[編纂]	—	—	—	—	(4,876)	(1.4)
宣傳及推廣開支	(1,328)	(0.4)	(2,077)	(0.8)	(2,826)	(0.8)
其他開支	(10,306)	(3.2)	(11,594)	(4.7)	(12,213)	(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88	0.4	(274)	(0.1)	948	0.3
財務成本	(4,050)	(1.2)	(3,815)	(1.5)	(4,121)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73**	**19.2**	**18,632**	**7.5**	**33,811**	**9.4**
所得稅開支	(13,173)	(4.1)	(3,982)	(1.6)	(2,749)	(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9,200**	**15.1**	**14,650**	**5.9**	**31,062**	**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59	14.8	14,650	5.9	31,062	8.6
－非控股權益	1,041	0.3	—	—	—	—
	49,200	15.1	14,650	5.9	31,062	8.6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自營*上井*經營及加盟商。我們的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上述兩項業務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上井*的餐廳經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經營為我們最大的經營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98.3%、99.0%及99.7%。我們亦自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用於我們為加盟商就他們餐廳開設的籌備及實施工作提供支持服務)及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加盟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1.0%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餐廳經營	319,252	98.3	244,586	99.0	358,902	99.7
加盟商	5,617	1.7	2,440	1.0	903	0.3
總計	**324,869**	**100.0**	**247,026**	**100.0**	**359,805**	**100.0**

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我們會就消費者預付的儲值卡及消費者消費券記錄合約負債。我們亦就根據加盟商銷售特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向若干加盟商收取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有關收入及分部資料的詳情，參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i)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食材的成本，及(ii)我們餐廳所用耗材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38.0%、39.2%及42.3%。

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包括政府補助及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當局授予的適用於我們部分子公司的增值稅豁免，以及中國政府當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的COVID-19額外減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4%、2.3%及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175	100.0	3,015	52.5	3,057	72.6
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	—	—	2,723	47.5	1,155	27.4
總計	**1,175**	**100.0**	**5,738**	**100.0**	**4,212**	**100.0**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1%、0.1%及0.1%。

僱傭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傭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人力服務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傭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22.7%、27.1%及2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傭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30	64.5	44,176	66.0	65,769	7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57	5.2	1,438	2.1	4,021	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51,387	69.8	45,614	68.1	69,790	74.4
人力服務開支	22,261	30.2	21,360	31.9	24,054	25.6
總計	73,648	100.0	66,974	100.0	93,844	1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持續超過一年的長期租賃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5.4%、7.4%及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的樓宇、廠房及設備、車輛、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2.8%、4.4%及3.2%。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電腦軟件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短期租賃、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短期租賃、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宿舍租金開支。短期租賃是指一年以下的租賃，可變租金是指根據位於出租物業的本公司自營上井的銷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而產生的租金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短期租賃、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4.7%、6.1%及5.3%。

能耗開支

我們的能耗開支包括電費、燃氣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能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2.5%、2.8%及2.3%。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商務旅行報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7%、0.7%及0.4%。

宣傳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渠道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4%、0.8%及0.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業務招待費、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用及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收入的3.2%、4.7%及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招待費	1,482	1,231	2,689
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用	1,555	1,820	1,343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1,018	744	1,316
銀行手續費	850	821	852
辦公開支	795	1,213	956
保險成本	633	634	777
維修及保養	919	715	641
物流及倉儲成本	594	526	621
核數師薪酬	216	142	228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530	518	456
稅項及徵費	445	1,885	699
電信費	250	229	288
撥回壞賬撥備	(84)	(60)	(23)
其他	1,103	1,176	1,370
其他開支總額	10,306	11,594	12,2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ii)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淨額，(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iv)子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外匯兑換虧損淨額，及(iii)子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2)	(820)	118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淨額	436	1,088	461
外匯兑換虧損淨額	(50)	(464)	(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97	600	15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虧損)	551	(547)	150
其他	176	(131)	221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288	(274)	94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於對應期間收入的1.2%、1.5%及1.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83	3,715	4,006
復原成本利息	67	100	100
借款利息開支	–	–	15
	4,050	3,815	4,12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並享有20%的稅率減免。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也可能受有關款項(包括不可扣稅開支、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動用先前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且並沒有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

我們自營*上井*餐廳經營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COVID-19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暫停了自營*上井*的堂食服務；及(ii)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新開三間自營*上井*。

我們來自加盟商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6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經營15家*上井*加盟餐廳，在該15家終止經營的*上井*加盟餐廳中，有11家是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的。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政府加強質量及安全管理導致冷凍食品採購價上升，及(ii)自營餐廳經營的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和減免

我們的政府補助和減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餐廳停運期較短，因而獲得較少的COVID-19租金減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24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COVID-19導致我們的餐廳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初無薪假、(ii)COVID-19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的社保供款非經常性減少，及(iii)自營*上井*的擴張。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上井*的擴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上井*的擴張。

短期租金、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的短期租金、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擴大自營餐廳網絡而新租其他員工宿舍，及(ii)我們的兩家餐廳續簽租約，將有關租約的性質由長期改為短期，及(iii)我們的自營*上井*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增加導致可變租金開支增加。

能耗開支

我們的能耗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能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COVID-19防疫措施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暫停自營上井餐廳的營運。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差旅及相關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租車相關開支減少。

[編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籌備[編纂]的[編纂]為人民幣4.9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廣告及宣傳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二一年新開的三間自營*上井*餐廳進行的線上宣傳增加(尤其是針對我們新開業的上海自營*上井*餐廳)。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一年線下差旅恢復，導致與餐廳擴張相關的業務招待活動開支增加，及(ii)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上井*擴張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撥備預扣稅，及(ii)部分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按「小型微利企業」的較低稅率繳稅。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1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入增加；(ii)其他收益的淨增加；及(iii)「小型微利」稅率的優惠，這被(i)二零二一年發生的[編纂]及(ii)中國政府加強質量及安全管理導致冷凍食品採購價上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0百萬元。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逐漸暫停餐廳營運，待相關防疫措施放鬆或解除後，我們的所有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重開，故此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待客人及營收能力亦受此影響。

我們餐廳經營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2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自營*上井*的客流量因COVID-19而減少。

我們來自加盟商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5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終止15家加盟*上井*。另外，我們的一些加盟商因COVID-19要求減少月度特許權使用費，我們亦與這些加盟商磋商並因此於後續按個別基準收回減少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與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

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

我們的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8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政府當局豁免增值稅及額外授出的COVID-19救濟豁免及(ii)與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增加，其在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5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利率較低的活期賬戶而非儲蓄賬戶保留較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備存緩衝流動資金，緩解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健性產生的影響。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遣散餐廳員工及(ii)因COVID-19導致二零二零年社保供款的非經常性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上井*的數量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有四家新餐廳開業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短期租賃、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的短期租賃、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略微減少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自營*上井*的銷售因COVID-19而減少，導致我們的可變租金減少。

能耗開支

我們的能耗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管控措施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暫停自營*上井*的運營。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差旅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導致出差需求減少及線上會議增加。

[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

宣傳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COVID-19，刺激銷售，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增加市場營銷活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稅項及徵費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二零二零年關閉兩間自營*上井*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關閉兩間自營*上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6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7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COVID-19導致收入減少及(ii)新開四家自營*上井*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這被因COVID-19帶來的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向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墊款為現金需求撥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

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獲得的[編纂]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需求撥支及為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98,059	55,202	41,682
已付所得稅	(8,991)	(4,174)	(3,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68	51,028	38,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71)	5,375	(4,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80)	(34,742)	(2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7	21,661	9,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24	47,641	69,3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1	69,302	79,1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8百萬元進行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金額對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營餐廳擴張導致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iii)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相關負債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v)根據中國法規規定在指定銀行賬戶維持指定水平的登記預付儲值卡未償付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這些負面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產生應計[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6百萬元進行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金額對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因為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相關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這些正向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COVID-19而於二零二零年減少原材料及耗材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2.4百萬元進行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的積極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與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有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這些積極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結付相關餘款，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此與我們開設四家自營*上井*擴張自營*上井*餐廳網絡相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7.1百萬元，部分由：(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4.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扣。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人民幣12.4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支付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的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1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9.2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業務狀況變動以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向貸款機構尋求借款或出售我們的權益或債務證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和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624	7,581	8,997	10,749
貿易應收款項	344	298	121	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85	12,049	15,353	21,5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9	7,4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025	16,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1	69,302	79,150	82,978
	98,353	96,630	119,646	131,5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	10,379	17,638	23,974
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相關負債	54,151	56,290	42,062	40,56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32	14,505	16,330	17,57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13	1,475	1,262	644
租賃負債	15,926	18,067	23,068	23,196
	103,658	100,716	100,360	106,95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305)	(4,086)	19,286	24,6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與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相關的負債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扣。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扣。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與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有關的負債及(ii)租賃負債。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充分履行我們在過往財務資料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還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及償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材、飲料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減少海鮮存貨量以防止因COVID-19導致客流量減少而造成浪費。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三文魚單位進價的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0	31	20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對應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的20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1天，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的銷售減少令致原材料及耗材減少。由於自營*上井*於二零二一年普遍恢復正常營業，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二一年恢復至20天。未來，我們旨在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7.1百萬元或79.0%其後已動用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顧客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加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通常在30個營業日內結清且有授予客戶賬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44	298	12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下降6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加盟*上井*平均數量減少導致可收取加盟費總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天(1)。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收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1,000元中的人民幣121,000元或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及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設的其中兩間新的自營*上井*購置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足一天，我們就本文件進行向下約整。

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開設三間自營*上井*導致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及(ii)因籌備[編纂]導致遞延[編纂]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車輛、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開設四間自營*上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自營*上井*。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餐廳物業、辦公物業的租賃及其他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關閉兩間自營*上井*；及(ii)二零二零年新開設的四間自營*上井*的折舊開支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開設三間自營*上井*。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消耗品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977	10,302	17,393
90天以上	59	77	245
	13,036	10,379	17,63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33	44	34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2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COVID-19零星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減少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擴大餐廳網絡而增加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的33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因COVID-19而與供應商磋商暫時延長信貸期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天，原因是因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直接影響減弱，供應商不再延長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結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6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90.4%。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與預付儲值卡和消費券有關的負債

我們與預付儲值卡和消費券有關的負債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提供予我們已收到對價(或應收對價)顧客的義務。我們在客戶兑換時確認來自預付儲值產品(包括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的收入。我們還根據有關兑換及到期模式的最新可用資料，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我們的沉沒收入估算。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與預付儲值卡和消費券有關的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儲值卡[(1)]	52,684	55,146	40,921
消費券	1,467	1,144	1,141
	54,151	56,290	42,062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的部分預付儲值卡尚未激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按金、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應計[編纂]、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編纂]。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債務

我們以往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墊款的組合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000
租賃負債	15,926	18,067	23,068	23,19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0,281	60,563	62,861	58,787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及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未償還或重大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在有需要取得銀行借款時的任何潛在困難。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產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6,413	17,123	12,432
資本開支總額	16,413	17,123	12,432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其後減少2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就兩間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設的新自營*上井*餐廳產生開支。

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出資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同。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指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14	3,668	1,76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包括(a)應付關聯方款項；(b)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償還股東預付款及就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及(c)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沒有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回報率[1]	25.8%	6.5%	13.0%
股本回報率[2]	133.3%	27.4%	43.5%
流動比率[3]	0.95	0.96	1.19
速動比率[4]	0.87	0.88	1.10
資本負債比率[5]	43.0%	14.3%	7.2%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總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資本總額按淨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5.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5%，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6.5%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0%，主要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33.3%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7.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超過股息分派導致權益總額有所增加及COVID-19導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7.4%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43.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

鑒於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隨我們的自營*上井*增加而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6，維持穩定。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19，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保留充足的流動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7，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8，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1.10。由於自營餐廳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屬於易腐壞品，我們並無維持重大存貨。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主要由於(i)支付本金及利息部分後總租賃負債減少，及(ii)二零二零年未分配利潤資本化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綜合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即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變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水平。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借款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因而並無面臨因外幣交易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值貨幣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8,837	2,376	176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	—	5,337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優質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還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且預計不會因這些銀行不履約而遭受任何虧損，因其過往沒有違約記錄。就按金而言，我們評估認為，大部分相關租賃合約授予我們作為承租人的合約權利，倘業主於租期結束時並無根據這些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退還這些租金及其他按金，我們可繼續使用相應物業。因此，我們預期並無因這些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的債務人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故我們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充分。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活動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將以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經計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全面履行自

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列示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年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	–	–	–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756	–	–	–	12,756
租賃負債	20,947	21,713	45,146	9,458	97,264
	46,739	21,713	45,146	9,458	123,0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379	–	–	–	10,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841	–	–	–	8,841
租賃負債	21,151	20,784	40,630	4,874	87,439
	40,371	20,784	40,630	4,874	106,6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638	–	–	–	17,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303	–	–	–	10,303
租賃負債	27,226	24,938	37,580	5,165	94,909
	55,167	24,938	37,580	5,165	122,850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厘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利息。中國法律還規定，外資企業須將每年至少10%的累計利潤(如有)撥作若干儲備資金，除非該等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息分派還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新台幣43.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9.9百萬元)。過去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將於[編纂]前結清。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

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保留盈利人民幣41.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載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所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服務向其支付[編纂]。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的[編纂]百萬元為[編纂]相關費用，而[編纂]的[編纂]百萬元為非[編纂]相關費用，其中包括(i)支付給法律顧問及會計的費用及開支[編纂]，及(ii)其他費用和開支[編纂]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編纂]為[編纂]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而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上述[編纂]乃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假設未行使超額分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

的綜合[編纂]。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6,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6,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編纂]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6,961,000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3,000元作出調整得出。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和最高價），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該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的[編纂]約人民幣4,876,000元），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本重新計值、[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每股未經審[編纂]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24]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這些[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在全國開設新的餐廳，包括*上井*和*倆倆和牛*，及發展新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約19、31及32家餐廳，主要在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旗艦品牌－*上井精緻料理*－自營*上井*的擴張計劃」及「業務－我們的餐廳－附屬品牌」。就我們計劃的餐廳網絡擴張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為與計劃的餐廳擴張有關的裝修及翻新提供資金；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為新開設餐廳採購設備；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支付對應期間新開設餐廳的租賃按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纂]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編纂]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致KAMII GROUP (CAYMAN) INC.列位董事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KAMII Group (Cayman)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纂]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編纂]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載有KAMII Group (Cayman) Inc.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4,869	247,026	359,805
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	*8*	1,175	5,738	4,21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8*	(123,569)	(96,933)	(152,216)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9*	(73,648)	(66,974)	(93,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17,486)	(18,225)	(2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954)	(10,792)	(11,611)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	(12)	(11)
短期租金、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5,347)	(15,011)	(19,001)
能耗開支		(8,183)	(6,874)	(8,309)
差旅及相關開支		(2,384)	(1,676)	(1,411)
[編纂]		—	—	(4,876)
宣傳及推廣開支		(1,328)	(2,077)	(2,826)
其他開支	*6*	(10,306)	(11,594)	(12,2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88	(274)	948
財務收入	*10*	308	125	437
財務成本	*10*	(4,050)	(3,815)	(4,1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73	18,632	33,811
所得稅開支	*12*	(13,173)	(3,982)	(2,7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9,200	14,650	31,0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一貴公司擁有人		48,159	14,650	31,062
一非控股權益		1,041	—	—
		49,200	14,650	31,0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一基本及攤薄	*13*	3.067	0.933	1.978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須待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4所載)，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606	45,869	48,007
無形資產	*15*	28	18	13
使用權資產	*23*	78,203	69,123	75,7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8,288	9,853	10,357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99	1,446	2,043
		131,424	126,309	136,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24	7,581	8,997
貿易應收款項	*19*	344	298	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485	12,049	15,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9,259	7,4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16,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641	69,302	79,150
		98,353	96,630	119,646
資產總值		229,777	222,939	255,84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2,361	35,617	35,617
儲備	*22*	4,364	6,253	9,488
保留盈利		24,432	14,029	41,856
權益總額		51,157	55,899	86,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4*	3,111	3,597	3,597
租賃負債	*23*	70,281	60,563	62,861
復原撥備		1,570	2,164	2,067
		74,962	66,324	68,5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036	10,379	17,638
有關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的負債	*27*	54,151	56,290	42,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632	14,505	16,330
即期所得税負債		2,913	1,475	1,262
租賃負債	*23*	15,926	18,067	23,068
		103,658	100,716	100,360
負債總額		178,620	167,040	168,8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9,777	222,939	255,846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314	314	3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	162	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8	2,274	143
		698	2,436	1,876
資產總值		1,012	2,750	2,190
權益／(虧絀)				
股本	*22*	22,361	35,617	35,617
儲備	*22*	(22,047)	(22,047)	(22,047)
累計虧損		(5)	(19,591)	(17,013)
權益／(虧絀)總額		309	(6,021)	(3,44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03	8,771	5,633
負債總額		703	8,771	5,6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2	2,750	2,190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附註22(b))*	其他儲備 *(附註22(b))*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361	1,890	7,473	(22,380)	5,838	15,182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48,159	1,041	49,2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159	1,041	49,2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所收購子公司注資*(附註22(b))*	–	–	2,272	–	2,203	4,475
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618)	–	(9,082)	(17,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47	–	(1,34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47	(6,346)	(1,347)	(6,879)	(13,2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361	3,237	1,127	24,432	–	51,15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361	3,237	1,127	24,432	–	51,15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14,650	–	14,6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50	–	14,6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889	–	(1,889)	–	–
股息分派*(附註33)*	–	–	–	(9,908)	–	(9,908)
未分配利潤資本化*(附註22)*	13,256	–	–	(13,256)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256	1,889	–	(25,053)	–	(9,9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617	5,126	1,127	14,029	–	55,89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617	5,126	1,127	14,029	–	55,89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31,062	–	31,0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062	–	31,0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35	–	(3,235)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235	–	(3,23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617	8,361	1,127	41,856	–	86,961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a)*	98,059	55,202	41,682
已付所得稅		(8,991)	(4,174)	(3,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68	51,028	38,1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6,413)	(17,123)	(12,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39	14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0)	(54,650)	(17,4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238	77,109	24,9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71)	5,375	(4,7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7,591
償還銀行借款		—	—	(7,591)
股東墊款		1,253	90	—
償還股東墊款		(13,744)	(90)	(48)
支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代價		(4,630)	—	—
支付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代價		(9,000)	(8,700)	—
股東注資		4,475	—	—
已付利息		—	—	(15)
已付[編纂]		—	—	(39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23*	(14,351)	(12,419)	(19,0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23*	(3,983)	(3,715)	(4,006)
已付股息	*33*	—	(9,90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80)	(34,742)	(2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7	21,661	9,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24	47,641	69,3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641	69,302	79,150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業務(「**上市業務**」)。 貴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王榮富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在行使彼等作為 貴公司股東的權利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對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決議案進行一致投票。

貴公司之最終控制方包括王榮富、王韋欽、王皓潔、王承羲及王文旭(「**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需要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貴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進行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子公司

2.3.1 合併

子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業務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 貴集團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改，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子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a) 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這些實體業務首次由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股方的權益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所示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並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這些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中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b)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所有非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入賬。收購一家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c)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子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d) 出售子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這些股息時須對這些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這些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和損失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兑收益和損失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收益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兑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外地經營業務任何淨投資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外地經營業務或償還淨投資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都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淨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3至5年
固定裝置和設備	3至5年
車輛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作營運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年期乃由 貴集團根據預期技術陳舊及創新以及市場中可比較公司估計的類似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維持電腦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的情況下，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該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3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9.4 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應用簡化方法，其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0 抵銷金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履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食材、飲料耗材及其他直接成本。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項目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税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 貴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也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解除責任支出最佳估計的現值進行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是根據暫時差額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 貴公司子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也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此類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這些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還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薪酬

工資和薪金，包括非貨幣性福利和可累積假期，預計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在截至報告期末的員工服務中予以確認，並按預計在負債清償時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花紅撥備。

(d) 離職後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2.21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履約與顧客付款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已向顧客轉讓貨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

倘顧客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 貴集團向顧客轉讓服務之前， 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向顧客轉讓 貴集團已自其收取對價的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呈列為與預付儲值卡和消費券有關的負債，為 貴集團就已向顧客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對價，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入金額符合下述 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入：

(i) 來自經營餐廳的收入

貴集團經營餐廳，並向顧客售賣食物及飲料。

來自經營餐廳和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當食物及飲料的控制權已在某個時間點轉讓予客戶並作出付款時確認。

貴集團於客戶兑換預付儲值產品(包括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時確認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前，預付儲值卡並無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 貴集團作出公佈，要求預付儲值卡持有人重新激活及登記預付儲值卡。重新激活的預付儲值卡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發出的預付儲值卡將在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未進行重新激活及登記的預付儲值卡將按預付儲值卡餘額5%收取月管理費。消費券一般在最長12個月期間到期。 貴集團也按以下方式確認沉沒收入(即預計不會被兑換的預付儲值產品的金額)：

(1) 就登記的預付儲值卡而言， 貴集團預期將獲得沉沒收入金額，在兑換發生時按照比例在收入中將沉沒收入金額確認為收入。

(2) 就不活躍的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而言， 貴集團預期不會獲得沉沒收入，而在兑換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至少會按年根據有關兑換及到期情況的最新資料審閱其沉沒收入估計。

(ii) 來自加盟商的收入

來自(「上井」)商號下的加盟餐廳運營的收入1)包括加盟商因 貴集團為其使用特許系統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的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及2)基於加盟商銷售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計算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

一次性的餐廳開業準備及實施服務與加盟品牌的許可沒有明顯結合，收入通常在 貴集團履行義務後3個月內確認。

月度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加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加盟商銷售的若干比例或固定月金額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月度特許權使用費是按加盟商的銷售額的一定比例進行收取。自二零二一年開始， 貴集團收取固定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 貴集團與加盟商沒有其他交易。 貴集團不向加盟商出售任何食材、飲料和消耗品。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約通常規定為五年或更長的固定期間。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金；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若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購買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如能釐定有關利率)或 貴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獎勵金；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因 貴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為零時，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租約中原先並未提供)發生變化(「租賃修訂」)而不會入賬為一份單獨的合約時，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的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所引起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一種可選的可行權宜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採用該選擇的承租人可按其並非租賃修訂情況下使用的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可行權宜法僅應用於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而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應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對租賃代價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租賃代價幾乎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付款的任何扣減僅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根據該修訂， 貴集團對所有符合條件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採用了可行權宜方法。因此，總金額為人民幣2,723,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附註8及23)的租金優惠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項下確認，並對租賃負債進行了相應調整。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有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變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借款結餘。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期貨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因此其並無承受來自外幣交易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期貨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旗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持有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折合人民幣)。

	計值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8,837	2,376	176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	–	5,33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2,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7,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優質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也要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由於這些銀行在過去沒有違約記錄， 貴集團預計不會因其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所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款項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違約率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貴集團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就按金而言， 貴集團評估認為，大多數相關租賃合約均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合約權利，即倘業主在租賃期結束時不按照租賃合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退還租金及其他按金，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用相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預計不會因這些對手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重大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衡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過往沒有違約記錄及債務人近期有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穩健能力，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其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鑒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援，管理層認為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年2兩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	—	—	—	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756	—	—	—	12,756
租賃負債	20,947	21,713	45,146	9,458	97,264
	46,739	21,713	45,146	9,458	123,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379	—	—	—	10,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841	—	—	—	8,841
租賃負債	21,151	20,784	40,630	4,874	87,439
	40,371	20,784	40,630	4,874	106,6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638	—	—	—	17,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303	—	—	—	10,303
租賃負債	27,226	24,938	37,580	5,165	94,909
	55,167	24,938	37,580	5,165	122,850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 貴集團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值總額除以總資本)對資本進行監控。總資本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債務淨值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3*)	86,207	78,630	85,929
權益總額	86,207	78,630	85,9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7,641)	(69,302)	(79,150)
債務淨值(a)	38,566	9,328	6,779
權益總額	51,157	55,899	86,961
權益總額(b)	89,723	65,227	93,740
資產負債率(a/b)	43.0%	14.3%	7.2%

總資本金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而 貴集團在年內已遵守相關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運營持續穩定的增長及改善。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允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和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任何轉移。 貴集團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 貴集團使用第三級輸入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20*)	29,259	7,400	—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

貴集團並無經常以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構成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的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除外。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乃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預期回報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予以估值。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預期年利率	貼現現金流量	理財產品	0.9%–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預期年利率	貼現現金流量	理財產品	0.9%–2.1%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具體情況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於每個申報年度， 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對其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6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370,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的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4.1 沉沒收入的估計金額

沉沒收入金額根據客戶行使權利模式的比例的估計確定。 貴集團按預期兑換率確認該金額，兑換率乃參考歷史資料中 貴集團發出但已於一定時間內尚未使用的憑證比例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沉沒金額確認為收入，如附註2.21(i)所述。

4.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部分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3 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這些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的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相類似的資產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的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貴公司的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釐定 貴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顧客合約。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 21。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一餐廳經營	319,252	244,586	358,902
一特許經營	5,617	2,440	903
	324,869	247,026	359,805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一於某個時間點	319,252	244,586	358,902
一隨時間	5,617	2,440	903
	324,869	247,026	359,805

概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

全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且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儲值卡	52,684	55,146	40,921
消費券	1,467	1,144	1,141
	54,151	56,290	42,062

(c)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的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有關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或客戶兑換而增加或減少。

(d) 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預付儲值卡	33,414	29,157	44,286
消費券	940	1,467	1,144
	34,354	30,624	45,430

(e)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就根據加盟商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月度特許權使用費而言， 貴集團每月或每季確認的收入等於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其與 貴集團迄今為止的履約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 貴集團已選擇實用的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這些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就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而言，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儲值卡	29,157	23,527
消費券	1,467	—
	30,624	23,527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儲值卡	44,286	10,860
消費券	1,144	—
	45,430	10,860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儲值卡	27,754	13,167
消費券	1,141	—
	28,895	13,167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合約的固定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管理層預計約人民幣1,126,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約人民幣3,075,000元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確認。

(f) 就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確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獲得或履行合約而新增的重大增量成本，因此概無確認任何資產。

6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用	1,555	1,820	1,343
業務招待費	1,482	1,231	2,689
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1,018	744	1,316
維修及保養	919	715	641
銀行手續費	850	821	852
辦公開支	795	1,213	956
保險成本	633	634	777
物流及倉儲成本	594	526	621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530	518	456
稅項及徵費	445	1,885	699
電信費	250	229	288
核數師薪酬	216	142	228
壞賬撥備撥回	(84)	(60)	(23)
其他	1,103	1,176	1,370
	10,306	11,594	12,213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22)	(820)	118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淨額	436	1,088	461
外匯兑換虧損淨額	(50)	(464)	(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97	600	153
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虧損)	551	(547)	150
其他	176	(131)	221
	1,288	(274)	948

8 政府補助和租金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175	3,015	3,057
COVID-19租金優惠減免(*附註23(c)*)	—	2,723	1,155
	1,175	5,738	4,212

(a)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當局授予的適用於 貴集團部分子公司的增值稅豁免，以及中國當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的COVID-19額外減免豁免。

9 僱傭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30	44,176	65,76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3,857	1,438	4,0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51,387	45,614	69,790
人力服務開支*(b)*	22,261	21,360	24,054
總計	73,648	66,974	93,844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登記居住的省份及現時工作地區而定，子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除此以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地方市政部門出台的政策，受COVID-19影響，地方當局已陸續落實社會保障救助政策。因此，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已相應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將沒收的供款用作減少其供款。

(b) 人力服務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多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代理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這些安排，這些代理以協定的服務費滿足 貴集團的若干人力資源要求，而相關服務組織直接僱用所提供的人力資源。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呈列於上述附註32的分析內。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8	2,011	1,77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7	4	77
總計	2,355	2,015	1,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餘下人士的薪酬範圍為零至1,00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8)	(125)	(43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3(c)*)	3,983	3,715	4,006
復原成本利息	67	100	100
借款利息開支	–	–	15
財務成本	4,050	3,815	4,121
財務成本淨額	3,742	3,690	3,684

11 子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當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子公司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權益：								
香港宥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a)
KAMII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薩摩亞	1,000,000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間接權益：								
香港上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上海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餐廳經營；中國	150,000美元／5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上海井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餐廳管理；中國	人民幣10,179,75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b)
成都初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成都大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成都廣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成都九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成都九井餐飲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成都山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成都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貴陽山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7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瀘州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瀋陽大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瀋陽輕井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及(c)
瀋陽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長春品上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長春輕井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長春尚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石家莊富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及(c)
石家莊上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7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太原井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及(c)
太原上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南昌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南昌金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上海富嶽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上海京匠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上海井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上海俐俐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上海陶坂上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上海陶坂上井餐飲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上海禦井閣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鎮江鑫尚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河南多好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774,000元	100%	100%	100%	100%	(a)及(c)
河南多順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河南多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鄭州多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重慶町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重慶多田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重慶森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重慶富丘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重慶瑞禾餐飲有限公司九龍坡分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重慶井澤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重慶九井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重慶瑞禾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重慶瑞禾餐飲有限公司渝中區分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餐廳經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a) 有關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

(b) 上海井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台信大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c)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收購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公司的絕大部分股權由有關註冊股東根據相關股權委託安排代表王榮富先生持有。收購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應佔有關公司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有關餐廳的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公司向 貴公司進行上述股權轉讓後被收購及終止確認。

(d) 有關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撤銷註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88	2,643	3,3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585	1,339	(597)
所得稅開支	13,173	3,982	2,7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標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分公司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0%的減免稅率繳稅。「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繳納稅項，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應課稅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稅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使用適用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73	18,632	33,811
按各自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460	2,664	1,29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因稅率變動導致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582	720	141
不可扣稅開支	123	112	1,310
有關子公司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3,111	486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	(103)	–	–
所得稅開支	13,173	3,982	2,749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合共新台幣57,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256,000元)的未分配利潤已資本化為股本。5,7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新普通股已根據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份額發行及配發給現有股東(附註22)(「**資本化**」)。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已獲追溯性調整，猶如資本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 . .	48,159	14,650	31,0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22*)	15,700	15,700	15,7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067	0.933	1.978

[上述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須待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4所載)，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家具、裝置和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8	12,822	3,227	1,266	28,578	2,399	51,530
累計折舊	(64)	(7,600)	(1,579)	(568)	(4,468)	–	(14,279)
賬目淨值	3,174	5,222	1,648	698	24,110	2,399	37,2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4	5,222	1,648	698	24,110	2,399	37,251
添置	–	2,431	411	3	10,423	1,366	14,634
出售	–	(265)	(47)	(13)	–	–	(325)
折舊	(162)	(1,952)	(698)	(291)	(5,851)	–	(8,954)
期末賬面淨值	3,012	5,436	1,314	397	28,682	3,765	42,6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8	14,212	3,228	1,153	39,001	3,765	64,597
累計折舊	(226)	(8,776)	(1,914)	(756)	(10,319)	–	(21,991)
賬目淨值	3,012	5,436	1,314	397	28,682	3,765	42,6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2	5,436	1,314	397	28,682	3,765	42,606
添置	–	3,160	1,238	636	8,502	1,378	14,914
轉讓	–	–	–	–	3,765	(3,765)	–
出售	–	(750)	(109)	–	–	–	(859)
折舊	(162)	(1,861)	(569)	(258)	(7,942)	–	(10,792)
期末賬面淨值	2,850	5,985	1,874	775	33,007	1,378	45,8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8	15,930	3,569	1,789	51,268	1,378	77,172
累計折舊	(388)	(9,945)	(1,695)	(1,014)	(18,261)	–	(31,303)
賬目淨值	2,850	5,985	1,874	775	33,007	1,378	45,8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50	5,985	1,874	775	33,007	1,378	45,869
添置	–	2,230	964	93	9,836	655	13,778
轉撥	–	–	–	–	1,378	(1,378)	–
出售	–	(22)	(7)	–	–	–	(29)
折舊	(162)	(1,642)	(794)	(359)	(8,654)	–	(11,611)
期末賬面淨值	2,688	6,551	2,037	509	35,567	655	48,0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8	19,057	4,484	1,775	62,482	655	91,691
累計折舊	(550)	(12,506)	(2,447)	(1,266)	(26,915)	–	(43,684)
賬面淨值	2,688	6,551	2,037	509	35,567	655	48,007

15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添置	21
攤銷	(12)
期末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
累計折舊	(14)
賬面淨值	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
添置	2
攤銷	(12)
期末賬面淨值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
累計折舊	(26)
賬面淨值	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
添置	6
攤銷	(11)
期末賬面淨值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
累計折舊	(37)
賬面淨值	13

1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344	298	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2,855	12,609	14,96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	—	16,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7,641	69,302	79,150
	60,840	82,209	110,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29,259	7,400	—
	90,099	89,266	110,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13,036	10,379	17,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756	8,841	10,303
租賃負債(*附註23*)	86,207	78,630	85,929
	111,999	97,850	113,870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7,452	6,809	8,666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36	3,044	1,691
	8,288	9,853	10,357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6,375	4,352	5,254
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	3,559	2,837	3,2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34	1,477	2,034
遞延[編纂]開支(b)	—	—	1,625
可收回增值税	612	1,897	2,164
預付所得税	95	—	10
其他	710	1,486	1,022
	12,485	12,049	15,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遞延[編纂](b)	—	—	1,625
其他	—	162	108
	—	162	1,733

(a)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遞延[編纂]與 貴集團[編纂]相關，待 貴集團[編纂]後將自權益中扣除。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8,624	7,581	8,99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23,569,000元、人民幣96,933,000元及人民幣152,216,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顧客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44	298	121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加盟商款項，一般須在30個營業日內結清。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44	298	121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附註3.1(b)所述）。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9,259	7,400
添置	85,000	54,650	17,400
出售	(56,238)	(77,109)	(24,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7*）	497	600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59	7,4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中國內地聲譽良好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為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47,641	69,302	79,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a)*	—	—	16,025
	47,641	69,302	95,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698	2,274	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規定 貴集團須設立指定銀行賬戶，該賬戶至少持有註冊預付儲值卡未使用結餘的40%。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804	66,926	94,999
美元	8,837	2,376	176
	47,641	69,302	95,1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751,000元、人民幣66,881,000元及人民幣94,922,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新台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本
		新台幣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0	22,361
未分派利潤資本化*(a)*	5,700,000	57,000,000	13,2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000	157,000,000	35,617

(a) 根據股東及董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總額新台幣57,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256,000元)的未分派利潤已資本化為股本。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5,700,000股新普通股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發行及配發予現有股東。

(b) 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	7,473	9,363
向所收購子公司注資 *(b)*	—	2,272	2,272
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b)*	—	(8,618)	(8,6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1,347	—	1,3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37	1,127	4,36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37	1,127	4,3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889	—	1,8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26	1,127	6,2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26	1,127	6,2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35	—	3,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61	1,127	9,488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c)*	(22,047)

附註：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b)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非控股股東收購四家公司(附註29)。於收購前，該四家公司分別從控股股東及其他非控股股東獲得人民幣2,272,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元的注資。

(c) 這主要是指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貴集團重組期間的股份互換交易產生的其他儲備。

23 租賃

(a)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租約通常按五年或更長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貴集團的租賃包含若干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年初賬面淨值	73,327	78,203	69,123
添置	23,821	14,171	31,326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459)	(5,026)	(3,517)
折舊費用	(17,486)	(18,225)	(21,152)
年末賬面淨值	78,203	69,123	75,7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70,281	60,563	62,861
流動部分	15,926	18,067	23,068
	86,207	78,630	85,929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486	18,225	21,152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附註10*)	3,983	3,715	4,00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554	4,147	6,05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3,774	2,199	3,438
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附註8*)	—	2,723	1,1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政府推出嚴格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管控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 貴集團收到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上述這些租金優惠合計分別約人民幣2,723,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租金減免」項下確認全部這些優惠。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i)	7,328	6,346	9,4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14,351	12,419	19,0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3,983	3,715	4,006

(i)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項目內，其使用間接方法於附註28(a)呈列。

24 遞延所得稅

倘該等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且抵銷合法可執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下列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9	1,446	2,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1)	(3,597)	(3,597)
	(812)	(2,151)	(1,554)

遞延稅賬總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3	(812)	(2,151)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585)	(1,339)	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2)	(2,151)	(1,55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前)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前)

	租賃負債	加盟費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06	–	–	8,106
計入損益	516	1,163	7	1,6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2	1,163	7	9,79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22	1,163	7	9,79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756)	(324)	106	(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6	839	113	8,81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66	839	113	8,81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30	(82)	450	1,0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6	757	563	9,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前)

	使用權資產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33)	–	(7,333)
自損益扣除	(160)	(3,111)	(3,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3)	(3,111)	(10,60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93)	(3,111)	(10,60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1	(486)	(3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2)	(3,597)	(10,96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372)	(3,597)	(10,969)
自損益扣除	(501)	–	(5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3)	(3,597)	(11,4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33,234,000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款人須納稅。二零二一年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但並無就年內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可控制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分派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這些利潤。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	10,379	17,63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977	10,302	17,393
90天以上	59	77	245
	13,036	10,379	17,638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金	850	1,504	37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538	5,568	5,556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338	96	471
應計[編纂]	—	—	4,9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1(a)*)	4,503	48	—
其他	7,403	7,289	5,004
	17,632	14,505	16,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子公司款項	703	8,045	296
應計[編纂]	—	—	4,929
其他	—	726	408
	703	8,771	5,633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632	14,505	10,993
港元	—	—	5,337
	17,632	14,505	16,330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296
美元	703	8,771	—
港元	—	—	5,337
	703	8,771	5,633

27 與預付儲值卡和消費券相關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儲值卡(*附註*)	52,684	55,146	40,921
消費券	1,467	1,144	1,141
	54,151	56,290	42,062

附註： 貴集團向其客戶發行若干預付儲值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這些預付儲值卡沒有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 貴集團已作出公告，要求預付儲值卡持有人重新激活及登記預付儲值卡。重新激活的卡在重新激活及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未重新激活及登記的卡每月將以卡內餘額的5%收取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8,189,000元的若干預付儲值卡尚未激活。

於重新激活及登記活動後， 貴集團按預期兑換率確認沉沒金額，其乃參考 貴集團已發出但客戶在一段時間內尚未使用的預付儲值卡比例的過往資料得出。收入在客戶兑換儲值時確認，預期沉沒收入在兑換發生時按比例在盈利中確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73	18,632	33,811
調整：			
財務成本(*附註10*)	4,050	3,815	4,121
壞賬撥備撥回(*附註6*)	(84)	(60)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954	10,792	11,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17,486	18,225	21,152
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附註8*)	—	(2,723)	(1,1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2	12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7*)	(497)	(600)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322	820	(118)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附註7*)	(436)	(1,088)	(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180	47,825	68,796
營運資金變動：			
一存貨	(3,946)	1,043	(1,416)
一貿易應收款項	(339)	46	177
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7	1,234	(4,740)
一貿易應付款項	3,792	(2,657)	7,259
一與預付儲值卡及消費券相關的負債	6,537	2,139	(14,228)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2)	5,572	1,859
一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02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8,059	55,202	41,68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581	16,832	337	–	96,750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4,351)	–	–	–	(14,35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983)	–	–	–	(3,983)
–支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代價	–	(4,293)	(337)	–	(4,630)
–支付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代價*(附註22(b))*	–	(5,290)	(3,710)	–	(9,000)
–股東墊款	–	1,253	–	–	1,253
–償還股東墊款	–	(13,744)	–	–	(13,7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2,872	–	–	–	22,872
–因終止租賃減少	(1,895)	–	–	–	(1,895)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付的代價增加*(附註22(b))*	–	9,745	7,955	–	17,7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83	–	–	–	3,9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7	4,503	4,245	–	94,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7	4,503	4,245	–	94,955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2,419)	–	–	–	(12,41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715)	–	–	–	(3,715)
–支付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代價*(附註22(b))*	–	(4,455)	(4,245)	–	(8,700)
–股東墊款	–	90	–	–	90
–償還股東墊款	–	(90)	–	–	(9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	(2,723)	–	–	–	(2,723)
–租賃負債增加	13,679	–	–	–	13,679
–因終止租賃減少	(6,114)	–	–	–	(6,1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15	–	–	–	3,7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30	48	–	–	78,6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30	48	–	–	78,678
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	–	7,591	7,591
–償還借款	–	–	–	(7,591)	(7,591)
–已付利息	–	–	–	(15)	(15)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090)	–	–	–	(19,09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006)	–	–	–	(4,006)
–償還股東墊款	–	(48)	–	–	(48)
其他非現金變動					
–COVID-19租金減免收益	(1,155)	–	–	–	(1,155)
–租賃負債增加	31,522	–	–	–	31,522
–因終止租賃減少	(3,978)	–	–	–	(3,9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06	–	–	–	4,006
–借款利息開支	–	–	–	15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9	–	–	–	85,929

29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收購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1)。根據相關股權委託安排，這些公司的大部分股本權益由相關登記股東代表王榮富先生持有。於收購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應佔的這些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均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9,745,000元及人民幣7,955,000元收購王榮富先生及非控股股東的股份。緊接收購前，該四家公司現有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82,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08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27,000元，即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總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08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7,955)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所確認已付代價超出部分	1,12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於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於年末尚未產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14	3,668	1,764

(b) 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564	2,476	3,961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王榮富先生	控股股東
王韋欽先生	控股股東

(a) 與關聯方的結餘（非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王榮富	4,455	–	–
－王韋欽	48	48	–
	4,503	48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結餘為無息、無抵押以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按與各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股東墊款	1,253	90	–
－償還股東墊款	13,744	90	48
－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應付代價	9,745	–	–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6	1,013	920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一王榮富先生	—	360	—	—	—	360
一王韋欽先生	—	600	—	—	—	600
	—	960	—	—	—	9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一王榮富先生	—	300	—	—	—	300
一王韋欽先生	—	500	—	—	—	500
一施英豪先生	—	—	—	—	—	—
	—	800	—	—	—	8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一王榮富先生	—	252	30	—	—	282
一王韋欽先生	—	420	50	—	—	470
一施英豪先生	—	—	—	—	—	—
一王文旭先生	—	206	79	—	—	285
一李芝華女士	—	—	—	—	—	—
	—	878	159	—	—	1,037

(a) 董事酬金

薪金乃就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務管理而支付。

獎金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個人的表現確定。

王榮富先生及王韋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施英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施英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王文旭先生及李芝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芝華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現金股息新台幣43,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908,000元)，並決議將未分配利潤新台幣57,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256,000元)轉增股本。5,7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發行及配發(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4 期後事項

(a)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i)新台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新台幣[編纂]元的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編纂]股(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新台幣[編纂]元的股份)，及(ii)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在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15,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按於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新股發行**」)。

貴公司以新股發行的[編纂]購回[15,7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編纂]元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並將於購回時立即註銷(「**新台幣股份購回**」，連同新股發行統稱為「**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

於完成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後，[編纂]股每股面值新台幣[編纂]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削減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b)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批准並採納[編纂]前計劃規則。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認購7,19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

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由 貴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114名承授人。

(c)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後，[在[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港元的資本化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僅限於就他們當時各自持有股份未繳股款的數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並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絕對多數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有條件地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於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

果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無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量)應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數額低於大綱所指定數額的股份；或

(v) 撤銷註冊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按撤銷註冊股份的數額承購並削減其股本數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聯交所要求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證明及轉移。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金額的上限)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授權書)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對應期間內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登記。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也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都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返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的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自願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並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通知中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至少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意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但如不同人士在同日成為或在上次獲重選為董事，退任者將由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細則中並無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需退任的條文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人數未設上限。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被撤職：

(aa) 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bb) 董事身故或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律其不得擔任董事；或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ff) 董事辭職；或

(gg) 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其職務；或

(hh) 董事接獲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一律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這些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授予由這名董事或這些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但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a)具有或附帶董事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的方式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這些尚未發行的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這些股份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上述行為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那麼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這名董事應僅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應有權獲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履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那麼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作為這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這些酬金為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也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這些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計劃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也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這些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或規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

安排也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也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多數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及修訂細則須經絕對多數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絕對多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絕對多數決議必須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必須在任何絕對多數或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編纂]。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由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

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惟大會主席或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若股東為[編纂]（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名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如果一家認可[編纂]（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如果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編纂]（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編纂]（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權、投票權及（如果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是否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果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自[編纂]起期間（包括緊接[編纂]前的日期）的各年，本公司於該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原則投票，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

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補償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iv) 將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也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到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發出各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公告的形式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bb)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法定人數也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這些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這些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這些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實資料，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需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法例賦予這一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為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本公司可能向這些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但這些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這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是次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薪酬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也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有關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

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也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有關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也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絕對多數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的比例，分別向彼等(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這些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絕對多數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給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便按上述方式進行分發配，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

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給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及在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這些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營運。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一切事宜及稅務的全面審閱，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為免生疑問，下列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之涵義)：

(a) 公司經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撤銷註冊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配發這些股份溢價應用這些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方面沒有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出於合適的目的和公司利益考慮，認為可以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會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任何時候，公司都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這些股份已繳足股款。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計劃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撤銷註冊，除非在遵守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這些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則該公司須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這些股份。然而，儘管如此，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也不得就庫存股份行

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為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也不得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其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

公司沒有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沒有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進行有關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以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收購這些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沒有關於股息派付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也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而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果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者(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規定公司須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被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之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

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股份的命令，如果由公司本身購買，那麼要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但是，在一般法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且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和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倘若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1) 開曼群島沒有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和

(2) 毋須(i)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ii)按稅務優惠法規定以扣繳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繳納上述稅項或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沒有針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也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者將這些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作為訂約方)在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沒有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沒有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被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是他們將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也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送達

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編纂]存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編纂]。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一些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

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但如果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也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憲報公佈的任何方式召開，且至少提前21日通知每個分擔人。

(r) 重組

對於在就重組和合併召開的大會上經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者所批准並隨後經法院批准的重組和合併，法律上存在促進此類重組和合併的條文。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編纂]及展示及備查文件一[可供展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進行展示。任何人士如欲了解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將其金額為新台幣57,000,000元的利潤資本化，向當時的全部17名註冊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5,7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有關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00%)。

(b)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

(1)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新台幣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新台幣股份)，及(ii)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向緊接有關發行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21名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5,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繳足；

(3) 作為上述發行新股份的對價，本公司購回現有15,7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已發行繳足新台幣股份並於購回後即時撤銷註冊；及

(4) 於上述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撤銷註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授權但未發行的新台幣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了根據本附錄「一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作出任何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a) (作為絕對多數決議案，即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批准後，採納「[上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編纂]存置的登記冊當日及有關註冊證書發出當日起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與上述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事情及行為和

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適用情況下須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b)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及(ii)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c) 於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後，向緊接有關發行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21名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5,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發行**」)；

(d) 作為新股份發行的對價及緊隨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以新股份發行之[編纂]購回現有15,7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並於購回後即時註銷(「**新台幣股份購回事項**」，連同新股份發行統稱「**股本重新計值**」)；

(e) 股本重新計值的所有詳情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本重新計值完成後，根據公司法第13條註銷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f) 在各種情況下，在[編纂]中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回或撤銷；(ii)已釐定[編纂]；(iii)已於[編纂]或前後簽署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變為無條件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並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統稱「**條件**」)：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a)對本文件以及[編纂]的架構及[編纂]作出任何修訂，(b)落實及批准本文件以及[編纂]的架構及[編纂]，

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編纂]及[編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編纂]，及(c)根據[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2)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

(3) 在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授權董事作出、刊發、批准及簽立(無論以加蓋印章或其他方式)他們認為就[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直接或間接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協議、公告及事項；

(g) 待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14.購股權計劃一(b)[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他們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款及第17章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反對的更改，及授權董事酌情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及採取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h) 待條件獲達成後及在以下各項規限下：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無條件授予董事可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授出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作出或授出或需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這些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就(h)及(i)分段而言，「適用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i) 待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j) 待條件獲達成及上文(h)及(i)分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h)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k) （作為絕對多數決議案，即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l)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謹此授權董事因就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其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

(m) 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和內容；及

(n) 待聯交所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批准隨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前遭撤回或撤銷後，現時有關股東的股東大會的程序規則將不再生效。

4.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子公司列表。除會計師報告所述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主板為[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本身股份(如為股份，必須繳足)計劃，須經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公司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在「[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情況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

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股份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編纂]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編纂]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也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任何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代表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這些股份的證書須撤銷註冊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作出購回當日之後的營業日(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的日子)的早[編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提交給聯交所進行發佈。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上市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在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實施購回授權，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據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也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獲得清洗豁免的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不競爭契據；

(b) 彌償契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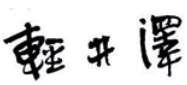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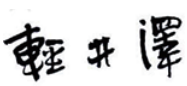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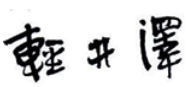
(c)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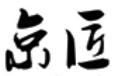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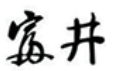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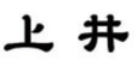
7.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人或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香港	301943262	43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宥楷
2		中國	8962960	43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六日	上海井町
3		中國	8973571	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井町
4		中國	8973572	29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二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5		中國	8973570	35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井町
6		中國	10169864	8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三年 一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7		中國	10169866	3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三年 一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8		中國	10239994	4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宥楷
9		中國	10169865	25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10		中國	10169867	3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11		中國	11712936	43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12		中國	13119289	4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上海井町
13		中國	14470182	4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14		中國	14470186	2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15		中國	14470187	1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16		中國	14517148	4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17		中國	15124132	4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香港宥楷
18		中國	15130404	3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井町
19		中國	15124249	3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宥楷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20		中國	16193832	43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上海井町
21		中國	16193971	35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上海井町
22		中國	16738670	4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六日	上海井町
23		中國	16696624	4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24		中國	3948022	4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六日	香港宥楷
25		中國	47104044	43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宥楷
26		中國	8444828	4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日	上海井町
27		中國	54233280	33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十月六日	上海井町
28		中國	55128081	36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井町
29		中國	8701425	4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宥楷
30		中國	8973573	1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井町
31		中國	8973574	2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井町
32		中國	8973569	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六日	上海井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33	俩俩和牛	中國	53754943	43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三日	王至正先生(1)
34	小上井	中國	58065364	3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宥楷

附註：

(1) 王至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王至正先生與上海井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該商標已以人民幣30,000元的對價由王至正先生轉讓予上海井町。上海井町已申請並正在辦理商標轉讓登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上井	中國	58073978	3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宥楷
2	上井	香港	305826222	29/30/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宥楷
3	上 井	中國	62961437	4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香港宥楷

(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上海井町	Kamii.com.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域名的申請待審批。

8.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於[*日期*]，我們的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且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以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將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編纂]後)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王先生[2][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王韋欽先生[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王文旭先生[3]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a)王先生為[編纂]股份的註冊所用人；及(b)他持有KAMII 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KAMII I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先生、王韋欽先生、王皓潔女士、王承羲先生及王文旭先生彼此之間為家屬或親屬，他們確認並承認其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聯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1.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有利於貸方的個人擔保。

12.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自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我們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創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或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任何[編纂]；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根據[編纂]，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有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f)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批准並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就釐

定各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生效。行使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批准因任何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及

(iii) 相關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管理

根據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其中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在遵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

(i) 闡釋及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ii) 考慮及批准(i)合資格僱員，(ii)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及(iv)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iv) 修訂、增加及／或刪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及

(v) 作出其認為於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何時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本公司可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之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但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一年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時使之前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一年前授出的購股權此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工作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特長及合資格人士的潛在發展等方面，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任何購股權授出。

授出購股權的各項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要約函件向購股權承授人書面作出。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當(i)購股權承授人已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或副本，或(ii)承授人於其收到要約函件後按電子方式確認接納要約，而本公司已於要約函件所列期間內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於接納相關購股權日期授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價格款項概不予退還，且不會被視為支付部分認購價。倘承授人以電子方式確認接納要約，其應儘快向本公司提供包含由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

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如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及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後，作出修訂。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200,000股新股份。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確認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未免生疑，因股本重新計值、[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而發行任何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購股權價格

就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應付金額應當為支付有關接納的人民幣1.00元金額。該對價應不予退還予承授人且不應被視作支付部分認購價。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期以及要約函件中可能規定的任何額外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日期(各為「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承授人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或失效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並非之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歸屬條件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受限於本公司、其授權代理和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可能同意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融資安排，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一併匯予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在發出有關通知並支付認購價後，購股權的行使將成為不可撤銷。於收到通知

及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如適用)，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保留允許任何承授人提前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此外，如果任何承授人嚴重違反其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傭或董事合約或本集團的工作規定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觸犯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保密義務或對本集團的其他義務，則董事會有權撤銷註冊、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件，承授人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可行使日期或之後(「**[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前提是：

(i) 如果承授人因自願辭職、解僱、裁員或退休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的方式)，則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ii) 如果承授人因政府命令、重大個人疾病、重大家庭變故或出國留學而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無薪停職，則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停職開始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剩餘歸屬期將從停職日期起至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復職日期期間暫停，但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在[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獲行使；

(iii) 倘承授人因身故(第(v)段規定的因工傷身故除外)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a)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已於承授人身故之日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及(b)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有關

終止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此後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被視為已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

(iv) 倘承授人由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轉為受聘於本集團的聯屬公司（並非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而轉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不適用於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自本集團轉聘；

(v) 倘承授人因工傷身故或殘疾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相關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此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已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 倘若透過自願或強制要約或收購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五日內（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訂明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規定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訂明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於上述期間後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ii) 除第(vi)及(vii)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這些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這些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可能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ix)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每個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個承授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提呈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提呈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除外。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倘可行使）將繼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行使。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規定，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或補充，以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或處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涵蓋的情況。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出售、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撤銷註冊、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其任何部份。

購股權失效

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i) [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僅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iii)、(iv)、(v)或(v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iii) 待「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vii)分段所述的計劃安排生效後，該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iv) 待「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viii)分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由有管轄權法院批准及生效後，該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 承授人違反「一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項下段落所述條款當日；或

(vii) 購股權由董事會根據「一撤銷註冊已授出的購股權」一段撤銷註冊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改)。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權力。如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撤銷註冊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撤銷註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失效購股權將獲撤銷註冊，且不會向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已失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撤銷註冊的購股權，除非「一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各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授出而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撤銷註冊購股權)。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14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下表載列有關承授人（他們均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住址	根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王榮富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台灣台北市 北投區 大業路298號8樓	793,000	[編纂]
王韋欽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 通河東街 二段 19號4樓	699,000	[編纂]
王文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龍溪街道 新溉大道18號	280,000	[編纂]
孫碧蓮女士	首席財務官	[●]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吳中路 638號2樓	385,000	–
王政	採購總監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638號2樓	117,000	–
孫健	區域總經理	[●]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繁榮路與前進大街交匯力旺廣場A5棟106室	186,000	–
呂曉闖	區域總經理	[●]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二七路與太康路大衛城第十二層	233,000	–
常麗	營運總監	[●]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與康寧街交叉口東北角海馬國際商務中心A1地塊9號樓1層1號	89,000	–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住址	根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黃琳	區域總經理	[●]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環球中心3層	233,000	–
沈淑蘭	營運總監	[●]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大悅路518號大悅城購物中心2F-015、017號	89,000	–
張靜	區域總經理	[●]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江南大道28號協信星光時代廣場L1層017號商鋪	186,000	–
王惠雅	區域總經理	[●]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紅錦大道89號4層33號	280,000	–
范增旗	行政主廚	[●]	中國太原市萬柏林區長興路5號華潤中心萬象城第四層第L431號	84,000	–
石昂松	營運總監	[●]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廬山南大道銅鑼灣廣場4樓	89,000	–
陳露	店長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638號1樓	47,000	–

所有114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7,197,000股股份，對價每股0.71港元較指定[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根據前述內容，身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將合共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3,787,000股股份，佔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及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為約[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有關豁免及免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日期*]（「**[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回報。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編纂]生效：

(i) 股東批准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iii) [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如有)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未獲達成：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相關授出要約均屬無效；

(iii)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能會進一步討論及擬訂適用於私營公司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用。

管理

在達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諭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各方具有約束力([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且須無明顯錯誤)。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釐定根據該計劃獲得購股權的人士、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該計劃授予

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規定。董事會可轉授其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惟：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撤銷註冊、已失效或已行

使的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致使導致超過該限額。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註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確定，並且就計算這些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惟：

(i)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文件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股份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註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基於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此類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要約函件

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當中指明：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

(ii) 要約日期；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v) 認購價和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vi) 有關如何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下文「一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段落所載；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下文「一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三十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前收到(i)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或(ii)承授人收到要約函件後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接納要約確認，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對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人民幣1.00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

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倘承授人以電子方式確認接納要約，彼其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或視作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受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有關數目須按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且要約將告失效。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受購股權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認購價

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且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i) 在以下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及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有關日期不得超過[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但須受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屆滿日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如果只行使部分，則必須為[編纂]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的匯款。收到通知及匯款和收到依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30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但前提是：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b) 倘承授人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c) 倘承授人由於轉職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藉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其幹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他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e) 倘承授人由於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為：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1) 原因為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在(ii)項情況下)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未能滿足、不符合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iii)(g)(i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i) 就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iii) 未能償付其債務；或

(iv) 無力償債或接獲清盤呈請；或

(v) 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償付其債務之日或承授人無力償債或接獲清盤呈請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違反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或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iii)(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和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定義範圍內，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呈請；或

(ii) 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他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他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違反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和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並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者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k)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藉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召集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就此，各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i) [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位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標的的情況一樣；及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在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時受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是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期限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和作用。所有在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均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

(i) [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l)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v)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h)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但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且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則不論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以下內容：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這些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i)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作出；及

(iii) 發行交易對價的股份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如本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證書所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撤銷註冊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全部或部分撤銷註冊，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撤銷註冊日期**」)：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撤銷註冊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損害或不利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利益的行為。

購股權於撤銷註冊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自撤銷註冊日期起須被視為已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相關補償。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運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須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註冊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引致本公司的任何責任。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經修訂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i)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更改；(iii)依據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的任何更改。

爭議

任何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爭議)，一概轉介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其他

(i)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有關通知及文件發送的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通知及文件副本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有效的適用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本公司概不會就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負有責任。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及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v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v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管限法律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或[編纂]或之前進行、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事項、事件或事宜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義務及供款責任(包括任何稅項責任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成本、利息、罰款、處罰、費用、負債及開支)(「**稅項**」)及任何政府機關發出或提起的與稅項責任或剝奪救濟權或償還稅項權利有關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稅、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行動(「**稅項申索**」)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於本公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準備或儲備；

(b) 如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不會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及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如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不論在香港、台灣、中國、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項費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d)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及稅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準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

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及稅項申索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準備或儲備的金額，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及稅項申索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4,927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1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3.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24.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銷售、購入和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上市或[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d)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

(h)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相關程序的認購權；及

(i) 概無會影響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送呈公司[編纂]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如下：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文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ii.com.cn**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開曼公司法；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l)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m)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的承授人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0室)可供查閱。